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2014年3月

特别声明与承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莱达”）的委托，担任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圣莱达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有当事方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二）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圣莱达、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有关方负责提供，提供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圣莱达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独立财务顾问并未参与本次交易条款的磋商和谈判。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就本次发行对圣莱达的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职业准则独立发表意见。

（四）政府有关部门及中国证监会对重组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圣莱达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

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也特别提醒圣莱达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务请认真阅读圣莱达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及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有关资料。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次交易中进行了尽职调查，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部门对本次交易履行了内核程序，并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重组的交易风险.....	4
二、本次重组后的相关风险.....	5
三、其他风险.....	8
第三节 交易概述	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9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1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2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6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借壳上市.....	16
六、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情况.....	19
第四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0
一、公司基本情况.....	20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20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5
五、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5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6
第五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8
一、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8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31
第六节 交易标的情况	138
一、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138
二、拟置出资产的资产评估情况.....	140
三、拟注入资产基本情况.....	148
四、拟注入资产的资产评估情况.....	195

第七节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安排	207
一、《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主要内容	207
二、《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10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211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16
五、《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217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21
一、基本假设	221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21
三、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235
四、本次交易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的分析	242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46
六、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258
七、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影响	261
八、本次交易有关盈利预测的补偿安排	263
九、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64
十、本次交易与《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相关的意见	273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273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27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重组报告书	指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圣莱达、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阳光	指	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宁波圣利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圣莱达的控股股东
圣利达	指	宁波圣利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前身
祥云飞龙	指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云南祥云飞龙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飞龙实业	指	祥云县飞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祥云飞龙的前身
腾龙投资	指	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祥云飞龙的控股股东
龙盘矿业	指	祥云县龙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祥云飞龙的全资子公司
钦州飞龙	指	广西钦州祥云飞龙再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广西钦州祥云飞龙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祥云飞龙的全资子公司
南涧飞龙	指	南涧县飞龙钾盐综合回收有限公司，祥云飞龙的全资子公司
三鑫合金	指	祥云县三鑫合金有限责任公司，祥云飞龙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公司向金阳光出售公司除 1.4 亿元货币资金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同时，向祥云飞龙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

		持有的祥云飞龙 100%股份
拟置出资产、拟出售资产	指	公司除 1.4 亿元货币资金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拟注入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祥云飞龙 100%的股份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指	圣莱达与圣利达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圣莱达与金阳光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圣莱达与祥云飞龙的全体股东及圣利达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圣莱达与祥云飞龙的全体股东及金阳光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利润预测补偿协议》	指	圣莱达与腾龙投资签署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众华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龙源智博	指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卓信大华	指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修改重组办法的问题与解答》	指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二次物料	指	钢厂烟灰、冶炼厂弃渣等物料及该等物料经回转窑处理后产生的含锌、铅和其他金属元素的混合物
湿法炼锌	指	现代锌冶炼方法之一，是用酸性溶剂从含锌物料中浸取锌，再从浸取液中还原制取金属锌的方法
固废	指	固体废弃物
氧气底吹炉	指	主要用于冶炼铜、铅等有色金属的装置
锌浸出渣	指	经浸取金属后剩余的渣料
品位	指	矿石中平均有用矿物成分含量，以百分比或重量比表示
回转窑	指	旋转煅烧窑（俗称旋窑），用于建材、冶金、环保等行业。在冶金行业，主要用于对矿石、精矿、中间物等进行烧结、焙烧、氧化等处理
元	指	人民币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组的交易风险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拟注入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对拟注入资产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取得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评估结果，拟注入资产祥云飞龙 100% 股份评估价值为 631,400.00 万元，相较祥云飞龙评估基准日母公司报表所有者权益，增值率为 111.79%。虽然评估机构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严格执行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二）盈利预测风险

根据经天职国际审核的拟注入资产盈利预测及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2014 年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7,445.09 万元、58,890.09 万元。盈利预测是在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而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拟注入资产及上市公司的实际经营会受到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尽管在编制过程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风险，在投资决策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和独立判断。

（三）拟注入资产权属瑕疵风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祥云飞龙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有 4 宗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面积合计 225,570.37 平方米，占实际使用土地面积的 19.42%；祥云飞龙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有 105 处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面积合计 62,911.79 平方米，

占房产建筑面积总和的 14.20%。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交易标的情况/三、拟注入资产基本情况（六）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但若由于相关原因，导致该等土地、房产权属登记手续办理进程缓慢或权属证明文件最终未能取得，将对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组后的相关风险

（一）宏观行业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作为一家以二次物料作为主要生产原料，以 0#锌、精铅、镉、银、金、冰铜等为主要产品，以资源的高效清洁利用和循环经济为核心的具有较强发展优势的再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企业。其主要产品锌、铅等金属的需求及价格波动与国民经济景气周期之间有很大的关联度。当国民经济处于稳定发展期，经济发展对铅锌等金属的需求相应增加；当国民经济增长缓慢或处于低谷时，经济发展对铅锌等金属的需求相应减少。因此，国民经济景气周期变化对重组后公司的生产经营有较大影响。

2、环保风险

祥云飞龙所处行业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和固废。祥云飞龙在“三废”治理方面已经配备了较为先进和完备的环保生产设施，严格按照政府环保要求进行处理和排放，排放指标达到国家相关环保法规标准。

如果未来国家采取更为严格的环保政策和标准，祥云飞龙环保治理成本将进一步提高，从而可能给祥云飞龙的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国际铅锌的价格主要参照伦敦金属交易所的市场交易价格，国内铅锌的价格主要参照上海有色网和长江有色金属网现货市场价格，国内外市场价格已基本接轨，铅锌的价格形成主要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原材料价格亦受铅锌价格波动影响。若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将给祥云飞龙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2、原材料采购风险

目前祥云飞龙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二次物料，由于我国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尚不完善，因此其中部分从国外进口。从国外进口相关原材料可能因中国和出口国进出口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而受到影响，因此，存在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不能及时供应或供应不足的风险。

3、安全生产风险

祥云飞龙的产品对制造技术和可靠性要求较高，在某些生产环节中，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因此，安全生产是祥云飞龙生产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虽然祥云飞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和流程控制体系，但仍存在可能因操作不当或失误而造成的安全生产风险。

4、流动性风险

祥云飞龙原材料采购周期较长，采购量大，原材料采购所需资金量大，其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以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报告期内，祥云飞龙主要通过自身积累资金和银行贷款来满足其营运资金需求。祥云飞龙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85%、64.88%、58.75%。

祥云飞龙目前通过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可以正常满足营运资金需求，但是，随着未来祥云飞龙产能的不断提高，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加。祥云飞龙若不能积极开拓资金筹措渠道，将面临营运资金的筹措能力不能满足产能扩张，进而制约祥云飞龙业务发展的风险。

5、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祥云飞龙现有生产工艺居行业领先地位，技术含量较高，其市场竞争优势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祥云飞龙掌握的核心技术及其培养、引进、积累的一大批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人员。祥云飞龙已与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但不能完全排除出现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信息泄密情形，从而给祥云飞龙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6、技术更新风险

随着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在全球范围内迅猛发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技术更新换代速度不断加快，这既给祥云飞龙带来了机遇，也带来了挑战。目前祥云飞龙是采用独有工艺技术进行再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的企业，但目前国内外竞争对手也均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技术创新和模仿速度较快。因此，若祥云飞龙不能持续研发升级生产工艺，国内外竞争对手可能形成与祥云飞龙先进程度类似的生产技术，从而导致祥云飞龙的技术竞争力下降。

（三）管理风险

1、主营业务变更及经营管理调整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由温控器及电热水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变更为以二次物料作为主要生产原料，以 0#锌、精铅、镉、银、金、冰铜等为主要产品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即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变更。鉴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与公司原所处行业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目前的经营制度、管理模式和管理团队需要随之作出调整和完善，因此公司面临主营业务变更及经营管理调整风险。

2、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本此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腾龙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 42,499.49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5.41%，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腾龙投资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的董事任免、经营决策、重大项目投资、股利分配等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如果腾龙投资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上述事项进行非正常干涉，则可能影响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因此存在大股东控制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中小企板挂牌上市。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身的阐述和分析不能完全揭示投资者进行证券投资所面临的全部风险，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第三节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外部环境恶化，小家电行业受到较大冲击，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温控器及电热水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受近年来的严峻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全球小家电市场需求呈连年下滑态势，电热水壶国外订单逐步减少，相应造成行业内产能相对过剩，国内小家电生产厂商发展举步维艰，个别厂商甚至削减生产规模。同时，温控器市场日益趋向饱和，温州、广东等地的公司凭借税收、人工成本等方面的优势大打价格战，致使居于行业领军地位的公司的主要产品售价逐年下降。另一方面，人民币汇率持续上升，东部地区员工成本逐步增加等因素造成公司产品的成本相应增加，进而不断挤压公司的利润空间。

同时，作为成熟型产品，机械式温控器本身很难再发生突破性的技术变革，在原材料涨价、采购方不停压价的环境中，温控器生产企业保有的利润日渐稀薄；此外，温控器行业竞争不规范，小企业模仿品争夺市场现象严重，规模企业每年在研发环节投入大量资金，而小企业却以模仿替代研发投入，并借此以低价销售策略争夺市场。目前，多数国内整机生产企业选购配件重视供货价格因素，对产品的质量、品牌关注度不够，使得规模化温控器生产企业未来将面临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

受上述外部环境的影响，公司最近几年的经营业绩出现了下滑趋势，且预计难以在短时间内得到彻底扭转。

2、资源循环利用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本次拟购买的祥云飞龙所处行业为再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行业，属于国务院2013年8月11日颁布《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中将“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的节能环保行业。由于经济规模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金属材料和制品的需求量日益增大。仅近10年来，我国有色金属的产量

和消费量就连续翻了两番，并多年位居世界第一。在有色金属生产和使用大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前所未有的资源和环境问题。资源短缺和环境污染早已成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发展的主要障碍，因此，提高资源利用率和节能减排是我国有色金属工业面临的紧迫而重要的问题，开发高效利用资源的清洁冶金新技术是我国有色金属工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战略需求。

未来二次物料将逐渐成为冶金工业的主要原料来源。发展循环经济，充分利用好二次物料是缓解原料短缺、减少环境污染的有效途径。二次锌资源主要指钢铁厂产生的含锌烟尘、热镀锌厂产生的浮渣和锅底渣、废旧锌和锌合金零件、化工企业产生的工艺副产品和废料、次等氧化锌等。由于锌的消费约有一半用于镀锌，废旧镀锌钢铁制品回收钢铁多用电弧炉熔炼，因此二次锌原料以含锌电弧炉烟尘为主。

祥云飞龙多年来秉承“工艺适应原料”的核心理念，通过多年的实践、技术创新和改良，将锌的有机溶剂萃取与传统的湿法炼锌技术相结合，并已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以上技术改变了传统铅锌加工行业原材料甄选理念，利用传统企业无法使用的高氟氯含量二次物料进行加工，一方面在采购环节占据主导地位、大幅度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另一方面二次物料中含有金、银、铟、铜等贵金属，祥云飞龙可利用资源综合高效回收能力在生产 0#锌和精铅的同时完成上述贵金属的提取，实现资源循环利用和可持续发展，与资源综合回收利用行业的发展趋势吻合，具有良好的推广应用前景。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旨在通过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彻底转变。通过将公司除 1.4 亿元货币资金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置出，同时注入祥云飞龙 100% 股权，公司将成为一家利用自有研发技术，以二次物料作为主要生产原料，以 0#锌、精铅、铟、银、金、冰铜等为主要产品，以资源的高效清洁利用和循环经济为核心的具有较强发展优势的再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企业。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高，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公司的决策过程

1、因公司控股股东金阳光正在筹划可能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3年5月28日开市起停牌。

2、2013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1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金阳光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与祥云飞龙的全体股东、金阳光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4、201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金阳光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与祥云飞龙的全体股东、金阳光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腾龙投资签署了《利润预测补偿协议》。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1、2013年10月上旬，祥云飞龙的全体股东各自的内部权力机构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事项。

2、2013年10月16日，金阳光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事项。

3、2014年3月上旬，祥云飞龙的全体股东各自的内部权力机构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等相关事项。

2、2014年3月13日，金阳光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等相关事项。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交易由重大资产出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项不可分割的内容组成，上述两项内容互为前提、同时生效，任何一项内容因未获得有权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的批准而无法实施，则另一项也不予实施。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如下：

（一）重大资产出售

公司拟将除 1.4 亿元货币资金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金阳光，方案内容具体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金阳光。

2、拟置出资产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为公司除 1.4 亿元货币资金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依据龙源智博出具的龙源智博评报字（2014）第 1002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参照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31,393.13 万元，考虑到评估基准日之后公司拟实施分红 2,880.00 万元，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评估值扣除分红金额即 28,513.13 万元。

在拟置出资产交割过程中，如有负债无法转移，则由金阳光向公司支付与该等负债等额的现金。

3、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金阳光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4、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过渡期间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前一个月月末的期间。过渡期间，拟置出资产产生的损益均由金阳光享有或承担。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如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现金分红且分红资金

来自于拟置出资产，则应相应调减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调减金额与现金分红金额相等。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拟向祥云飞龙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祥云飞龙 100% 的股份，方案内容具体如下：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祥云飞龙的全体股东。

3、拟注入资产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拟注入资产为祥云飞龙 100% 的股份。

依据卓信大华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4）第 2002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的拟注入资产参照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631,400.00 万元，在此基础上，交易各方以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拟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30,000.00 万元。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圣莱达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圣莱达股票的交易均价 8.30 元/股。由于公司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拟实施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8.12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根据拟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和本次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75,862,053股，公司向祥云飞龙各股东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股数（股）	占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比例
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	424,994,860	45.41%
祥云县众诚投资有限公司	29,503,467	3.15%
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11,724	1.92%
上海正同德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74,852	1.15%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相发投资有限公司	10,787,228	1.15%
浙江龙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56,482	0.97%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9,056,482	0.97%
新疆凯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433,419	0.58%
武汉中部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22,279	0.39%
杭州轩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2,279	0.39%
荣笠棚	1,811,140	0.19%
昆明越和祥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4,611	1.12%
新疆天亿瑞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86,008	1.48%
新疆盛世瑞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44,559	0.77%
新疆盛达洪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44,559	0.77%
新疆天盛兴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51,951	1.02%
珠海郡庭昊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98,411	1.39%
新疆建信天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4,489,118	1.55%
北京中融天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33,419	0.58%
新疆聚源祥瑞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811,140	0.19%
北京普凯沅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50,356	0.38%
北京天原国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866,839	1.16%
北京中源兴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8,630	1.60%
南通杉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62,767	0.28%
宁波睿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0,356	0.38%
北京华博鑫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834,489	1.05%
北京华力鑫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17,244	0.53%
新疆东方弘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70,058	0.69%
深圳天盛泰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3,448	0.11%
西藏博信基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80,234	2.77%
航建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28,468,257	3.04%

建信金圆（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52,094	1.11%
吴逸之	1,035,209	0.11%
新疆广德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6,470,058	0.69%
深圳市建银南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58,081	0.97%
西藏天然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455,737	2.19%
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94,011	0.14%
北京龙商建投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84,163	0.14%
云南环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294,011	0.14%
何思俊	2,588,023	0.28%
合计	775,862,053	82.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的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6、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过渡期间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前一个月月末的期间。

拟注入资产在过渡期内实现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出现亏损，则由腾龙投资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足。

7、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腾龙投资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祥云飞龙的其他股东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按以下方式进行锁定：（1）以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持续拥有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祥云飞龙股份认购取得的圣莱达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2）以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持续拥有时间已满十二个月的祥云飞龙股份认购取得的圣莱达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上市。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交易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部分。其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金阳光，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金阳光持有公司 6,12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2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腾龙投资将持有公司约 42,499.49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45.41%，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综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包括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拟注入资产的资产总额为 722,339.52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6,571.19 万元的比例为 1,551.04%，超过 50%，构成了《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杨龙；本次拟注入的祥云飞龙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722,339.52 万元，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6,571.19 万元，本次拟注入的祥云飞龙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551.04%，达到 100% 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修改重组办法的问题与解答》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条、

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要求外，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前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修改重组办法的问题与解答》，《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所称“经营实体”是指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经营实体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所称“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原则确定。

同时，《修改重组办法的问题与解答》规定：“上市公司重组方案中，应重点披露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是否具备管理上述经营实体所必需的知识、经验，以及接受财务顾问关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辅导、培训的情况。”

对于以上各项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拟注入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为祥云飞龙，该公司成立于1998年，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杨龙控制下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因此，本次拟注入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的规定。

2、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祥云飞龙2011年、2012、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7,486.61万元、25,989.92万元、39,803.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537.62万元、22,804.83万元、34,401.82万元，均

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规定。

3、最近三年内，拟注入资产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最近三年内，拟注入资产祥云飞龙的实际控制人为杨龙，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三年内，拟注入资产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最近三年，祥云飞龙的主要产品均为锌、铅及铜、银、金等金属，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5、最近三年内，祥云飞龙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除根据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对个别董事进行调整外，祥云飞龙最近三年的董事构成基本稳定，最近三年的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发生变化。

6、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7、重组方案应披露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是否具备管理上述经营实体所必需的知识、经验，以及接受财务顾问关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辅导、培训情况

祥云飞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均具有丰富的管理相关行业公司的知识和经验。并且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对上述人员进行过专门的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辅导和培训，符合《修改重组办法的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修改重组办法的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情况

201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第四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000 万元

注册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29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宁恩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1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400011799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通讯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298 号

联系电话：0574-87522922

经营范围：电热电器、电机电器及配件的制造、加工。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宁波圣莱达电器有限公司系经宁波市江北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北区外审[2003]126 号《关于同意成立宁波圣莱达电器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爱普尔(香港)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金阳光电热电器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于 2004 年 3 月 11 日成立的中外合资（港资）企业。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0 万美元，该次出资经宁波恒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恒会所验（2004）306 号《验资证明》验证，已足额到位。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爱普尔（香港）电器有限公司	30	75.00
宁波市江北金阳光电热电器有限公司	10	25.00
合计	40	100.00

（二）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2007年10月，第一次增资

根据2007年10月11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宁波市江北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北区外审[2007]072号《关于同意宁波圣莱达电器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0万美元增加至346万美元。其中香港爱普尔以现汇293万美元出资，增加出资额293万美元；江北金阳光以人民币100万元出资，增加出资额人民币97.70万元，折合13万美元，余额2.29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

2007年10月19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众会字（2007）第2799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出资足额到位。公司于2007年10月26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46万美元。

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爱普尔（香港）电器有限公司	323	93.35
宁波市江北金阳光电热电器有限公司	23	6.65
合计	346	100.00

2、2008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2008年12月22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宁波市江北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北区外审[2008]072号《关于同意宁波圣莱达电器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公司股东香港爱普尔将其持有的公司26.88%的股权转让给江北金阳光，转让价格为1,349.23万元人民币，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08）第3933号《审计报告》中公司截止2008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50,194,496.17元人民币为定价依据。该次股权转让后，江北金阳光对公司的出资额由23万美元增加至116万美元。

同时，为了进行管理层激励，香港爱普尔将其持有的公司8.67%的股权以3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管理层持股公司宁波市江北盛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爱普尔（香港）电器有限公司	200.00	57.80
宁波市江北金阳光电热电器有限公司	116.00	33.53
宁波市江北盛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	8.67
合计	346.00	100.00

3、2008年12月，第二次增资

根据2008年12月24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宁波市江北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北区外审[2008]075号《关于同意宁波圣莱达电器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346万美元增加至536万美元。江北金阳光以人民币现金出资2,479.2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0万美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以公司截止2008年10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50,194,496.17元人民币为定价依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出具沪众会字（2008）第3933号《审计报告》。

2008年12月26日，宁波公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甬公会验[2008]358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出资足额到位。此次验资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复核，并出具了《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验资报告复核意见》（沪众会字[2010]第1816号）。

公司于2008年12月29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536万美元。

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宁波市江北金阳光电热电器有限公司	306	57.09
爱普尔（香港）电器有限公司	200	37.31
宁波市江北盛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	5.60
合计	536	100.00

4、2009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经公司2009年3月5日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宁波市外经贸局2009年3月18日《关于同意宁波圣莱达电器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09]148号）批准，公司以截至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2,302,178.12 元人民币，按照 1: 0.74 的比例折为股份 53,6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整体变更设立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2004000117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53,600,000 元人民币。上述出资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沪众会字（2009）第 2233 号验资报告验证。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市江北金阳光电热电器有限公司	3,060	57.09
爱普尔（香港）电器有限公司	2,000	37.31
宁波市江北盛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	5.60
合计	5,360	100.00

5、2009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

根据 2009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宁波市外经贸局《关于同意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09]235 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5,360 万元增加至 5,760 万元。由上海雍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 1,800 万元人民币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其中 4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9 年 4 月 29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众会字（2009）第 3060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出资足额到位。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6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增加至 5,760 万元。

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市江北金阳光电热电器有限公司	3,060	53.13
爱普尔（香港）电器有限公司	2,000	34.72
上海雍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	6.94
宁波市江北盛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	5.21
合计	5,760	100.00

6、2009 年 5 月，第四次增资

根据 2009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宁波市外

经贸局《关于同意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09]309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5,76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由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955.2万元人民币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其中24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715.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9年5月26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众会字(2009)第3375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出资足额到位。公司于2009年5月27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万元。

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市江北金阳光电热电器有限公司	3,060	51.00
爱普尔（香港）电器有限公司	2,000	33.33
上海雍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	6.67
宁波市江北盛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	5.00
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	4.00
合计	6,000	100.00

7、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125号文核准，并经深交所《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10]293号）同意，公司于2010年8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8,000万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宁波金阳光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60	38.25
爱普尔（香港）电器有限公司	2,000	25.00
上海雍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	5.00
宁波市江北盛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	3.75
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	3.00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2,000	25.00
合计	8,000	100.00

注：根据2009年8月20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大股东宁波市江北金阳光电热电器有限公司更名为宁波金阳光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2011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表决

通过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0 年末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10 股。该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6,000 万股。

（三）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宁波金阳光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1,200,000	38.25
爱普尔（香港）电器有限公司	40,000,000	25.00
其他公众股股东	58,800,000	36.75
合计	160,000,000	100.00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温控器及电热水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近年来，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欧债危机不断恶化，国内宏观经济调整，经济增速回落，出口疲软、劳动力成本持续上涨，对公司所在的小家电行业造成了较大的冲击。在此大背景下，一方面电热水壶国外订单减少、产量下降；另一方面温控器市场日益趋向饱和，价格战趋于白热化。受上述外部环境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也出现了下滑趋势。

五、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6,571.19	50,201.01	46,927.25
总负债	3,302.66	5,631.18	2,98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2,799.92	44,141.07	43,638.61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6,612.78	20,512.75	22,822.61
利润总额	260.28	2,508.38	2,25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85	2,102.46	1,968.2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60	4.80	4.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19	3.56	3.69
销售利润率(%)	1.57	12.23	9.87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金阳光持有公司 6,12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2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金阳光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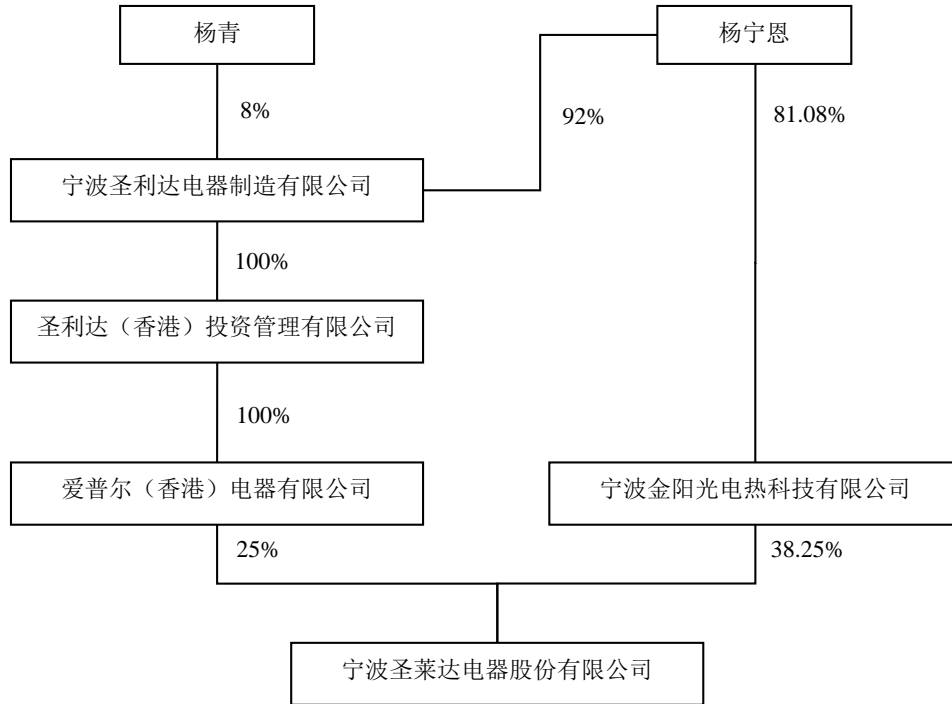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杨宁恩和杨青父女二人，具体情况如下：

1、杨宁恩，男，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金阳光执行董事、爱普尔（香港）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宁波爱普尔温控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爱浦尔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圣利达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圣利达（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圣莱达（香港）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杨青，女，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爱普尔（香港）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图



第五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金阳光，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北区慈城镇私营工业城普济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杨宁恩
注册资本：22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4 月 5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5000035702
税务登记证号：330205736965906
经营范围：电热电器技术研发；电热电器、电机电器及配件的制造、加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历史沿革

1、公司前身成立

金阳光的前身宁波市江北圣利达电热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金阳光成立时的股东出资经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宁三会验（2002）141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到位。金阳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宁恩	180	90.00%
杨永金	20	10.00%
合计	200	100.00%

2、2009 年 6 月，股权转让

经金阳光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金阳光股东杨永金将其持有的

金阳光 10%的股权转让给金根香，转让价格为 20 万元。

该次股权转让后，金阳光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宁恩	180	90.00%
金根香	20	10.00%
合计	200	100.00%

3、2009 年 8 月，更名及变更经营范围

圣莱达设立后，为彻底避免同业竞争，根据 2009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金阳光于 2009 年 8 月 4 日更名为宁波圣利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时经营范围变更为：通讯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电子产品研发、制造加工与销售；网络技术、能源技术、环保技术研发与服务。

4、2009 年 11 月，增资

经金阳光 2009 年第五次股东大会批准，金阳光的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220 万元，由崔洪艺以 20 万元认购金阳光新增股权。

2009 年 11 月 2 日，宁波公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甬公会验（2009）313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出资足额到位。

该次增资完成后，金阳光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宁恩	180	81.08%
金根香	20	9.01%
崔洪艺	22	9.91%
合计	220	100.00%

5、2011 年 2 月，更名及变更经营范围

2011 年 2 月，经金阳光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金阳光更名为宁波圣利达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咨询服务、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企业税务咨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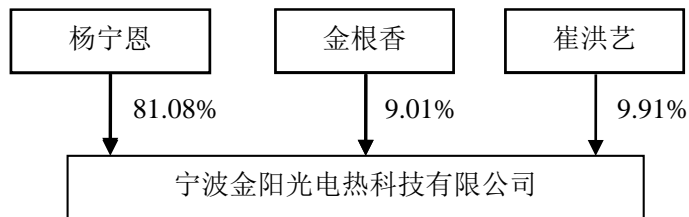
6、2013 年 11 月，更名及变更经营范围

2013 年 11 月，经金阳光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金阳光更名为“金阳光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企业税

务咨询服务；营销策划。（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热电器技术研发；电热电器、电机电器及配件的制造、加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金阳光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除持有下属公司股权外，金阳光无具体业务。

（五）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金阳光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482.12	4,942.04	4,903.15
总负债	2,910.74	2,301.52	2,261.52
所有者权益	2,571.38	2,640.52	2,641.63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19.13	-	-
利润总额	538.87	602.95	782.27
净利润	533.50	602.95	738.8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圣莱达外，金阳光无其他控股子公司。

（七）其他相关事项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金阳光持有上市公司 6,12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8.25%，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杨宁恩先生、沈明亮先生、杨青女士、倪力先生、阮工秋女士为金阳光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

3、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根据金阳光出具的书面说明，金阳光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祥云飞龙的全体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祥云县祥城镇飞龙小区 B28 幢
法定代表人：	杨龙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7 月 12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5329232210270
税务登记证号：	532923790277740
经营范围：	对有色金属矿业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融资的咨询服务。（以上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凭有效的《许可证》、《资质证》开展生产经营）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首期出资

2006 年 7 月，杨龙、杨本忠、胡朝仙三人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腾龙投资。

腾龙投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分两期出资，首期出资金额为 5,000 万元。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龙	2,550	51.00%
2	杨本忠	1,225	24.50%
3	胡朝仙	1,225	24.50%
合计		5,000	100.00%

2006 年 7 月 8 日，广西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同德会师验字[2006]第 04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7 月 7 日止，腾龙投资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 5,0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06 年 7 月 12 日，大理州祥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编号为 53292322102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第二期出资、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杨龙、杨本忠、胡朝仙三人以货币出资方式完成了第二期出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龙	5,100	51.00%
2	杨本忠	2,450	24.50%
3	胡朝仙	2,450	24.50%
合计		10,000	100.00%

2007 年 6 月 28 日，广西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同德会师验字[2007]第 07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6 月 28 日止，腾龙投资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5,0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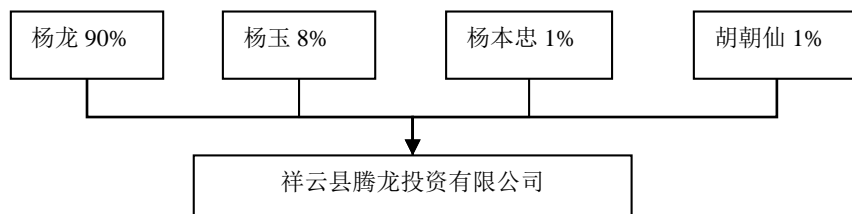
2007 年 6 月 30 日，腾龙投资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杨本忠将其持有的腾龙投资 23.5% 股权转让给杨龙；胡朝仙将其持有的腾龙投资 15.5% 股权转让给杨龙、8% 股权转让给杨玉，各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龙	9,000	90.00%
2	杨玉	800	8.00%
3	杨本忠	100	1.00%
4	胡朝仙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7年7月17日，大理州祥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腾龙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腾龙投资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5、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腾龙投资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48,550.35	761,383.10	428,397.41
总负债	586,694.27	520,118.86	300,458.49
所有者权益	361,856.08	241,264.24	127,938.93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04,977.33	177,336.92	185,692.62
利润总额	131,773.50	31,937.55	18,134.25
净利润	99,855.61	25,315.52	15,160.35

注：2013年审计报告已经审计，2011、2012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目前，除控股祥云飞龙外，腾龙投资下属其他控股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云南世奥飞龙投资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房地产、工业、旅游业项目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2	云龙县飞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万元	锌金矿洗选、冶炼、电解及经营销售
3	腾冲县光明经贸有限公司	500万元	矿产品购销

4	祥云县威龙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2,500 万元	铅酸蓄电池制造、销售
5	弥渡飞龙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矿业开发项目投资, 旅游小镇开发、工业项目投资经营
6	祥云县云飞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7、其他相关事项

(1)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腾龙投资在本次交易前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腾龙投资不存在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根据腾龙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 腾龙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 祥云县众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祥云县众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祥云县祥城镇清红路工行小区
法定代表人: 杨彪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5329232210303
税务登记证号: 532923662627603
经营范围: 对有色金属行业投资; 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以上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 凭有效的《许可证》、《资质证》开展生产经营)

2、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2007年6月，杨彪、洪林、赵继红、赵伟鸣四人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祥云县众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众诚投资”），众诚投资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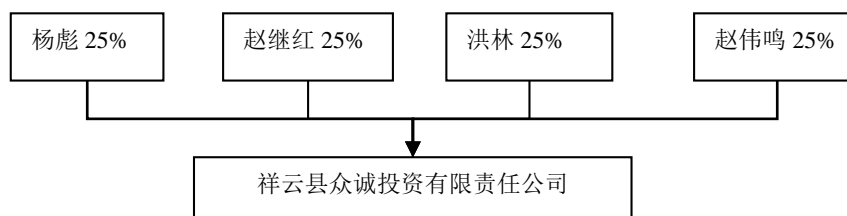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彪	50	25.00%
2	洪林	50	25.00%
3	赵继红	50	25.00%
4	赵伟鸣	50	25.00%
合计		200	100.00%

2007年6月22日，广西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同德会师验字[2007]第07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6月20日止，众诚投资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07年6月28日，大理州祥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编号为53292322103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众诚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众诚投资除参股祥云飞龙外，无具体业务。

5、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众诚投资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482.02	1,303.31	1,319.79
总负债	11,190.51	1,193.19	1,192.87

所有者权益	3,291.52	110.13	126.91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19.60	-16.78	-16.54
净利润	-19.60	-16.78	-16.5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祥云飞龙外，众诚投资无其他投资企业。

7、其他相关事项

(1)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众诚投资在本次交易前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众诚投资不存在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根据众诚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众诚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 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永昌泾大道1号15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衡盈易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维一）
注册资本：100,01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0 年 11 月 22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000071842
税务登记证号：320500565304116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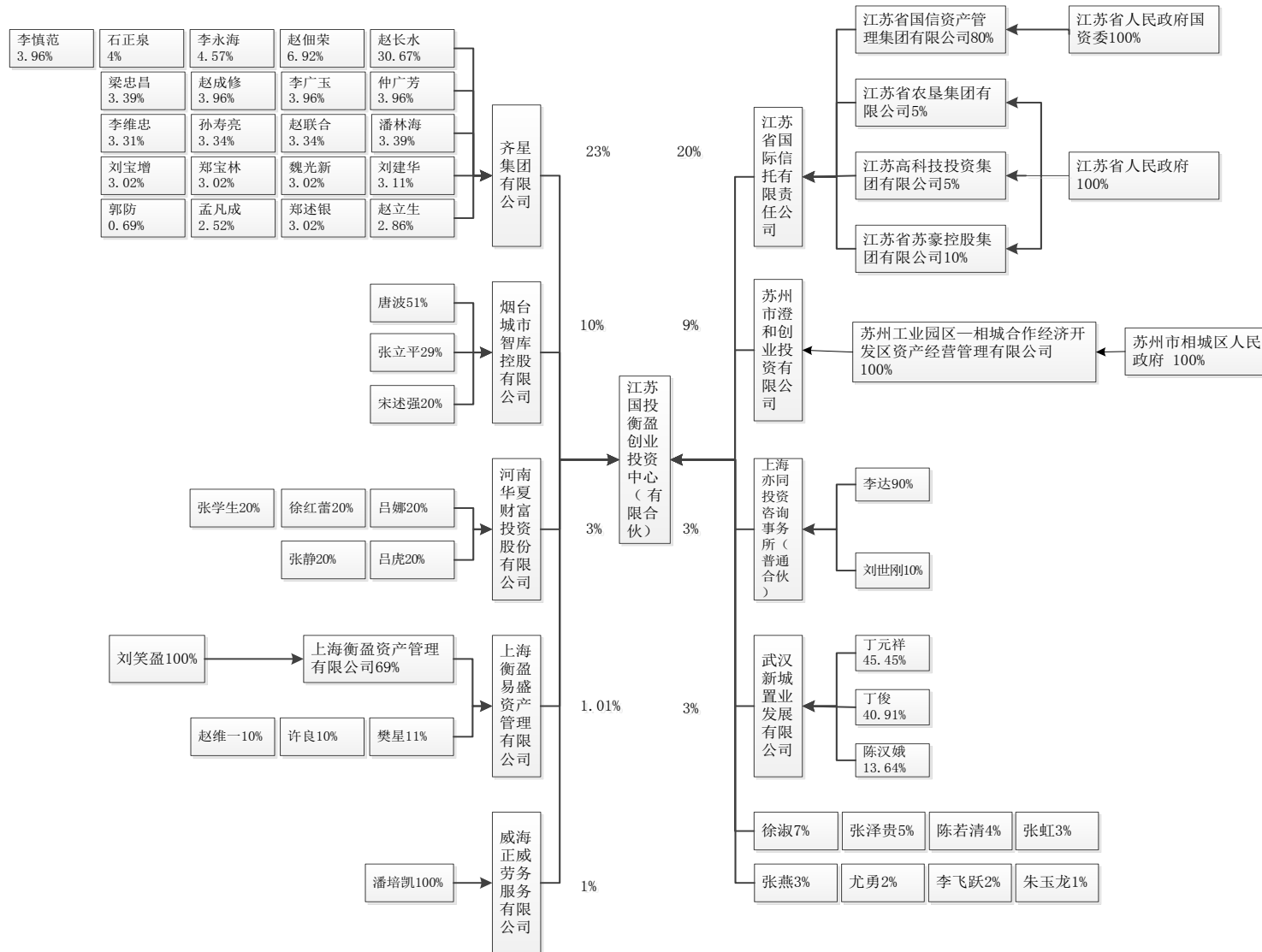
2、产权控制关系

(1) 出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国投衡盈”）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衡盈易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10	1.01%
2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00%
3	苏州市澄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	9.00%
4	齐星集团有限公司	23,000	23.00%
5	威海正威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	1.00%
6	徐淑	7,000	7.00%
7	朱玉龙	1,000	1.00%
8	烟台城市智库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0%
9	尤勇	2,000	2.00%
10	河南华夏财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
11	上海亦同投资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3,000	3.00%
12	武汉新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	3.00%
13	张燕	3,000	3.00%
14	李飞跃	2,000	2.00%
15	张泽贵	5,000	5.00%
16	陈若清	4,000	4.00%
17	张虹	3,000	3.00%
	合计	100,010	100.00%

(2) 股权结构图 (按认缴比例列示)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江苏国投衡盈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江苏国投衡盈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5,742.00	97,324.47	94,885.01
总负债	16.26	0.03	0.03
所有者权益	95,725.74	97,324.44	94,884.98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1,598.70	-560.54	-2,128.41
净利润	-1,598.70	-560.54	-2,128.4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江苏国投衡盈无下属控股子公司。

6、其他相关事项

(1)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江苏国投衡盈在本次交易前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江苏国投衡盈不存在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根据江苏国投衡盈出具的书面说明，江苏国投衡盈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相发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相发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相城经济开发区永昌泾大道1号漕湖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马钰明
 注册资本：6,235.2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成立时间：2011年8月24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7000147337
 税务登记证号：320500581067333
 经营范围：投资业务、代理其他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业务，为企业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投资企业与投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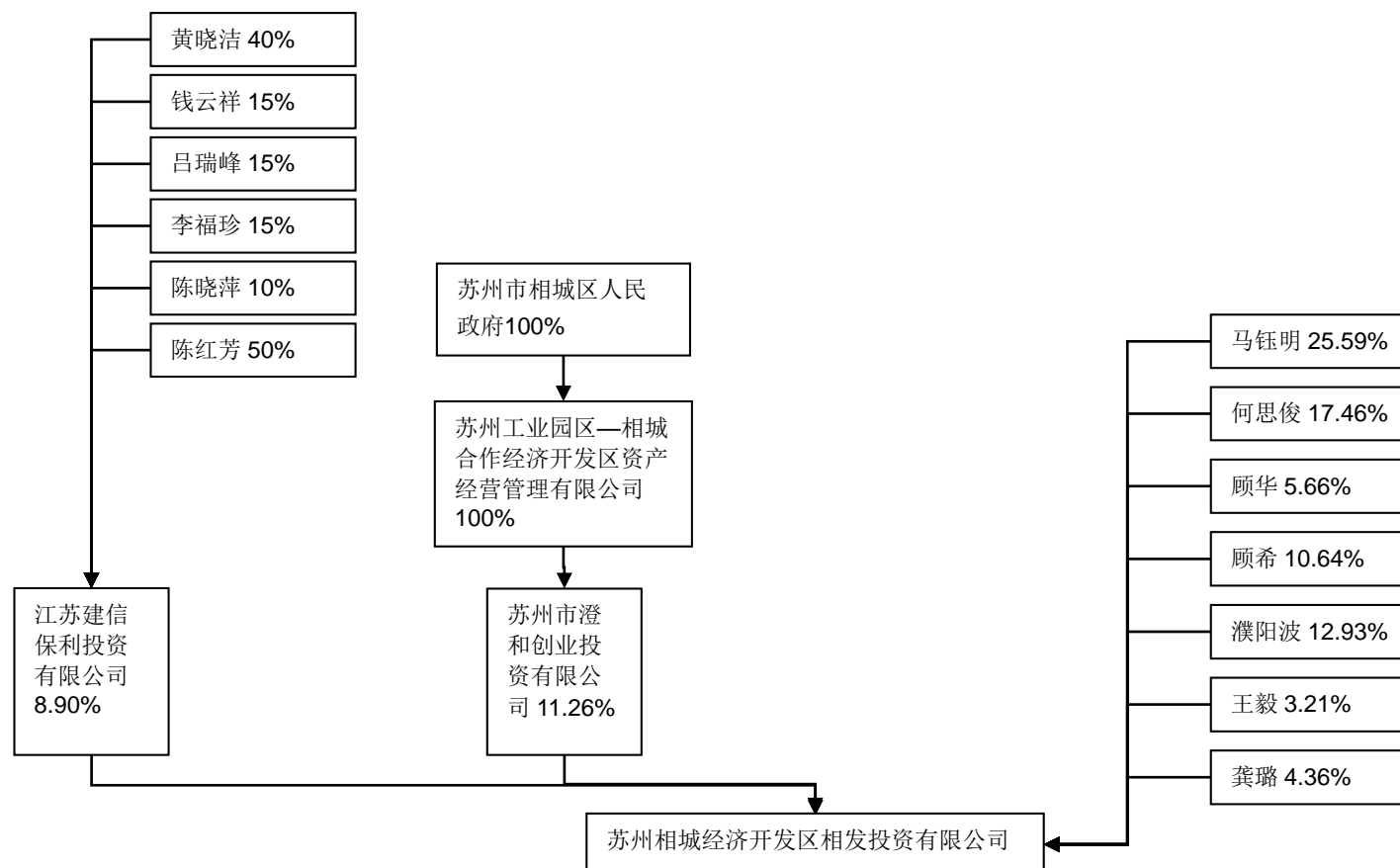
2、产权控制关系

（1）出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相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相发投资”）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市澄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2	11.25%
2	江苏建信保利投资有限公司	555	8.90%
3	马钰明	1,595.6	25.59%
4	何思俊	1,088.4	17.46%
5	顾华	353	5.66%
6	顾希	663.2	10.64%
7	濮阳波	806	12.93%
8	王毅	200	3.21%
9	龚璐	272	4.36%
合计		6,235.2	100.00%

(2) 股权结构图（按认缴比例列示）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苏州相发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苏州相发投资成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032.24	6,340.91	3,781.39
总负债	-	305.35	2.14
所有者权益	6,032.24	6,035.56	3,779.25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3.31	-48.89	-150.75
净利润	-3.31	-48.89	-150.7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苏州相发投资无下属控股子公司。

6、其他相关事项

(1)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苏州相发投资在本次交易前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苏州相发投资不存在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根据苏州相发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苏州相发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 上海正同德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正同德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54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董建敏）
 注册资本： 17,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24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001818756
 税务登记证号： 310115574111594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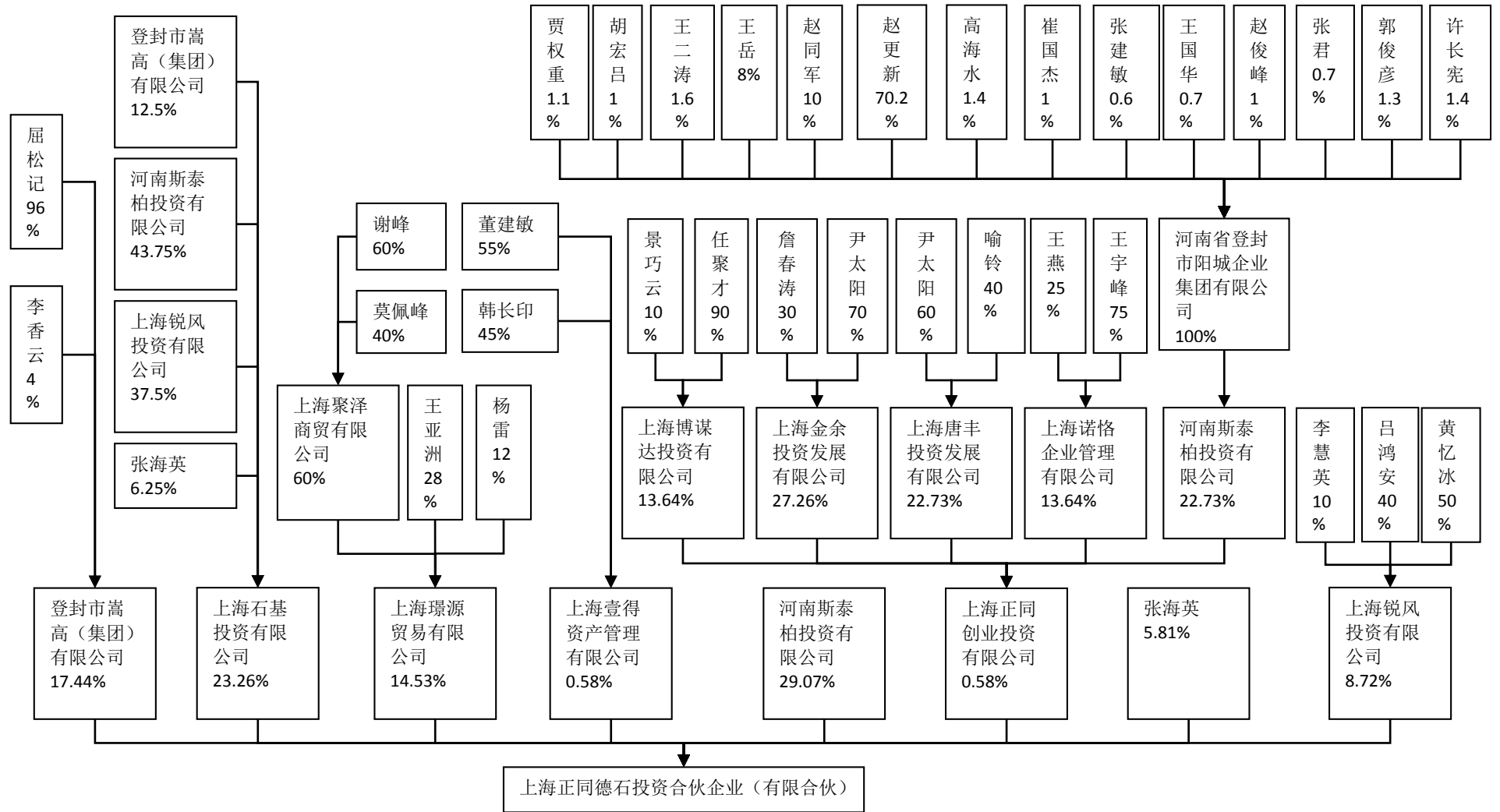
2、产权控制关系

（1）出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海正同德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正同德石”）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登封市嵩高（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7.44%
2	河南斯泰柏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9.07%
3	上海璟源贸易有限公司	2,500	14.54%
4	上海锐风投资有限公司	1,500	8.72%
5	上海石基投资有限公司	4,000	23.26%
6	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58%
7	上海正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0.58%
8	张海英	1,000	5.81%
	合计	17,200	100.00%

(2) 股权结构图（按认缴比例列示）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正同德石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正同德石成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639.14	18,888.94	17,152.79
总负债	2,000.00	2,000.00	150.43
所有者权益	16,639.14	16,888.94	17,002.36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249.80	-113.84	-48.93
净利润	-249.80	-113.84	-49.3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海正同德石无下属控股子公司。

6、其他相关事项

(1)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海正同德石在本次交易前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海正同德石不存在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根据上海正同德石出具的书面说明，上海正同德石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 浙江龙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龙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虞市曹娥街道人民西路 1801 号 2 幢 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龙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韩礼钧）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22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600000137412
 税务登记证号： 33068258629308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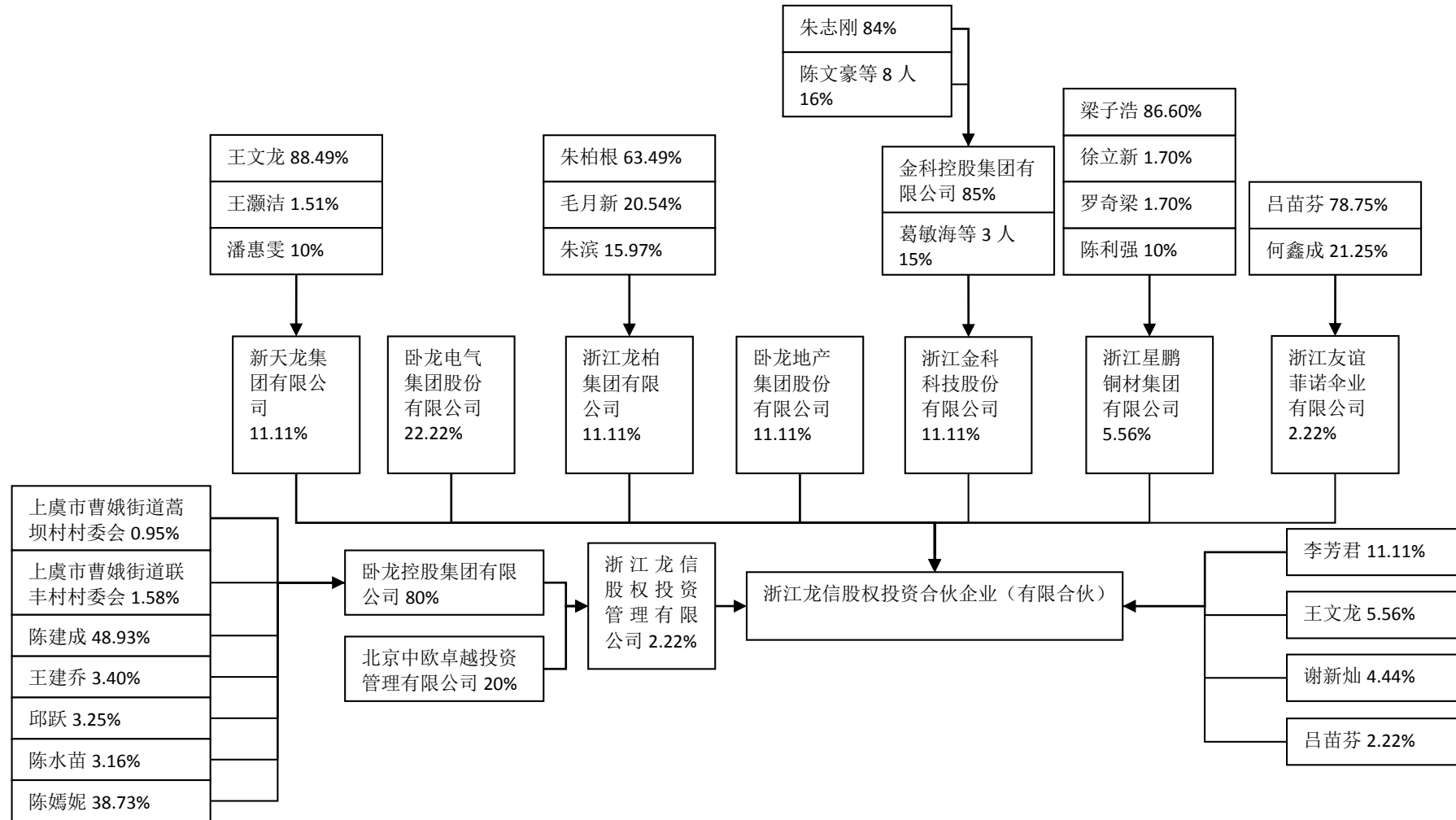
（1）出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浙江龙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龙信投资”）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龙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	2.22%
2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	11.11%
3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2.22%
4	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	3,500	11.11%
5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3,500	11.11%
6	浙江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	11.11%
7	浙江星鹏铜材集团有限公司	1,750	5.56%
8	浙江友谊菲诺伞业有限公司	700	2.22%
9	李芳君	3,500	11.11%
10	王文龙	1,750	5.56%
11	谢新灿	1,400	4.44%
12	吕苗芬	700	2.22%
合计		31,500	100.00%

注：各股东认缴出资为 90,000 万元，实缴 31,500 万元。

(2) 股权结构图（按认缴比例列示）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浙江龙信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浙江龙信投资成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2,620.51	31,061.04	25,650.00
总负债	31,500.00	-	-
所有者权益	1,120.51	31,061.04	25,650.00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518.29	-	-
利润总额	1,559.46	-438.96	-
净利润	1,559.46	-438.96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浙江龙信投资无下属控股子公司。

6、其他相关事项

(1)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浙江龙信投资在本次交易前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浙江龙信投资不存在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根据浙江龙信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浙江龙信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
法定代表人： 祁曙光
注册资本： 59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7 年 10 月 1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41239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5710935134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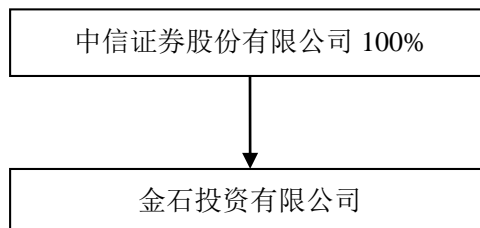
2、产权控制关系

（1）出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0,000	100.00%

（2）股权结构图（按认缴比例列示）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金石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金石投资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07,464.63	738,634.10
总负债	202,247.99	36,652.76
所有者权益	805,216.64	701,981.34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709.42	1,094.44
利润总额	61,921.14	107,797.10
净利润	47,273.96	82,076.9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金石投资下属控股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控股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1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2.07%	直接投资、投资咨询	7,000
2	青岛金石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5,010
3	上海中信金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1,500
4	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10,000
5	上海旻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67,200
6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500
7	金津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	10,000
8	金尚（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1,250
9	青岛金石润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500
10	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10,000

6、其他相关事项

(1)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金石投资在本次交易前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金石投资不存在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根据金石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金石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八) 新疆凯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凯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市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465 室

法定代表人：严超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4000102976

税务登记证号：650152568391673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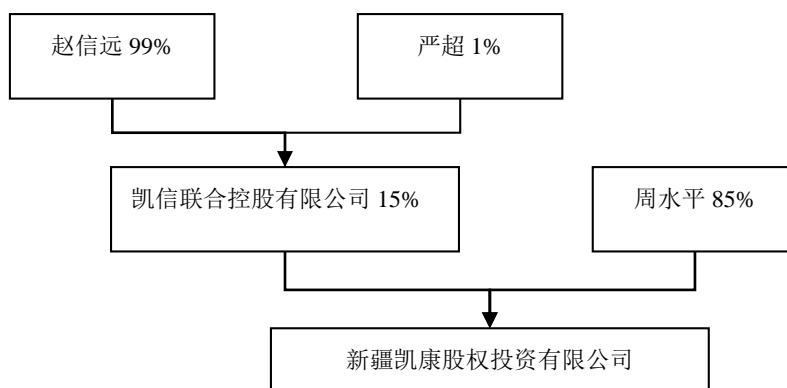
2、产权控制关系

(1) 出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疆凯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凯康投资”）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凯信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450	15.00%
2	周水平	2,550	85.00%
	合计	3,000	100.00%

(2) 股权结构图（按认缴比例列示）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新疆凯康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新疆凯康投资成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04.84	3,004.91	500.92
总负债	14.00	2,509.00	2.00
所有者权益	2,990.84	495.91	498.92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5.07	-3.01	-1.08
净利润	-5.07	-3.01	-1.08

注：2013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1、2012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疆凯康投资无下属控股子公司。

6、其他相关事项

(1)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新疆凯康投资在本次交易前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疆凯康投资不存在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根据新疆凯康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新疆凯康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九）武汉中部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中部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区 II-8 地块联发大厦第三层 302

执行事务合伙人：新疆凯信丰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宋建军）

注册资本：9,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0 年 12 月 9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217666

税务登记证号：42010156557292X

经营范围：以全部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及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提供股权投资咨询；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股份。（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

2、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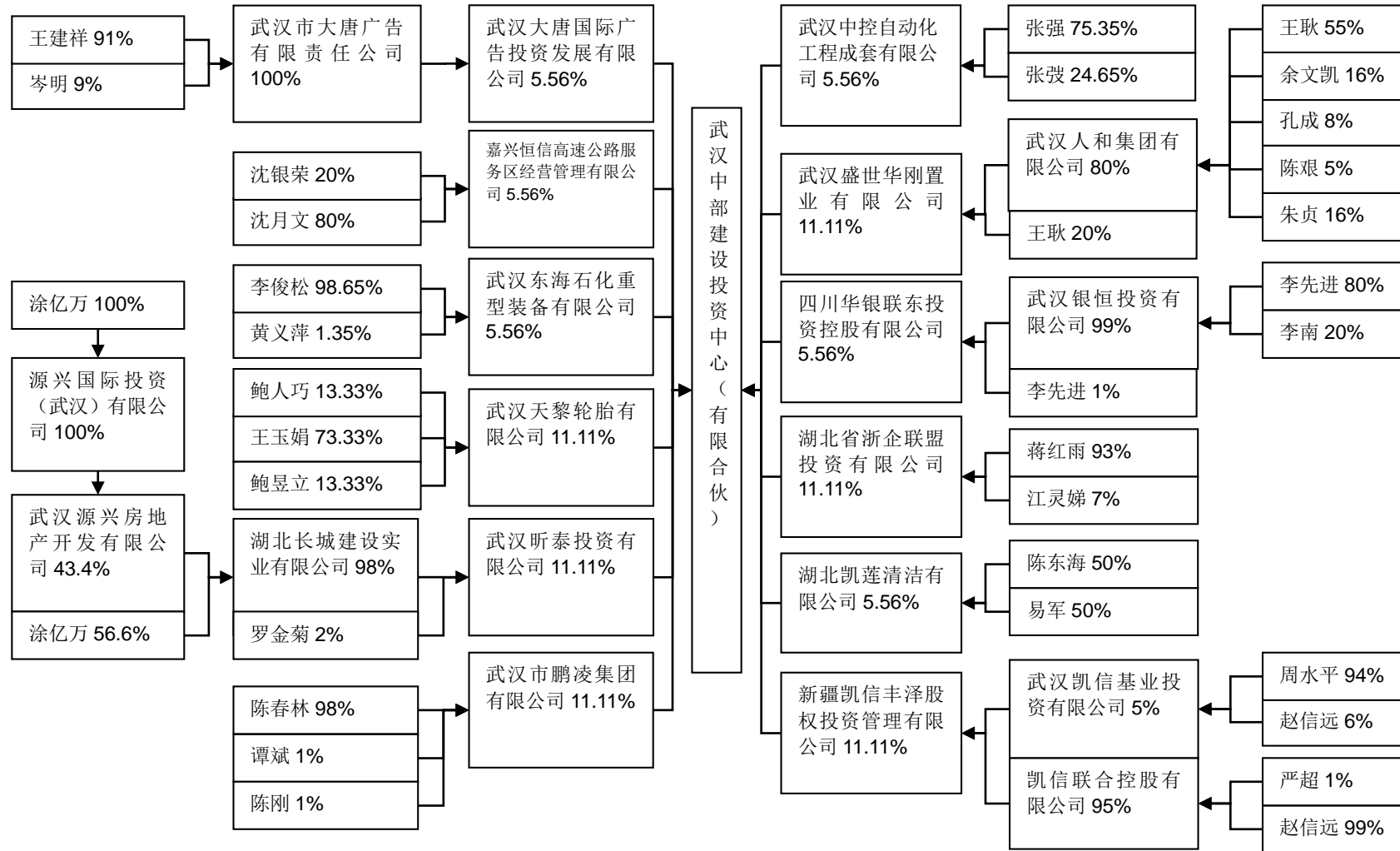
（1）出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武汉中部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中部建设”）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天黎轮胎有限公司	1,000	11.11%

2	武汉市鹏凌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1.11%
3	武汉大唐国际广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5.56%
4	湖北省浙企联盟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1.11%
5	武汉东海石化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500	5.56%
6	嘉兴恒信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	5.56%
7	四川华银联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	5.56%
8	武汉盛世华钢置业有限公司	1,000	11.11%
9	武汉昕泰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1.11%
10	湖北凯莲清洁系统有限公司	500	5.56%
11	武汉中控制动化工程成套有限公司	500	5.56%
12	新疆凯信丰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1.11%
合计		9,000	100.00%

(2) 股权结构图 (按认缴比例列示)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武汉中部建设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武汉中部建设成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168.44	11,216.95	12,139.69
总负债	1,260.63	1,012.79	2,139.69
所有者权益	9,907.81	10,204.16	10,000.00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907.81	1,204.16	1,421.25
净利润	907.81	1,204.16	1,421.2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武汉中部建设无下属控股子公司。

6、其他相关事项

(1)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武汉中部建设在本次交易前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武汉中部建设不存在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根据武汉中部建设出具的书面说明，武汉中部建设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十) 杭州轩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轩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606 号 22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雨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春）

注册资本：2,11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1 年 12 月 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000162475

税务登记证号：330100586524812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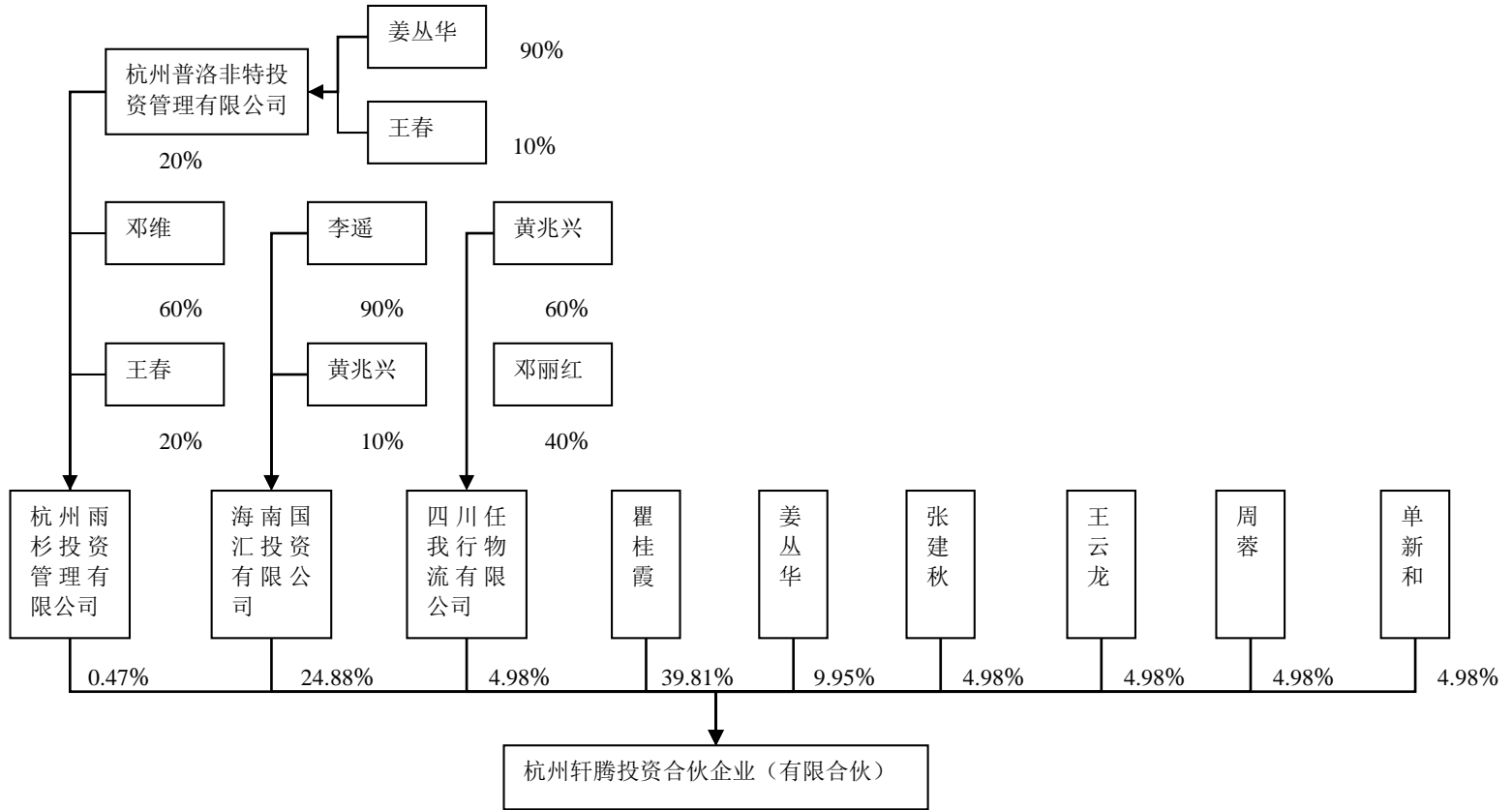
2、产权控制关系

（1）出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杭州轩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轩腾投资”）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雨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47%
2	海南国汇投资有限公司	525	24.88%
3	四川任我行物流有限公司	105	4.98%
4	瞿桂霞	840	39.81%
5	姜丛华	210	9.94%
6	张建秋	105	4.98%
7	王云龙	105	4.98%
8	周蓉	105	4.98%
9	单新和	105	4.98%
	合计	2,110	100.00%

(2) 股权结构图（按认缴比例列示）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杭州轩腾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杭州轩腾投资成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08.98	2,108.96	-
总负债	-	-	-
所有者权益	2,008.98	2,108.96	-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99.98	-1.04	-
净利润	99.98	-1.04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杭州轩腾投资无下属控股子公司。

6、其他相关事项

(1)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杭州轩腾投资在本次交易前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杭州轩腾投资不存在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根据杭州轩腾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杭州轩腾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十一) 荣笠棚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荣笠棚	性别	男
曾用名	荣俊宇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10819800225****
住址	四川省井研县研城镇城西街 14 号		
通讯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白燕路 606 号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持股比例
2010 年至今	四川哈哥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控制企业。

4、其他相关事项

(1)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荣笠棚在本次交易前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荣笠棚不存在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根据荣笠棚出具的书面说明，荣笠棚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十二) 昆明越和祥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昆明越和祥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昆明经开区牛街庄片区 8-5#金融中心 3-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云南越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5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2 年 7 月 25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530100100310117

税务登记证号： 530111599334145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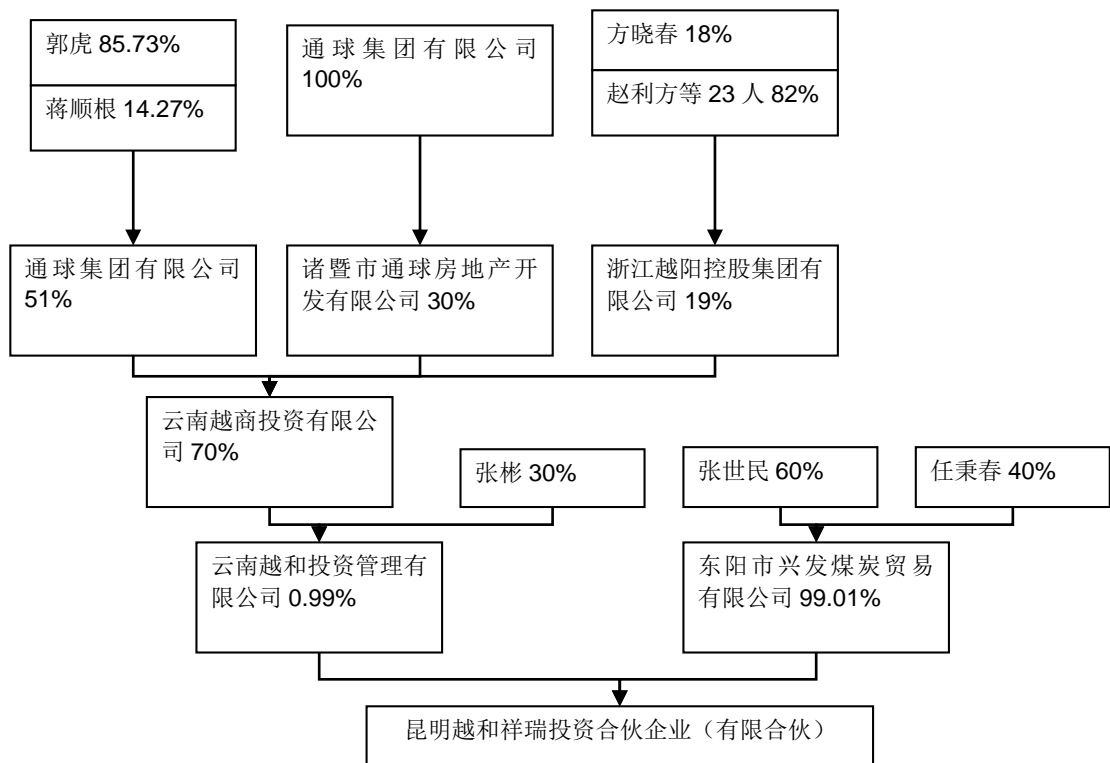
2、产权控制关系

（1）出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昆明越和祥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明越和祥瑞”）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南越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0.99%
2	东阳市兴发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5,000	99.01%
合计		5,050	100.00%

（2）股权结构图（按认缴比例列示）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昆明越和祥瑞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昆明越和祥瑞成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799.95	5,800.07
总负债	-	0.10
所有者权益	5,799.95	5,799.97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0.00	-0.03
净利润	0.00	-0.0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昆明越和祥瑞无下属控股子公司。

6、其他相关事项

(1)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昆明越和祥瑞在本次交易前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昆明越和祥瑞不存在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根据昆明越和祥瑞出具的书面声明，昆明越和祥瑞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十三) 新疆天亿瑞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亿瑞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21号5楼3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东峰）
注册资本：8,178.3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2年08月13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650000078000998
 税务登记证号： 650104599188846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2、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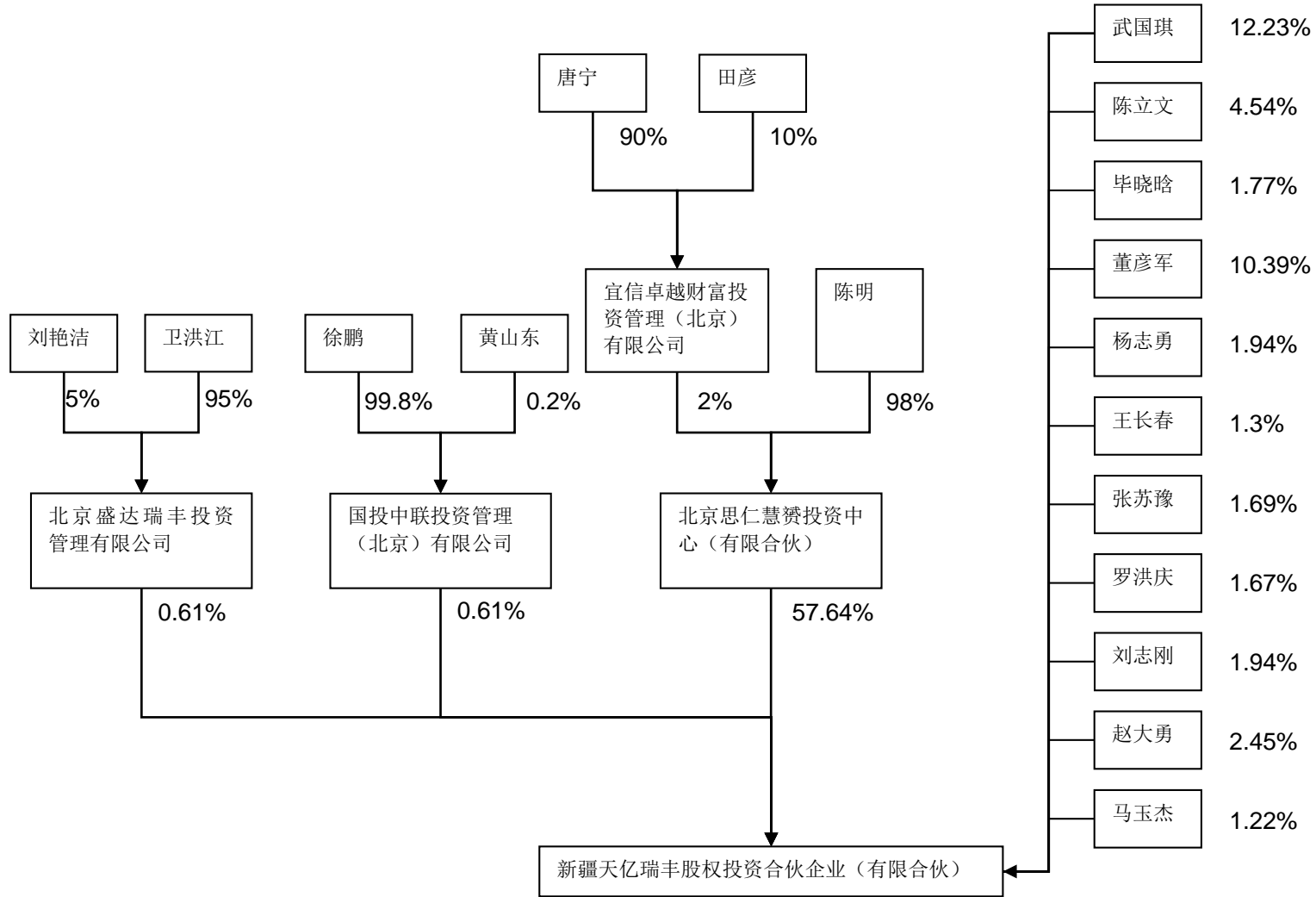
(1) 出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疆天亿瑞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天亿瑞丰”）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849	0.01%
2	国投中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
3	北京思仁慧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14	58.35%
4	武国琪	1,000	12.38%
5	陈立文	371	4.59%
6	毕晓晗	145	1.79%
7	董彦军	850	10.52%
8	杨志勇	159	1.97%
9	王长春	106	1.31%
10	张苏豫	137.8	1.71%
11	罗洪庆	136.5	1.69%
12	刘志刚	159	1.97%
13	赵大勇	200	2.48%
14	马玉杰	100	1.24%
合计		8,078.8849	100.00%

注：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金额为50万元，实缴0.5849万元；国投中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认缴金额为50万元，实缴为零。

(2) 股权结构图（按认缴比例列示）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新疆天亿瑞丰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新疆天亿瑞丰成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667.55	7,677.65
总负债	3.68	3.58
所有者权益	7,663.86	7,674.07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0.20	-404.82
净利润	-10.20	-404.8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疆天亿瑞丰无下属控股子公司。

6、其他相关事项

(1)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新疆天亿瑞丰在本次交易前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疆天亿瑞丰不存在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根据新疆天亿瑞丰出具的书面说明，新疆天亿瑞丰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十四) 新疆盛世瑞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盛世瑞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 21 号 5 楼 4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志勇）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2 年 8 月 13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650000078001005
 税务登记证号： 650104599188985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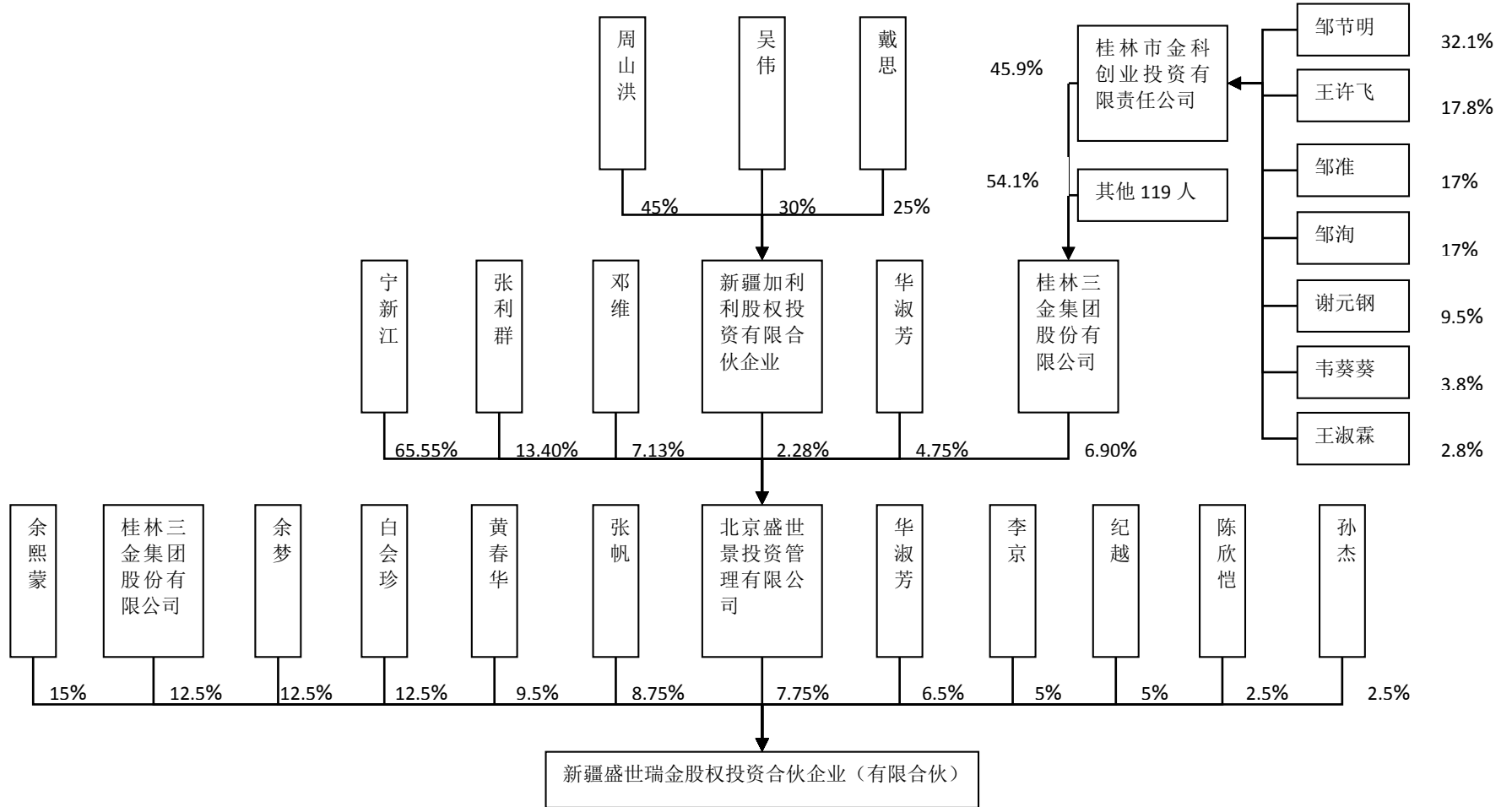
2、产权控制关系

（1）出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疆盛世瑞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盛世瑞金”）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0	7.75%
2	余熙蒙	600	15.00%
3	李京	200	5.00%
4	华淑芳	260	6.50%
5	黄春华	380	9.50%
6	张帆	350	8.75%
7	白会珍	500	12.50%
8	余梦	500	12.50%
9	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12.50%
10	陈欣恺	100	2.50%
11	纪越	200	5.00%
12	孙杰	100	2.50%
	合计	4,000	100.00%

(2) 股权结构图（按认缴比例列示）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新疆盛世瑞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新疆盛世瑞金成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00.88	4,000.89
总负债	2.10	2.00
所有者权益	3,998.78	3,998.89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0.11	-2.10
净利润	-0.11	-2.1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目前，新疆盛世瑞金无下属控股子公司。

6、其他相关事项

(1)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新疆盛世瑞金在本次交易前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疆盛世瑞金不存在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根据新疆盛世瑞金出具的书面说明，新疆盛世瑞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十五) 新疆盛达洪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盛达洪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545 号美丽家园 3 层
办公楼 6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东峰）

注册资本： 4,157.0412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2 年 09 月 24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650000078001089

税务登记证号： 650104053168122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2、产权控制关系

（1）出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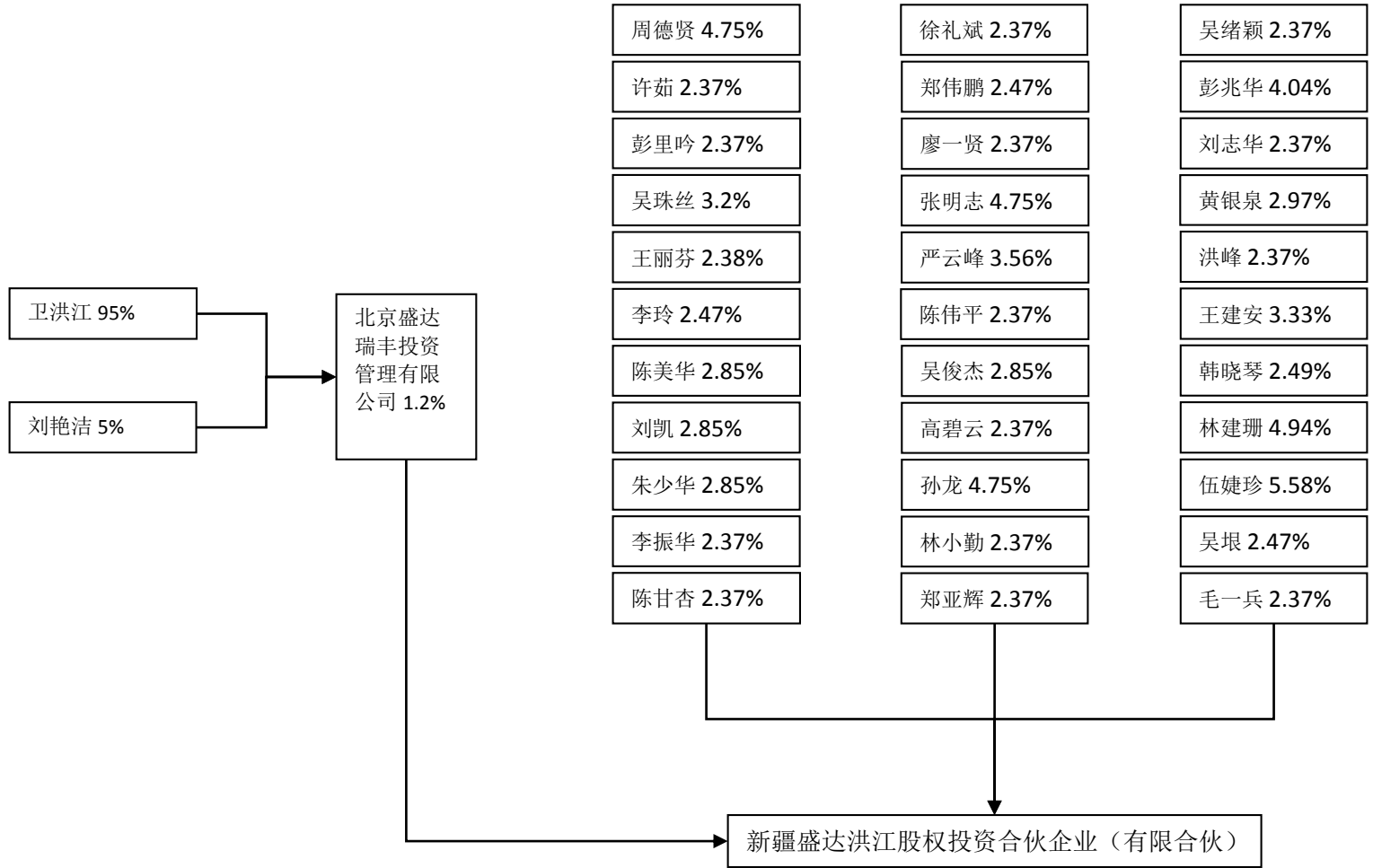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疆盛达洪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盛达洪江”）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	周德贤	197.4539	4.81%
3	许茹	98.727	2.40%
4	彭里吟	98.727	2.40%
5	吴珠丝	133.2814	3.25%
6	王丽芬	98.727	2.40%
7	李玲	102.676	2.50%
8	陈美华	118.4722	2.88%
9	刘凯	118.4722	2.88%
10	朱少华	118.4722	2.88%
11	李振华	98.727	2.40%
12	陈甘杏	98.727	2.40%
13	郑伟鹏	102.676	2.50%
14	廖一贤	98.727	2.40%
15	张明志	197.4539	4.81%
16	严云峰	148.0904	3.61%
17	陈伟平	98.727	2.40%
18	吴俊杰	118.4722	2.88%
19	杨继东	197.4539	4.81%
20	高碧云	98.727	2.40%

21	林小勤	98.727	2.40%
22	彭兆华	167.8358	4.09%
23	黄银泉	123.4087	3.00%
24	吴绪颖	98.727	2.40%
25	王建安	138.2177	3.37%
26	韩晓琴	103.6633	2.52%
27	林建珊	205.3521	5.00%
28	伍婕珍	232.0083	5.65%
29	吴垠	102.676	2.50%
30	毛一兵	98.727	2.40%
31	洪峰	98.727	2.40%
32	徐礼斌	98.727	2.40%
33	郑亚辉	98.727	2.40%
34	刘志华	98.727	2.40%
合计		4107.0412	100.00%

注：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金额为 50 万元，实缴金额为零。

(2) 股权结构图（按认缴比例列示）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新疆盛达洪江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新疆盛达洪江成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67.20	4,158.54
总负债	0.21	0.11
所有者权益	4,066.99	4,158.43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38.49	-1.57
净利润	-38.49	-1.5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疆盛达洪江无下属控股子公司。

6、其他相关事项

(1)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新疆盛达洪江在本次交易前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疆盛达洪江不存在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根据新疆盛达洪江出具的书面说明，新疆盛达洪江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十六) 新疆天盛兴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天盛兴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752 号西部绿谷大厦 4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东峰）
 注册资本： 5,665.3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2 年 10 月 15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650000078001097
 税务登记证号： 650104053181415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2、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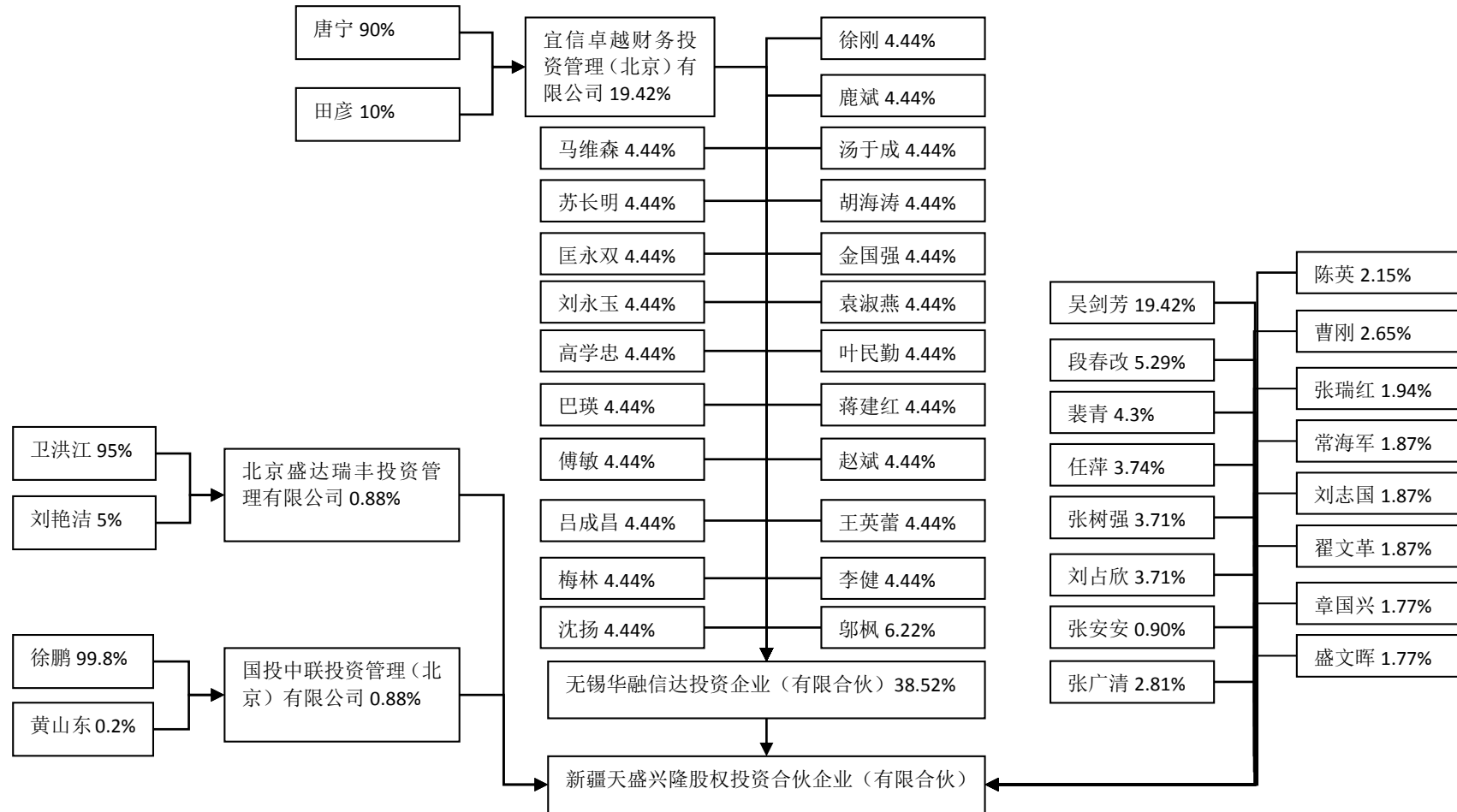
（1）出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疆天盛兴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天盛兴隆”）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	国投中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
3	无锡华融信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82.5	39.22%
4	吴剑芳	1,100	19.77%
5	段春改	300	5.39%
6	裴青	243.8	4.38%
7	任萍	212	3.81%
8	张树强	210	3.77%
9	刘占欣	210	3.77%
10	张安安	50	0.90%
11	张广清	159	2.86%
12	曹刚	150	2.70%
13	张瑞红	110	1.98%
14	常海军	106	1.90%
15	刘志国	106	1.90%
16	翟文革	106	1.90%
17	章国兴	100	1.80%
18	盛文晖	100	1.80%
19	陈英	120	2.15%
合计		5,565.3	100.00%

注：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投中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认缴金额均为 50 万元，实缴金额为零。

(2) 股权结构图（按认缴比例列示）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新疆天盛兴隆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新疆天盛兴隆成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276.52	5,391.07
总负债	-	0.13
所有者权益	5,276.52	5,390.95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14.43	-174.35
净利润	-114.43	-174.3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疆天盛兴隆无下属控股子公司。

6、其他相关事项

(1)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新疆天盛兴隆在本次交易前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疆天盛兴隆不存在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根据新疆天盛兴隆出具的书面说明，新疆天盛兴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十七) 珠海郡庭昊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郡庭昊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二井角珠海市南桦水产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 206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骅
 注册资本： 28,003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400000332314
 税务登记证号： 440402592196309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以上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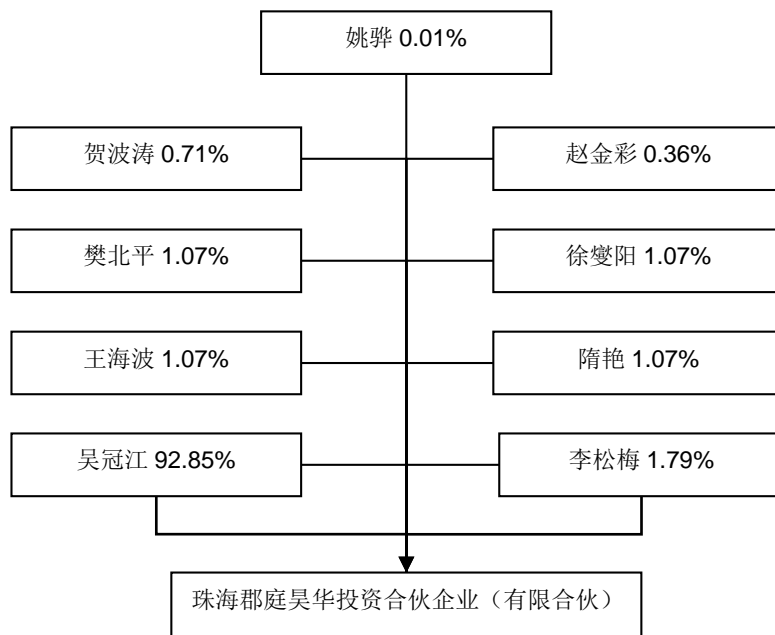
2、产权控制关系

（1）出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珠海郡庭昊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郡庭昊华”）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冠江	26,000	92.85%
2	李松梅	500	1.79%
3	王海波	300	1.07%
4	隋艳	300	1.07%
5	樊北平	300	1.07%
6	徐燮阳	300	1.07%
7	贺波涛	200	0.71%
8	赵金彩	100	0.36%
9	姚骅	3	0.01%
合计		28,003	100.00%

（2）股权结构图（按认缴比例列示）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珠海郡庭昊华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珠海郡庭昊华成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615.07	23,615.46
总负债	23,613.00	610.50
所有者权益	2.07	23,004.96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26	1.96
净利润	-1.26	1.96

注：2013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2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珠海郡庭昊华无下属控股子公司。

6、其他相关事项

(1)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

规定，珠海郡庭昊华在本次交易前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珠海郡庭昊华不存在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根据珠海郡庭昊华出具的书面说明，珠海郡庭昊华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十八) 北京中融天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融天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 363 号一层 11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建信天然（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袁圣尧）
注册资本：3,05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2 年 10 月 1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6015312101
税务登记证号：110106055587646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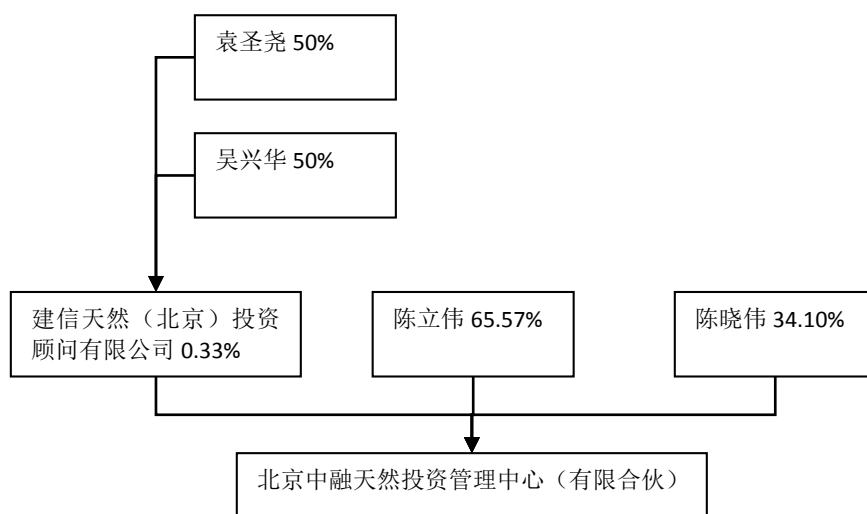
2、产权控制关系

(1) 出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北京中融天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中融天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信天然（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	0.33%
2	陈晓伟	1,040	34.10%
3	陈立伟	2,000	65.57%
	合计	3,050	100.00%

(2) 股权结构图（按认缴比例列示）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北京中融天然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中融天然成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38.60	3,040.17
总负债	0.09	0.13
所有者权益	3,038.51	3,040.04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53	0.04
净利润	-1.53	0.0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北京中融天然无下属控股子公司。

6、其他相关事项

(1)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北京中融天然在本次交易前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北京中融天然不存在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根据北京中融天然出具的书面说明，北京中融天然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十九) 新疆建信天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建信天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545 号美丽家园办公楼 98 号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乌鲁木齐天然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袁圣尧）
注册资本：15,92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2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78000891
税务登记证号：65010459915622X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产权控制关系

(1) 出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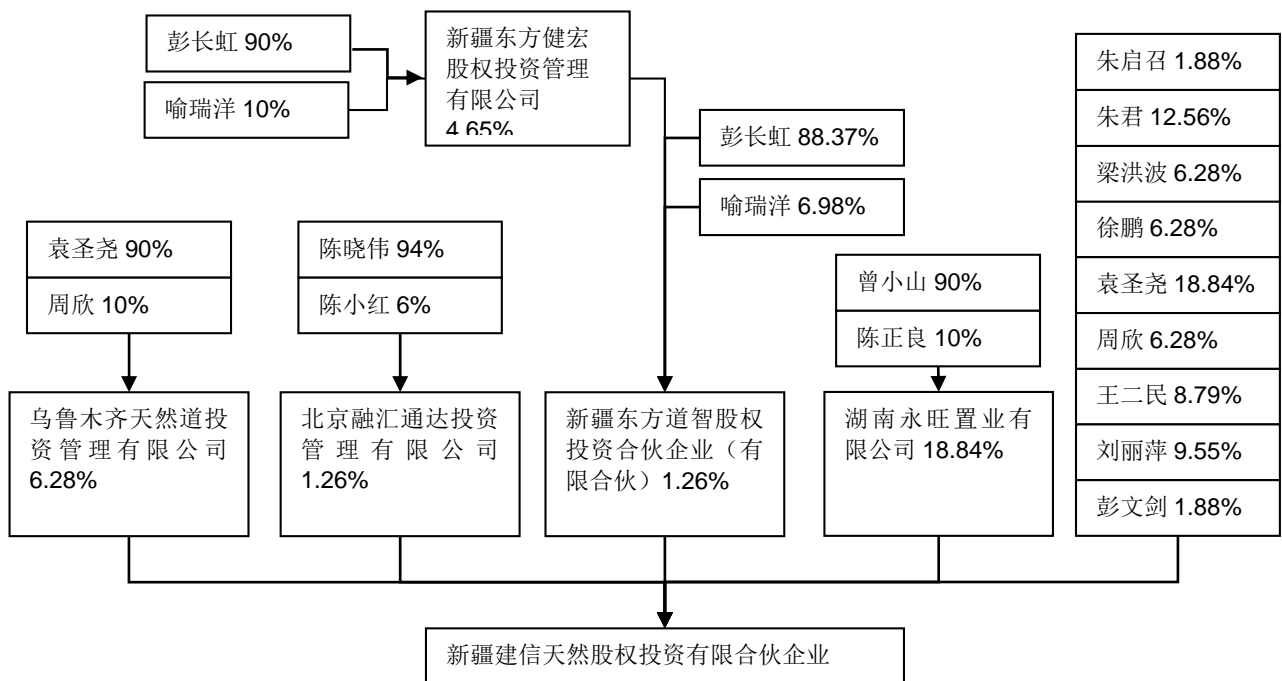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疆建信天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建信天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乌鲁木齐天然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6.28%
2	袁圣尧	3,000	18.84%
3	周欣	1,000	6.28%
4	徐鹏	1,000	6.28%
5	王二民	1,400	8.79%

6	刘丽萍	1,520	9.55%
7	北京融汇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1.26%
8	彭文剑	300	1.88%
9	新疆东方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1.26%
10	梁洪波	1,000	6.28%
11	朱君	2,000	12.56%
12	朱启召	300	1.88%
13	湖南永旺置业有限公司	3,000	18.84%
合计		15,920	100.00%

注：乌鲁木齐天然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1,000 万元，实缴 200 万元；袁圣尧认缴 3,000 万元，实缴 1,600 万元；周欣认缴 1,000 万元，实缴 300 万元。

(2) 股权结构图（按认缴比例列示）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新疆建信天然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新疆建信天然成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002.62	3,611.70
总负债	10.00	2,620.00
所有者权益	12,992.62	991.70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9.09	-8.30
净利润	-19.09	-8.3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疆建信天然无下属控股子公司。

6、其他相关事项

(1)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新疆建信天然在本次交易前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疆建信天然不存在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根据新疆建信天然出具的书面说明，新疆建信天然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十) 新疆聚源祥瑞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聚源祥瑞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545 号美丽家园办公楼 11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乌鲁木齐聚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兴华）

注册资本：5,1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2 年 7 月 25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650000078000955

税务登记证号： 65010459917505X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2、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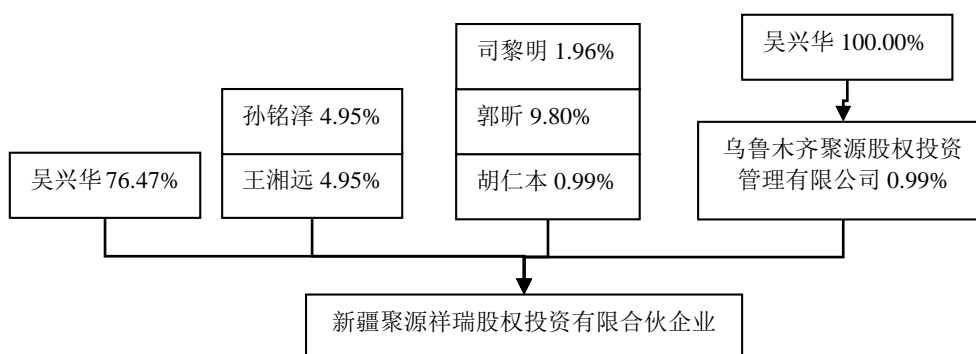
(1) 出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疆聚源祥瑞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聚源祥瑞”）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兴华	3,900	76.47%
2	王湘远	250	4.95%
3	孙铭泽	250	4.95%
4	胡仁本	50	0.99%
5	郭昕	500	9.80%
6	司黎明	100	1.96%
7	乌鲁木齐聚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0.99%
合计		5,100	100.00%

注：吴兴华认缴 3,900 万元，实缴 1,915 万元；王湘远认缴 250 万元，实缴 50 万元；孙铭泽认缴 250 万元，实缴 50 万元。

(2) 股权结构图（按认缴比例列示）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新疆聚源祥瑞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新疆聚源祥瑞成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15.55	2,715.55
总负债	0.60	0.60
所有者权益	2,714.95	2,714.95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0.00	0.49
净利润	0.00	0.4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疆聚源祥瑞无下属控股子公司。

6、其他相关事项

(1)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新疆聚源祥瑞在本次交易前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疆聚源祥瑞不存在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根据新疆聚源祥瑞出具的书面说明，新疆聚源祥瑞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十一) 北京普凯沅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普凯沅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银河 SOHO D 座 5111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普凯瑞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廖一为代表）

注册资本： 20,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15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4248097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858253874X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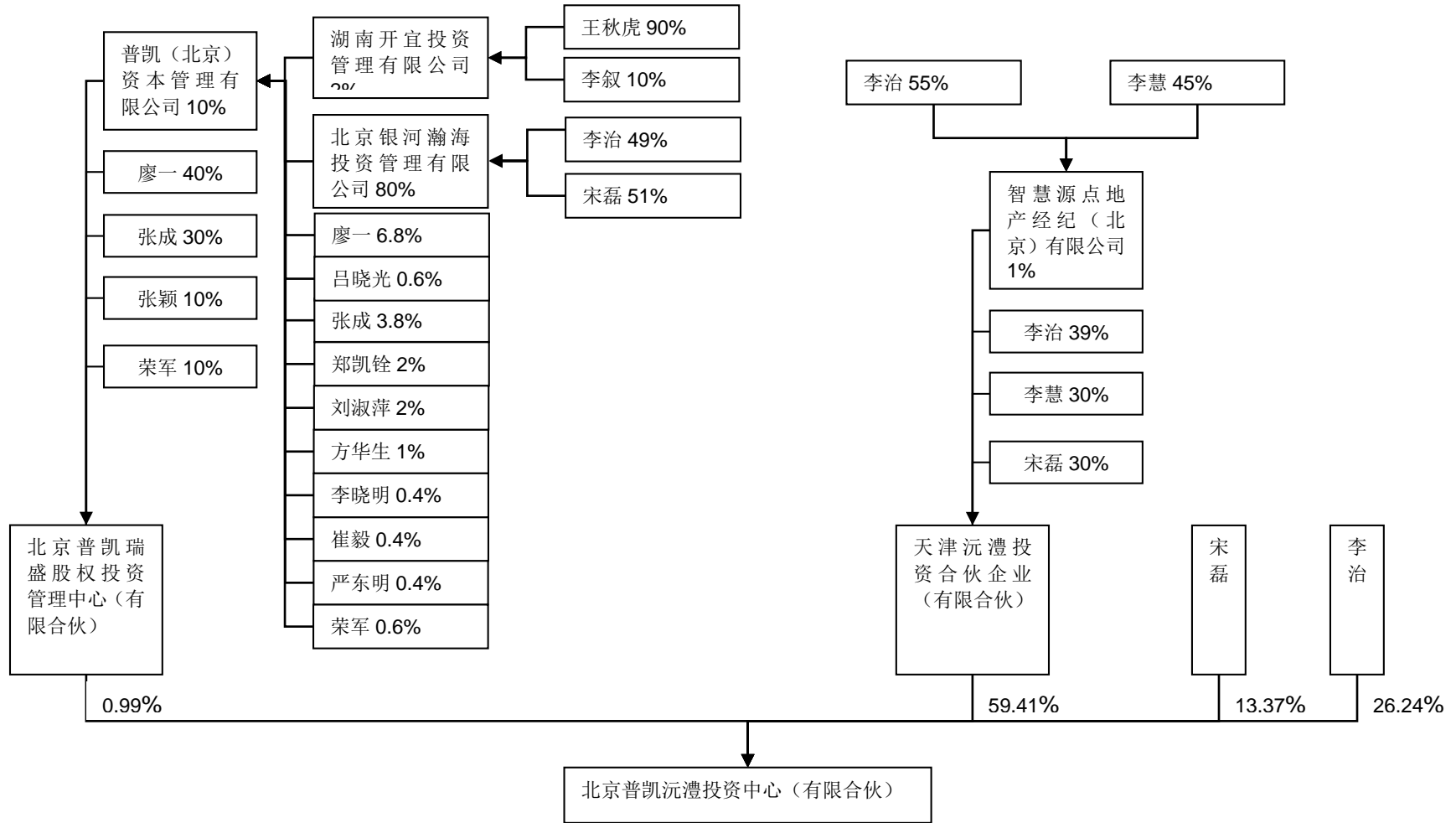
2、产权控制关系

（1）出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北京普凯沅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普凯沅澧”）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普凯瑞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	0.99%
2	天津沅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	59.41%
3	宋磊	1,485	13.37%
4	李治	2,915	26.24%
	合计	11,110	100.00%

(2) 股权结构图（按认缴比例列示）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北京普凯沅澧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普凯沅澧成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054.70	15,809.22	5,928.52
总负债	49.68	0.02	3.26
所有者权益	11,005.02	15,809.20	5,925.25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245.82	-216.05	-134.75
净利润	245.82	-216.05	-134.75

注：2011、2013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2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北京普凯沅澧无下属控股子公司。

6、其他相关事项

(1)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北京普凯沅澧在本次交易前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北京普凯沅澧不存在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根据北京普凯沅澧出具的书面说明，北京普凯沅澧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十二) 北京天原国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天原国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 363 号一层 11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乌鲁木齐天然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罗黎明）
注册资本：6,02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2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6015312110
税务登记证号：110106055587638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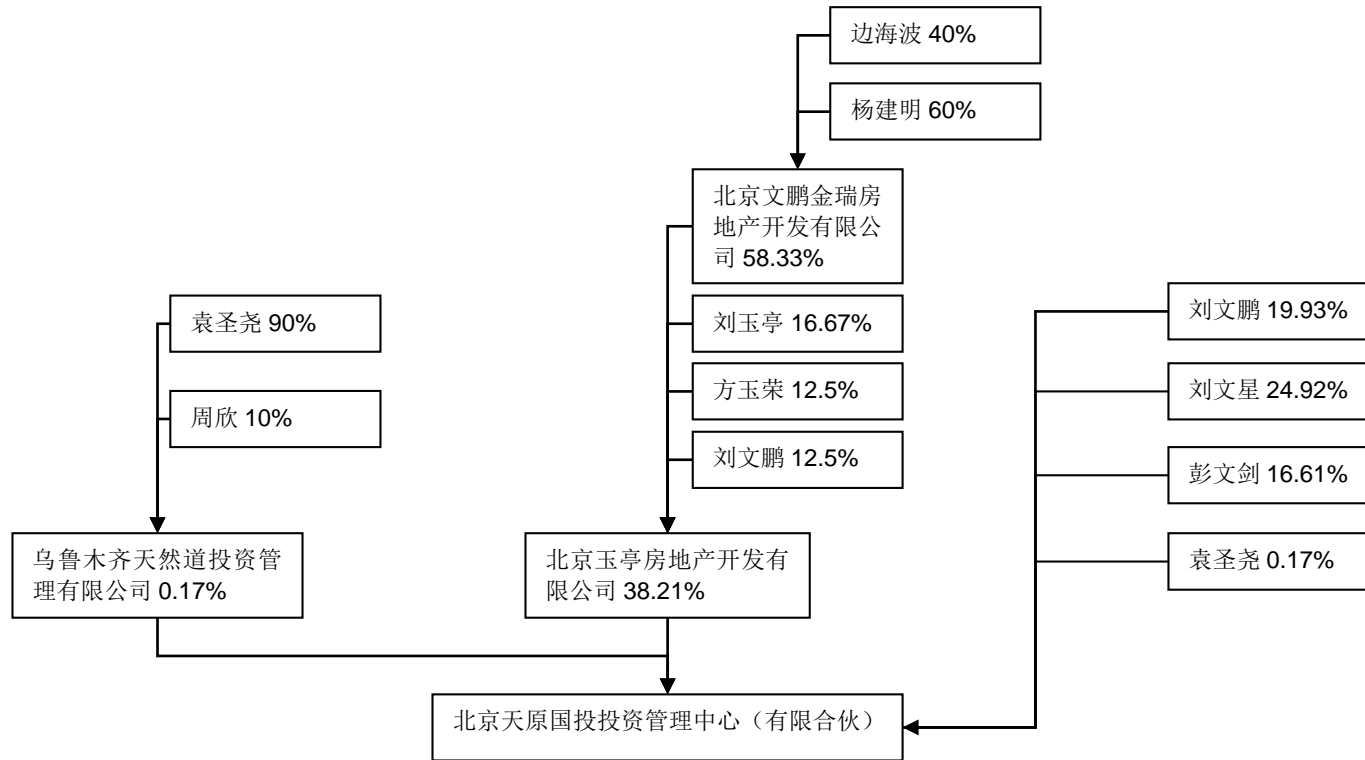
2、产权控制关系

（1）出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北京天原国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天原国投”）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乌鲁木齐天然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17%
2	北京玉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00	38.21%
3	刘文鹏	1,200	19.93%
4	刘文星	1,500	24.92%
5	彭文剑	1,000	16.61%
6	袁圣尧	10	0.17%
	合计	6,020	100.00%

(2) 股权结构图（按认缴比例列示）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北京天原国投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天原国投成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001.02	6,000.02
总负债	4.26	0.09
所有者权益	5,996.76	5,999.93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3.17	-0.14
净利润	-3.17	-0.1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北京天原国投无下属控股子公司。

6、其他相关事项

(1)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北京天原国投在本次交易前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北京天原国投不存在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根据北京天原国投出具的书面声明，北京天原国投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十三) 北京中源兴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源兴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 363 号一层 1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乌鲁木齐天然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罗黎明）
注册资本：10,01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2 年 11 月 19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6015395490
税务登记证号：110106057352349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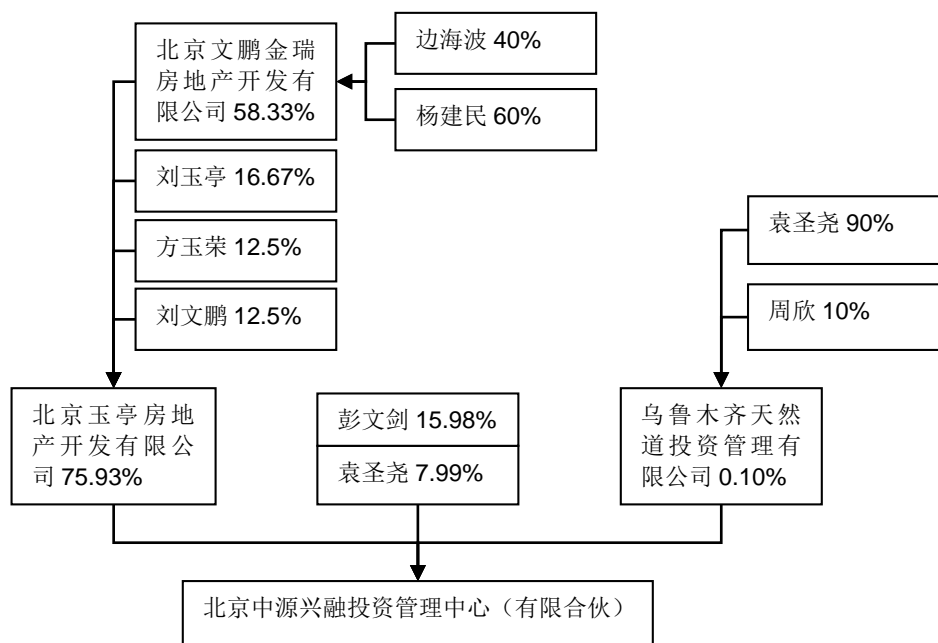
2、产权控制关系

（1）出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北京中源兴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中源兴融”）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乌鲁木齐天然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10%
2	袁圣尧	800	7.99%
3	彭文剑	1,600	15.98%
4	北京玉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600	75.93%
	合计	10,010	100.00%

（2）股权结构图（按认缴比例列示）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北京中源兴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中源兴融成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097.00	4,000.06
总负债	7,091.48	0.16
所有者权益	10,005.52	3,999.90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5.61	-0.1
净利润	5.61	-0.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北京中源兴融无下属控股子公司。

6、其他相关事项

(1)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北京中源兴融在本次交易前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北京中源兴融不存在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根据北京中源兴融出具的书面声明，北京中源兴融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十四) 南通杉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通杉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迎宾路8号A幢2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宫毅）
注册资本：7,7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2年6月8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00000272124
税务登记证号：320621596981910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合伙期限至2017年6月7日止）

2、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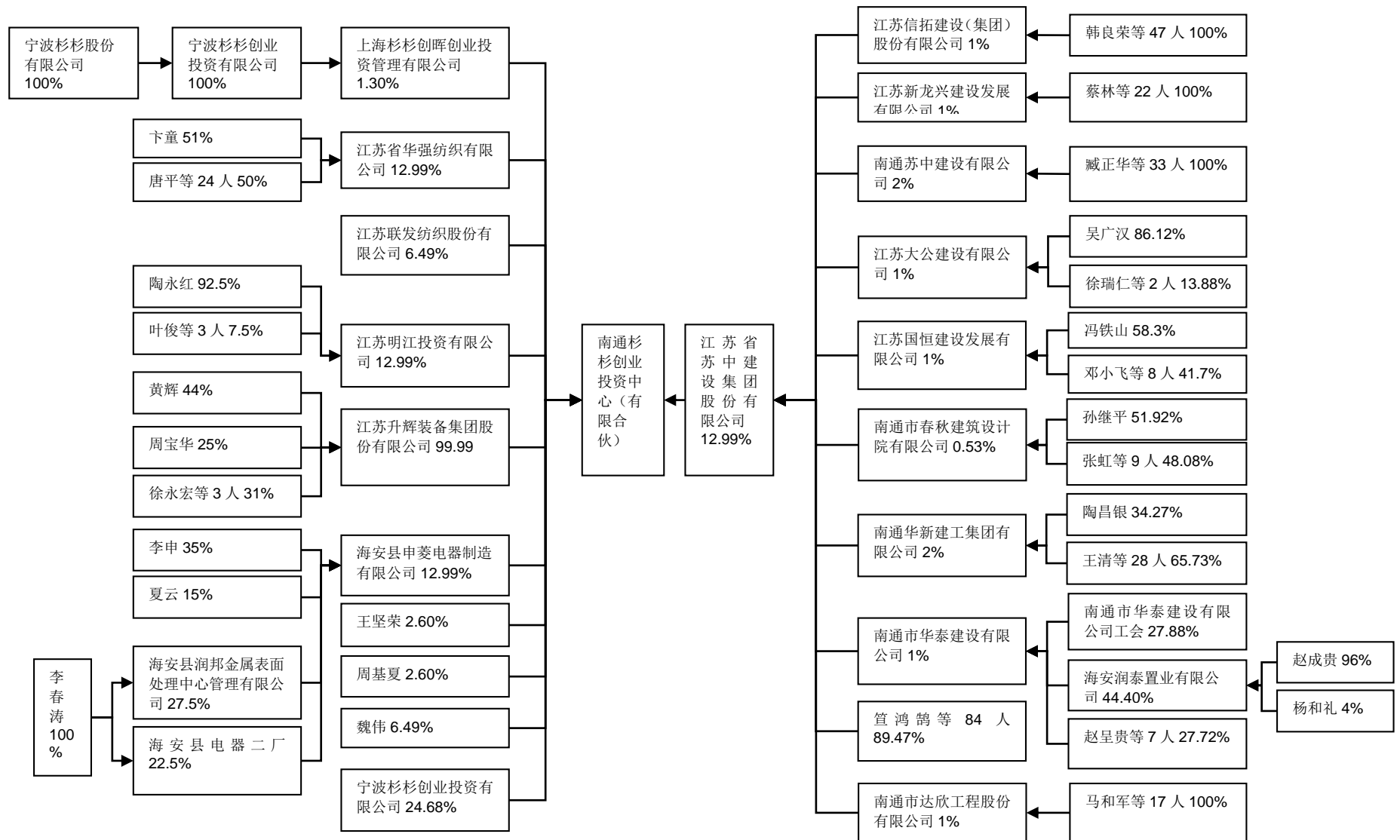
(1) 出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南通杉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杉杉投资”）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明江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2.99%
2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2.99%
3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00	24.68%
4	魏伟	500	6.49%
5	周基夏	200	2.60%
6	王坚荣	200	2.60%

7	海安县申菱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000	12.99%
8	江苏升辉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	3.90%
9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30%
10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500	6.49%
11	江苏省华强纺织有限公司	1,000	12.99%
合计		7,700	100.00%

(2) 股权结构图（按认缴比例列示）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南通杉杉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南通杉杉投资成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475.44	6,203.64
总负债	-	154.15
所有者权益	7,475.44	6,049.48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74.05	-150.52
净利润	-74.05	-150.5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南通杉杉投资无下属控股子公司。

6、其他相关事项

(1)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南通杉杉业投资在本次交易前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南通杉杉投资不存在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根据南通杉杉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南通杉杉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十五) 宁波睿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睿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宁波高新区菁华路 188 号 2 幢 53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睿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朝晨）
 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00000080136
 税务登记证号： 33020758747341X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其咨询、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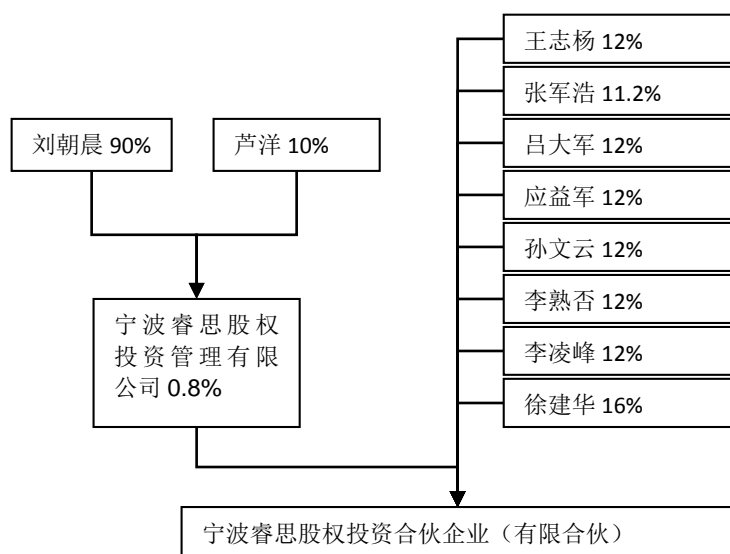
2、产权控制关系

（1）出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宁波睿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睿思投资”）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睿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80%
2	王志杨	1,500	12.00%
3	张军浩	1,400	11.20%
4	吕大军	1,500	12.00%
5	应益军	1,500	12.00%
6	孙文云	1,500	12.00%
7	李熟否	1,500	12.00%
8	李凌峰	1,500	12.00%
9	徐建华	2,000	16.00%
合计		12,500	100.00%

（2）股权结构图（按认缴比例列示）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宁波睿思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宁波睿思投资成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082.62	4,800.00	-
总负债	-	-	-
所有者权益	9,082.62	4,800.00	-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	50.84	-
利润总额	-217.38	-200.00	-
净利润	-217.38	-200.00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宁波睿思投资无下属控股子公司。

6、其他相关事项

(1)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宁波睿思投资在本次交易前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宁波睿思投资不存在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根据宁波睿思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宁波睿思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十六) 西藏博信基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博信基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拉萨开发区阳光新城 B3-2-502 号
法定代表人：中投合拓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卞克）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2 年 12 月 19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540091200004922
税务登记证号：540108585790609
经营范围：对未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技术咨询，市场营销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2、产权控制关系

(1) 出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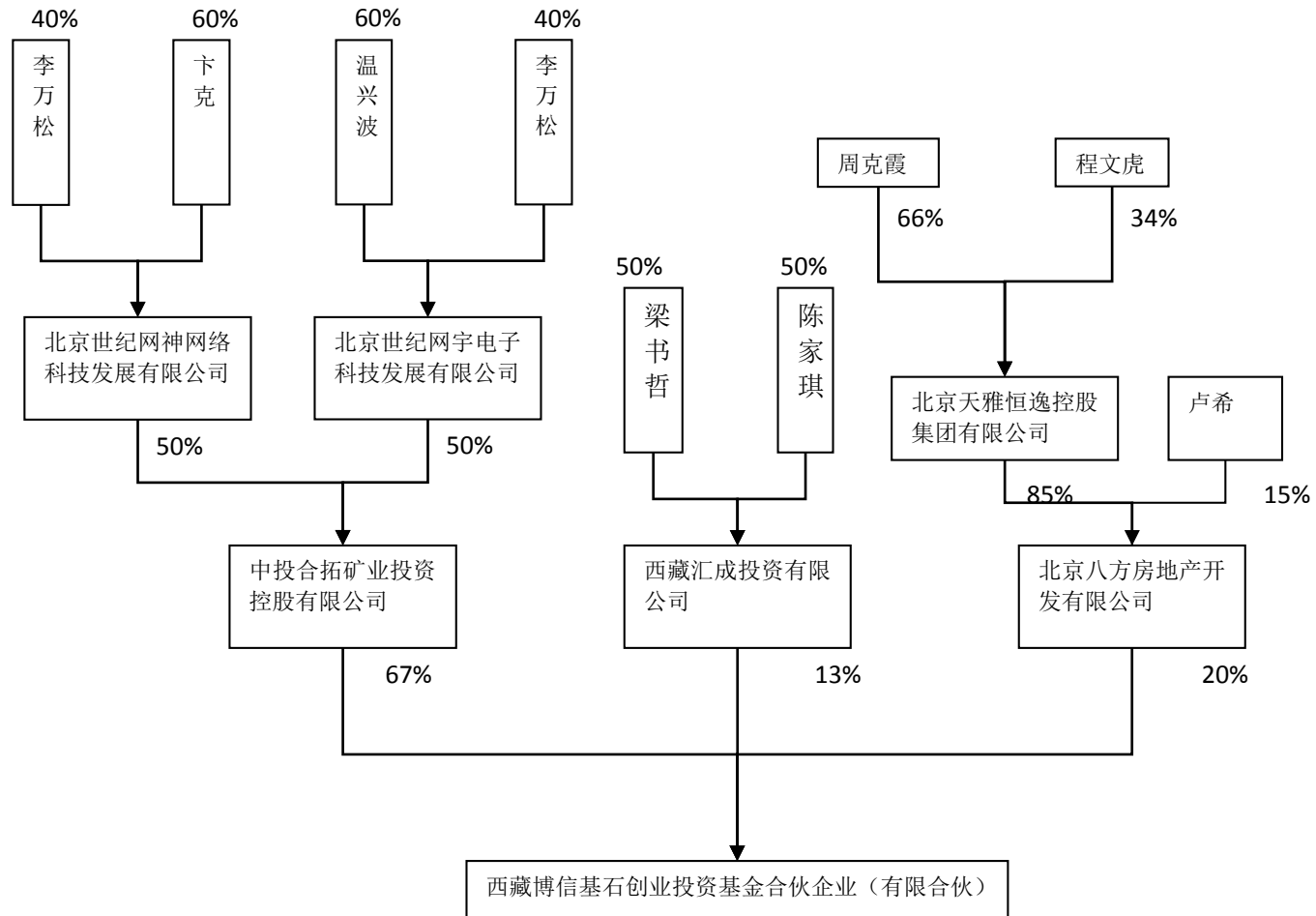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西藏博信基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博信基石”）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投合拓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95.24%
2	西藏汇成投资有限公司	1,000	4.76%
3	北京八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合计		21,000	100.00%

注：西藏博信基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祥云飞龙的款项由其股东中

投合拓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代付。中投合拓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00,500 万元,实际已出资 20,000 万元;西藏汇成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9,500 万元,实际出资 1,000 万元;北京八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30,000 万元,实际出资为零。

(2) 股权结构图（按认缴比例列示）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西藏博信基石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西藏博信基石成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98.50	1,000.00
总负债	-19,989.71	-
所有者权益	20,988.21	1,000.00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1.22	-
净利润	-11.22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西藏博信基石无下属控股子公司。

6、其他相关事项

(1)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西藏博信基石在本次交易前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西藏博信基石不存在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根据西藏博信基石出具的书面说明，西藏博信基石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十七) 北京华博鑫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博鑫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4楼12层1201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力鑫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熊振宇）
 注册资本：7,6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2年12月12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5455322
 税务登记证号：110108059259877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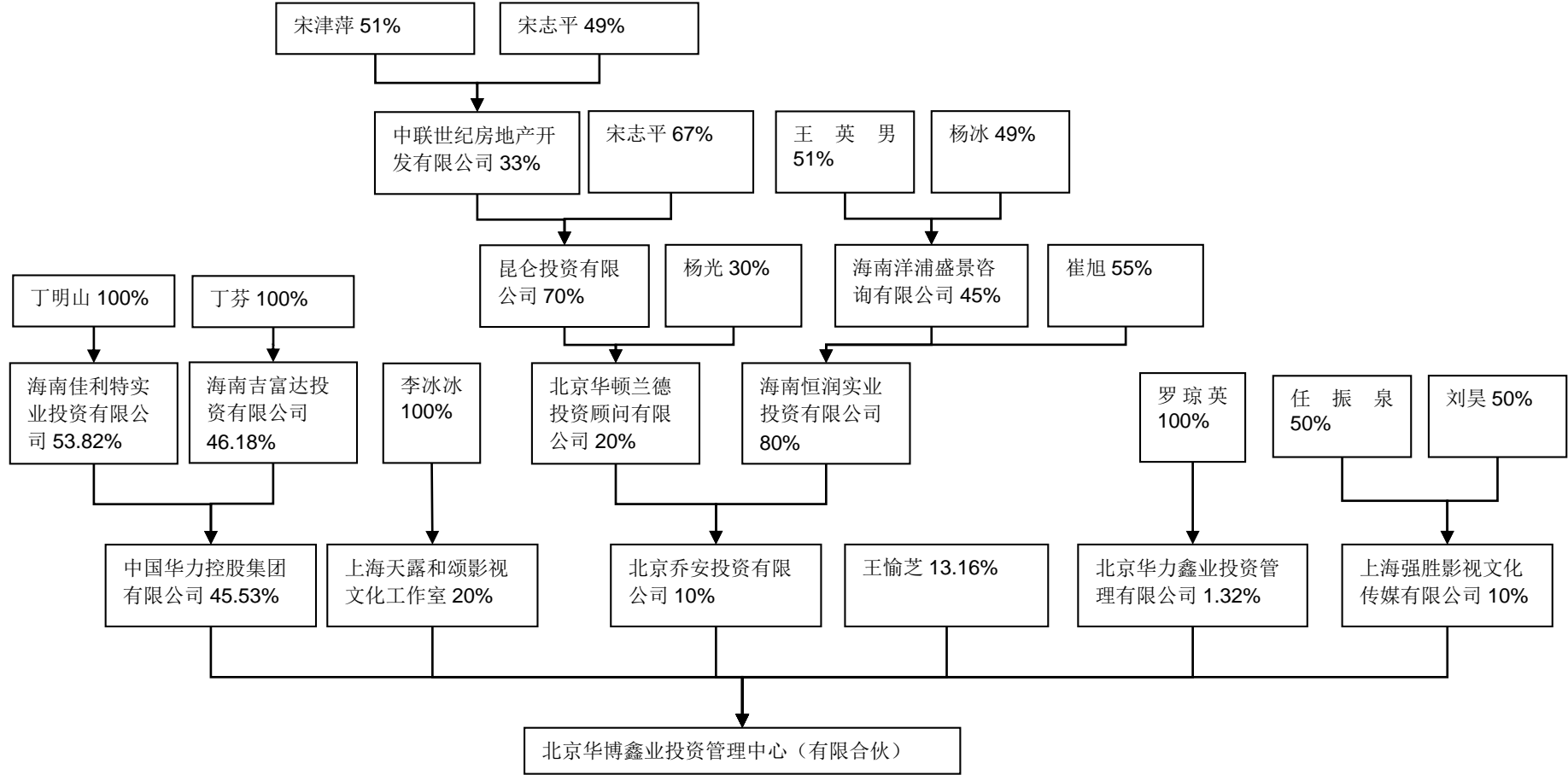
2、产权控制关系

（1）出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北京华博鑫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华博鑫业”）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60	45.53%
2	王愉芝	1,000	13.16%
3	上海天露和颂影视文化工作室	1,520	20.00%
4	北京乔安投资有限公司	760	10.00%
5	北京华力鑫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32%
6	上海强胜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60	10.00%
	合计	7,600	100.00%

(2) 股权结构图（按认缴比例列示）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北京华博鑫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华博鑫业成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651.55	7,600.00
总负债	52.63	-
所有者权益	7,598.92	7,600.00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08	-
净利润	-1.08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北京华博鑫业无下属控股子公司。

6、其他相关事项

(1)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北京华博鑫业在本次交易前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北京华博鑫业不存在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根据北京华博鑫业出具的书面声明，北京华博鑫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十八) 北京龙商建投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龙商建投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6091 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唯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1 年 5 月 5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2000079127
 税务登记证号：110107572341927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服务；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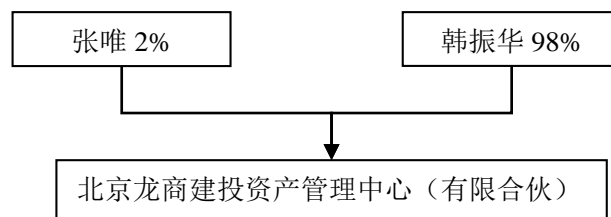
2、产权控制关系

(1) 出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北京龙商建投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龙商建投”）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唯	100	2.00%
2	韩振华	4,901	98.00%
合计		5,001	100.00%

(2) 股权结构图（按认缴比例列示）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北京龙商建投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龙商建投成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

总资产	3,435.83	9,000.82	9,001.79
总负债	-1,552.00	4,003.13	4,002.00
所有者权益	4,987.83	4,997.70	4,999.79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10.18	-2.08	-1.21
净利润	-10.18	-2.08	-1.2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北京龙商建投无下属控股子公司。

6、其他相关事项

(1)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北京龙商建投在本次交易前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北京龙商建投不存在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根据北京龙商建投出具的书面说明，北京龙商建投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十九) 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东湖开发区珞瑜路 716 号华乐商务中心 12 层 A 室
法定代表人：黎苑楚
注册资本：26,1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3 月 24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100000229372

税务登记证号： 42010157200535X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国家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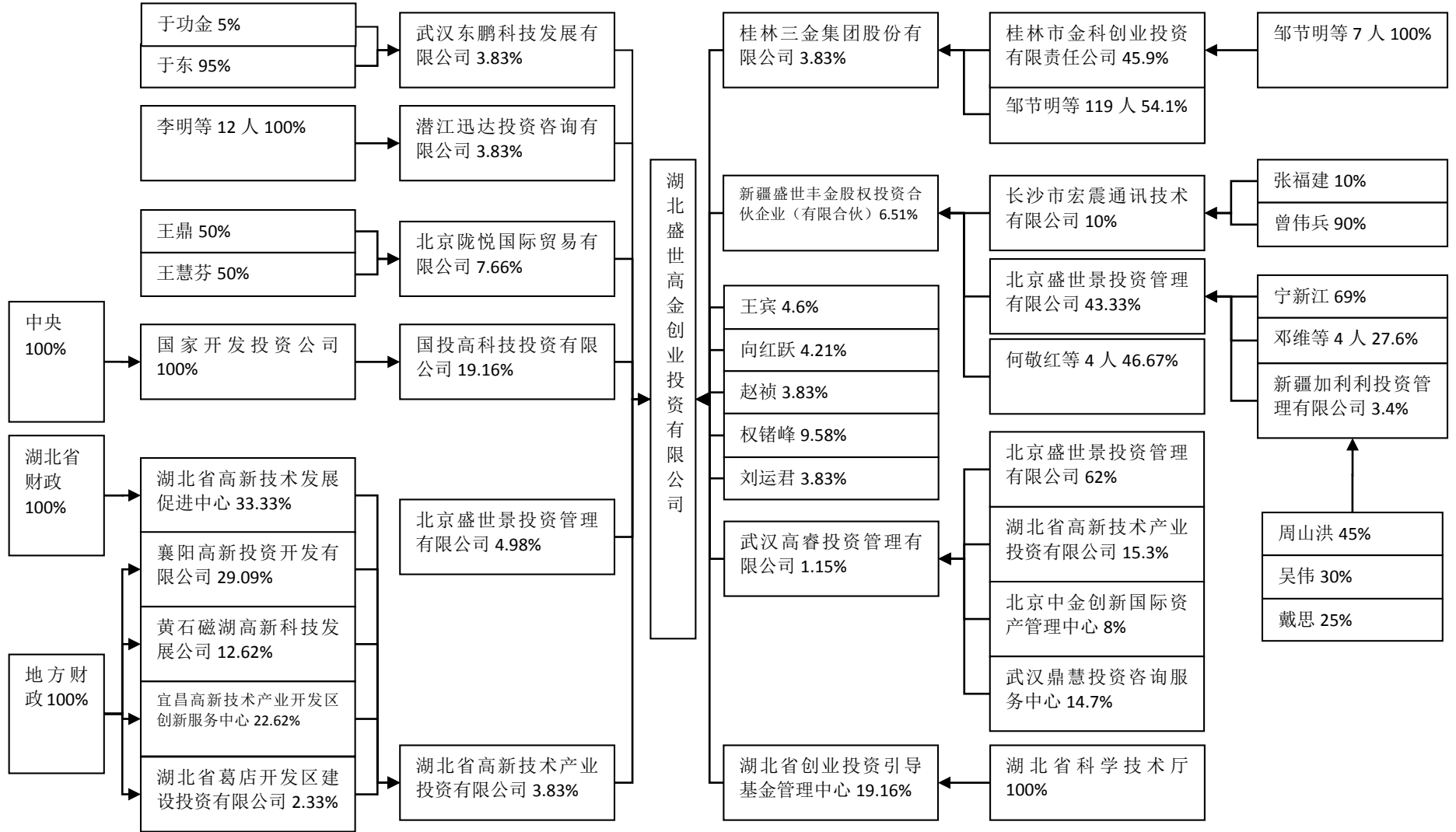
2、产权控制关系

（1）出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盛世高金”）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陇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	7.66%
2	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	4.98%
3	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83%
4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9.16%
5	湖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5,000	19.16%
6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3.83%
7	潜江市迅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	3.83%
8	武汉东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3.83%
9	武汉高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1.15%
10	新疆盛世丰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	6.51%
11	刘运君	1,000	3.83%
12	权锴峰	2,500	9.58%
13	王宾	1,200	4.60%
14	向红跃	1,100	4.21%
15	赵祯	1,000	3.83%
	合计	26,100	100.00%

(2) 股权结构图（按认缴比例列示）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湖北盛世高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湖北盛世高金成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339.66	25,589.73	16,087.81
总负债	24.59	11.54	3,800.00
所有者权益	25,315.07	25,578.19	12,287.81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263.13	-505.56	-16.25
净利润	-263.13	-509.62	-12.19

注：2013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1、2012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湖北盛世高金无下属控股子公司。

6、其他相关事项

(1)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湖北盛世高金在本次交易前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湖北盛世高金不存在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根据湖北盛世高金出具的书面说明，湖北盛世高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十) 西藏天然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天然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3 幢 5 单元 542 号
法定代表人：黄珊
注册资本：2,088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3 年 8 月 2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540091100002147
税务登记证号：540108064672164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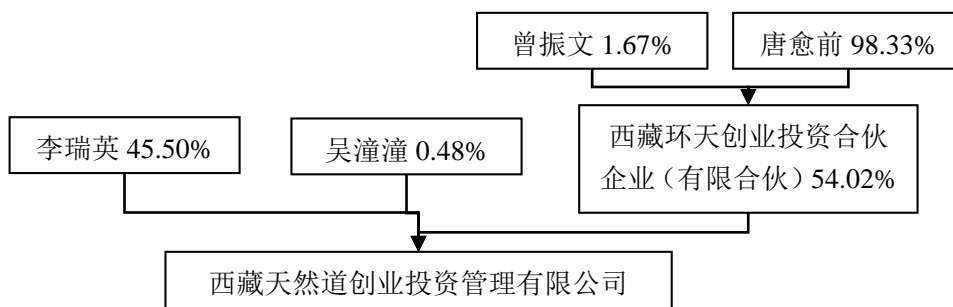
2、产权控制关系

（1）出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西藏天然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然道”）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潼潼	10	0.48%
2	李瑞英	950	45.50%
3	西藏环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8	54.02%
合计		2,088	100.00%

（2）股权结构图（按认缴比例列示）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西藏天然道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西藏天然道成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815.55
总负债	13,729.00
所有者权益	2,086.55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1.45
净利润	-1.4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西藏天然道无下属控股子公司。

6、其他相关事项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西藏天然道在本次交易前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西藏天然道不存在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根据西藏天然道出具的书面说明，西藏天然道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7、西藏天然道实际控制人——李瑞英

西藏天然道成立于 2013 年 8 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其成立未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西藏天然道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瑞英，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瑞英，女，中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 43252419700811****，住所：湖南省新化县游家镇龙潭村第三村民小组 20 号，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天宁寺东里 10 号楼 2 单元 203 室。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李瑞英未控、参股其它企业，无其它企业任职经历。

本次交易前，李瑞英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五年内，李瑞英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三十一）深圳市建银南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建银南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软件园西塔楼 30 楼 3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睿广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程文）
注册资本：	31,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2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0602255772
税务登记证号：	440300568502812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一）创业投资业务（二）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三）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四）为创业企业提供业务管理服务业务（五）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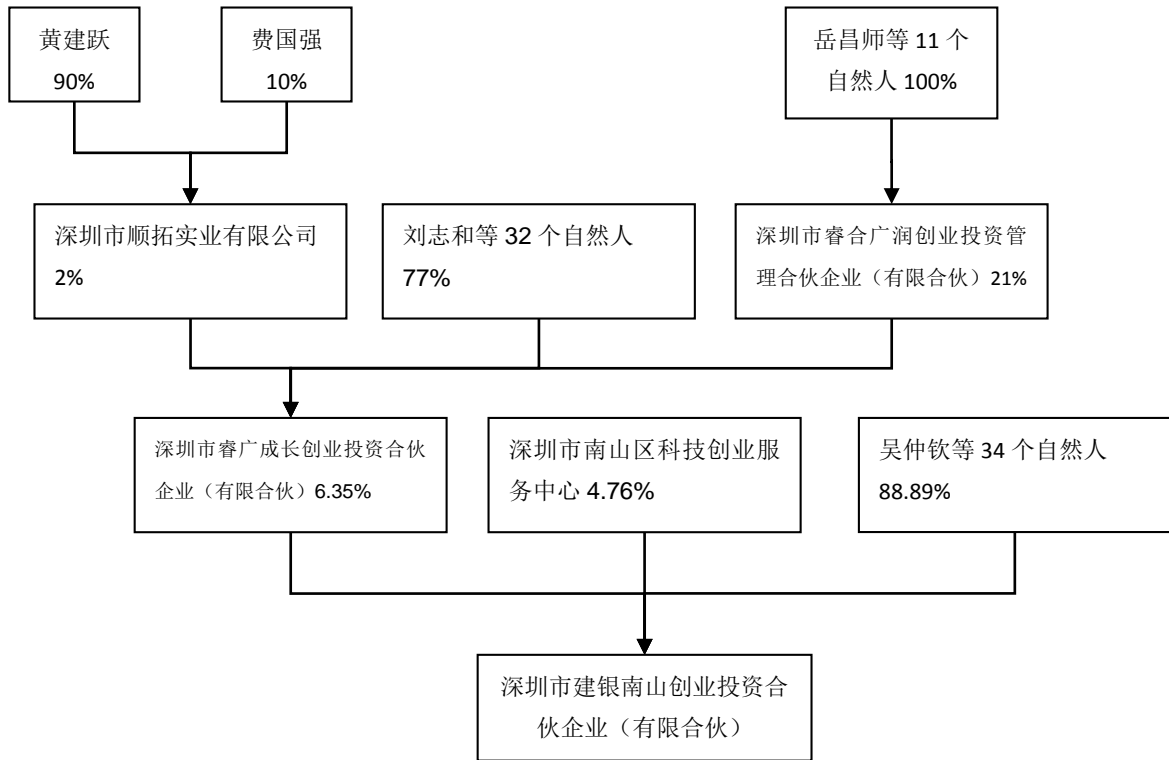
(1) 出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深圳市建银南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建银南山”）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丽媚	830	2.64%
2	闫切慧子	500	1.59%
3	吴仲钦	5,000	15.87%
4	李倩	500	1.59%
5	刘宜建	500	1.59%
6	刘桂林	500	1.59%
7	程武	600	1.91%
8	李振钳	1,500	4.76%
9	蒋明华	300	0.95%
10	杜维	1000	3.18%
11	张雯	1500	4.76%
12	黄鹏斐	500	1.59%
13	段星传	500	1.59%
14	鲍拯	1,000	3.18%
15	深圳市睿广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	6.35%
16	林军	500	1.59%
17	孙力	500	1.59%
18	蔡士红	1,000	3.18%
19	张越	600	1.91%
20	孙林	500	1.59%
21	于新时	810	2.57%
22	张源鑫	1,000	3.18%
23	詹延安	500	1.59%
24	邓兵	500	1.59%
25	彭廷芳	500	1.59%
26	庄贵阳	2,000	6.35%
27	陈达昌	500	1.59%
28	唐进新	1,000	3.18%
29	何智伟	500	1.59%
30	彭巍	500	1.59%
31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1,500	4.76%
32	宋文清	300	0.95%
33	高翔	500	1.59%
34	毛宇	560	1.78%
35	萧波	500	1.59%

36	贾正盛	500	1.59%
合计		31,500	100.00%

(2) 股权结构图（按认缴比例列示）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深圳建银南山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深圳建银南山成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139.23	30,668.13	30,576.79
总负债	-135.00	304.00	162.07
所有者权益	30,274.23	30,364.13	30,414.72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	63.91	186.74
利润总额	-89.90	-50.59	14.72
净利润	-89.90	-50.59	14.72

注：2013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1、2012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深圳建银南山的下属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深圳市建银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99%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6,000 万元

6、其他相关事项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深圳建银南山在本次交易前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深圳建银南山不存在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根据深圳建银南山出具的书面说明，深圳建银南山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十二）新疆广德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广德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56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郭淼
注册资本：5,000 万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3 年 9 月 16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650000079002286

税务登记证号： 650152076080537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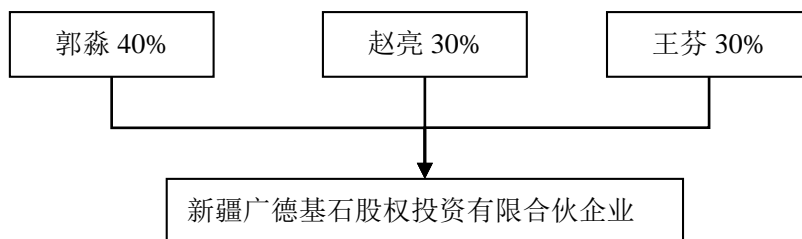
2、产权控制关系

(1) 出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疆广德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广德基石”）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淼	2,000	40.00%
2	赵亮	1,500	30.00%
3	王芬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2) 股权结构图（按认缴比例列示）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新疆广德基石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新疆广德基石成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000.76
总负债	3.10
所有者权益	4,997.66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2.34
净利润	-2.3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疆广德基石无下属控股子公司。

6、其他相关事项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新疆广德基石在本次交易前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疆广德基石不存在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根据新疆广德基石出具的书面说明，新疆广德基石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7、新疆广德基石执行事务合伙人-----郭淼

新疆广德基石成立于 2013 年 9 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其成立未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新疆广德基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郭淼，其基本情况如下：

郭淼，女，中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 23010519730722****，住所：黑龙江哈尔滨市道里区共乐小区 21 栋 4 单元 602 室，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成街 2 号楼 1301 室，2008 年-2013 年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至今担任新疆广德基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郭淼控、参股的其它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38%	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资产管理及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策划与咨询，重组策划与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及市场调研，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纺织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本次交易前，郭淼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五年内，郭淼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三十三）北京华力鑫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力鑫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B1-3698 室

法定代表人：罗琼英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11 月 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9015361092

税务登记证号：110109057392690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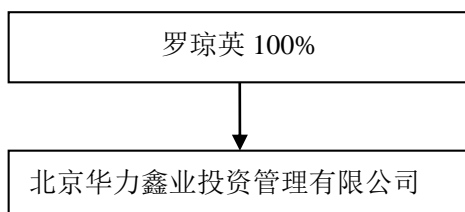
（1）出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北京华力鑫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力鑫业”）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罗琼英	100	100.00%
---	-----	-----	---------

(2) 股权结构图（按认缴比例列示）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北京华力鑫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华力鑫业成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10.08	100.00
总负债	3,910.10	0.11
所有者权益	99.98	99.89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0.10	-0.11
净利润	0.10	-0.11

注：2013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2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北京华力鑫业无下属控股子公司。

6、其他相关事项

(1)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北京华力鑫业在本次交易前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北京华力鑫业不存在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情形。

(3) 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根据北京华力鑫业出具的书面声明，北京华力鑫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十四) 新疆东方弘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东方弘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543 号
富海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新疆东方健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彭长虹）

注册资本：5,1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3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79002114

税务登记证号：650152072201418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产权控制关系

(1) 出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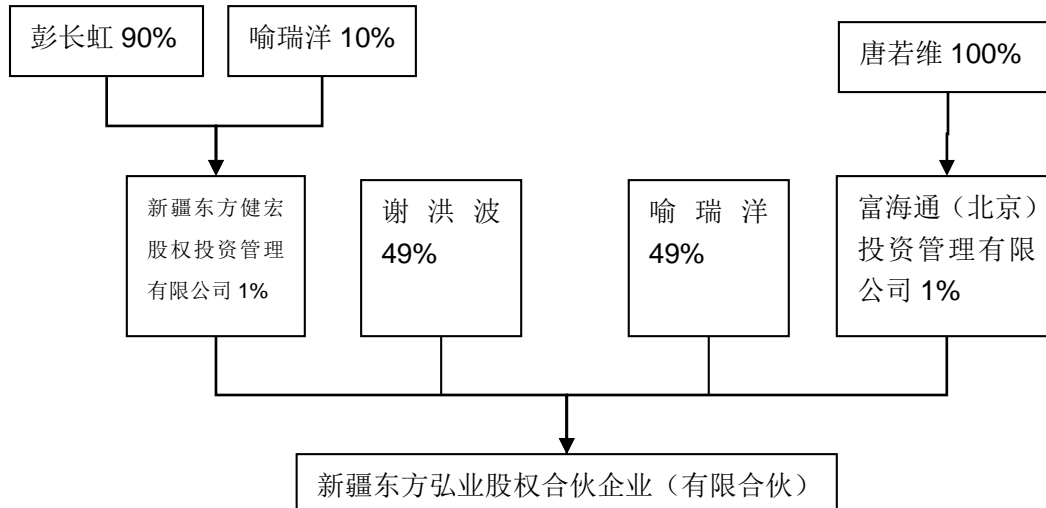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疆东方弘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东方弘业”）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东方健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0.99%
2	富海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3	谢洪波	2,500	49.50%
4	喻瑞洋	2,500	49.50%

合计	5,050	100.00%
----	-------	---------

注：富海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50 万元，实际出资额为零。

(2) 股权结构图（按认缴比例列示）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新疆东方弘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新疆东方弘业成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102.47
总负债	155.00
所有者权益	4,947.47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102.53
净利润	-102.5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疆东方弘业无下属控股子公司。

6、其他相关事项

(1)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新疆东方弘业在本次交易前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疆东方弘业不存在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根据新疆东方弘业出具的书面说明，新疆东方弘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7、新疆东方弘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彭长虹

新疆东方弘业成立于 2013 年 6 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其成立未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新疆东方弘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彭长虹，其基本情况如下：

彭长虹，男，中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 43230119691222****，住所：长沙市芙蓉区蓉园路 6 号 9 栋 704 室，通讯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289 号中商大厦 1504 室，2000 年-2003 年湖南瑞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 年担任新疆东方弘业的委派代表及总经理。新疆东方健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彭长虹控、参股的其它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新疆东方健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90%	股权投资及咨询管理

本次交易前，彭长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五年内，彭长虹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三十五）深圳天盛泰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天盛泰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黄贝岭中村 698 栋 306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东峰）
注册资本：810.8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3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3602350356
税务登记证号：440300067156085
经营范围：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2、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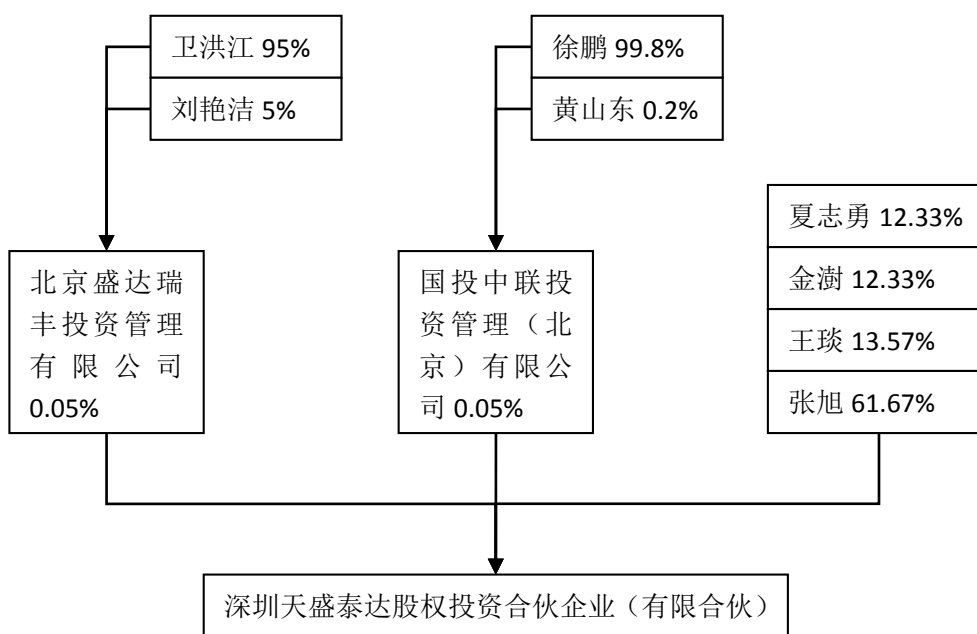
（1）出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深圳天盛泰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天盛泰达”）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	国投中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
3	王琰	110	13.58%
4	金澍	100	12.35%
5	夏志勇	100	12.35%
6	张旭	500	61.73%
合计		810	100.00%

注：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0.4 万元，实际出资额为零；国投中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认缴 0.4 万元，实际出资额为零。

(2) 股权结构图（按认缴比例列示）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深圳天盛泰达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深圳天盛泰达成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63.29
总负债	-
所有者权益	763.29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46.71
净利润	-46.7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深圳天盛泰达无下属控股子公司。

6、其他相关事项

(1)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深圳天盛泰达在本次交易前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深圳天盛泰达不存在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根据深圳天盛泰达出具的书面说明，深圳天盛泰达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7、天盛泰达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刘东峰

天盛泰达成立于 2013 年 4 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其成立未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天盛泰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委派代表刘东峰基本情况如下：

刘东峰，男，中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 14010619711116****，住所：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水塔三巷 5 号，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3 号楼 1815，2007 年起至今担任天盛泰达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刘东峰控、参股的其它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北京盛达宝龙商贸有限公司	500	30%	批发预包装食品

本次交易前，刘东峰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五年内，刘东峰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三十六）吴逸之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吴逸之	性别	男
曾用名	无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3010319740802****
住址	昆明市五华区三合营 36 号 4-2-502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持股比例
2010 年 9 月-2012 年 5 月	广发证券昆明营业部	交易主管	无
2012 年 6 月至今	云南联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控制企业。

4、其他相关事项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吴逸之在本次交易前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吴逸之不存在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根据吴逸之出具的书面说明，吴逸之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十七）航建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航建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空港经济区港城大道 8 号 202 大楼 101-03
法定代表人：郭彦博

注册资本： 120,47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4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192000069768
 税务登记证号： 120116562681776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自由资金对航空产业进行投资（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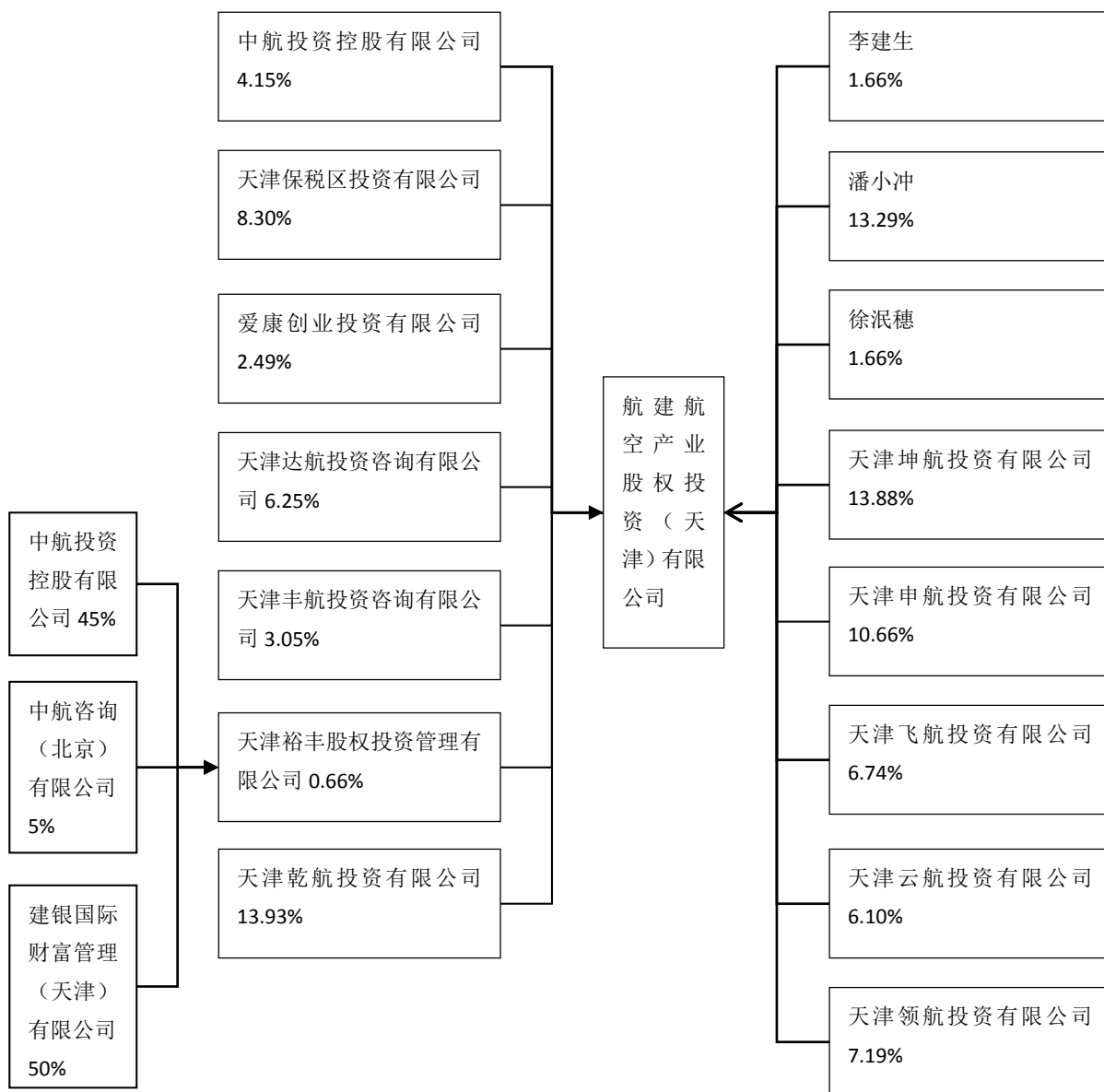
2、产权控制关系

(1) 出资情况

截至目前，航建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建航空产业投资”）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4.15%
2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8.30%
3	爱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49%
4	天津达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530	6.25%
5	天津丰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670	3.05%
6	天津裕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	0.66%
7	李建生	2,000	1.66%
8	天津乾航投资有限公司	16,786	13.93%
9	天津坤航投资有限公司	16,718	13.88%
10	天津中航投资有限公司	12,841	10.66%
11	天津飞航投资有限公司	8,116	6.74%
12	天津云航投资有限公司	7,346	6.10%
13	天津领航投资有限公司	8,660	7.19%
14	潘小冲	16,009	13.29%
15	徐泯穗	2,000	1.66%
	合计	120,476	100.00%

(2) 股权结构图（按认缴比例列示）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航建航空产业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航建航空产业投资成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2,319.54	127,330.90	112,876.40
总负债	11,246.19	11,257.97	5,986.55
所有者权益	151,073.35	116,072.92	106,889.85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1,123.69	-587.30	-1,278.56
净利润	-843.60	-440.48	-959.32

注：2013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1、2012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航建航空产业投资无下属控股子公司。

6、其他相关事项

(1)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航建航空产业投资在本次交易前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航建航空产业投资不存在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根据航建航空产业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航建航空产业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十八) 建信金圆（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建信金圆（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9 号 2 层 201 单元 E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建信金圆（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章凯）

注册资本：35,75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2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203320001385

税务登记证号： 350203594983373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产权控制关系

（1）出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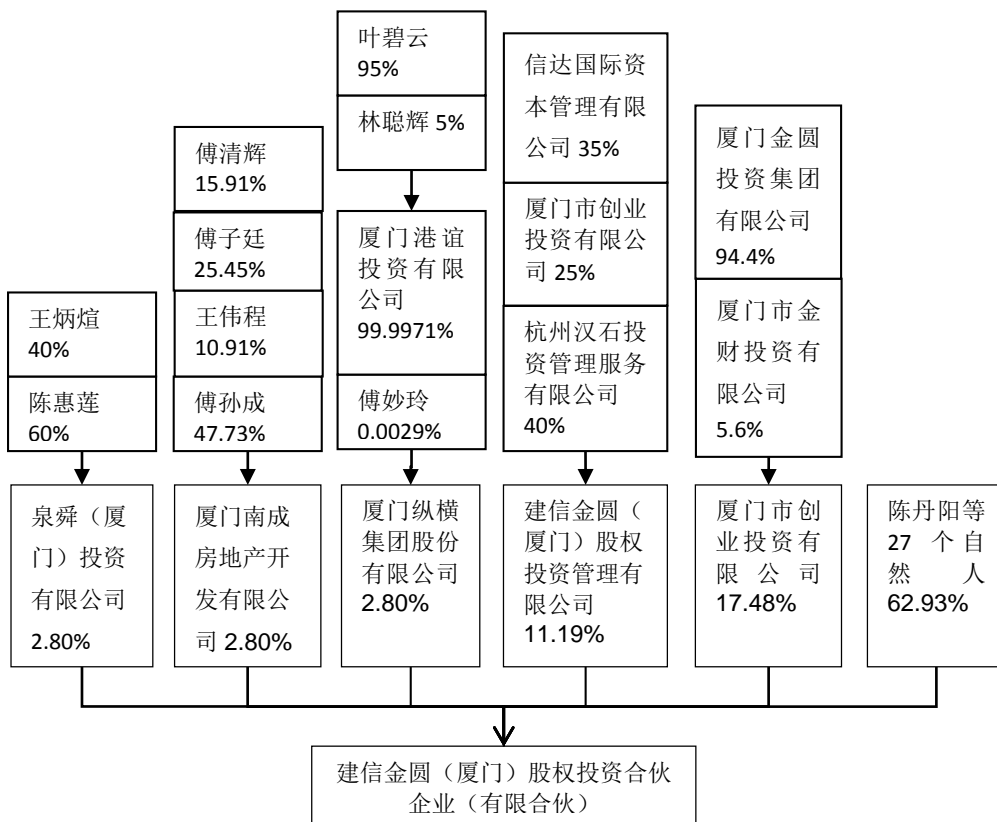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建信金圆（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信金圆”）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25	17.48%
2	建信金圆（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1.19%
3	陈丹阳	1,500	8.39%
4	章兴金	1,000	5.59%
5	谢清景	1,000	5.59%
6	苏庆灿	1,000	5.59%
7	殷小山	500	2.80%
8	厦门纵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2.80%
9	厦门南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	2.80%
10	泉舜（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500	2.80%
11	洪朝湖	500	2.80%
12	陈明	500	2.80%
13	吴美珍	400	2.23%
14	赵莲声	300	1.67%
15	孙洪日	300	1.67%
16	郑庆华	250	1.40%
17	郑培庆	250	1.40%
18	余淑香	250	1.40%
19	徐海苹	250	1.40%
20	潘峰	250	1.40%
21	罗国华	250	1.40%
22	卢金旺	250	1.40%
23	林加兴	250	1.40%
24	李贤铝	250	1.40%
25	李锦炫	250	1.40%
26	纪水庭	250	1.40%

27	侯海燕	250	1.40%
28	侯凤华	250	1.40%
29	戴远玲	250	1.40%
30	陈红兵	250	1.40%
31	曾思清	250	1.40%
32	蔡鸿翔	250	1.40%
合计		17,875	100.00%

注：所有股东实际出资为 50%。

(2) 股权结构图（按认缴比例列示）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建信金圆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建信金圆成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900.38	17,657.26

总负债	7.72	506.47
所有者权益	17,892.66	17,150.79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408.13	-224.21
净利润	-408.13	-224.21

注：2013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1、2012 年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建信金圆无下属控股子公司。

6、其他相关事项

(1)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建信金圆在本次交易前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建信金圆不存在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根据建信金圆出具的书面说明，建信金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十九) 云南环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环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昆明高新区海源北路 6 号高新招商大厦 11 层
法定代表人：赵长保
注册资本：2,436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4 年 4 月 6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530100100175720

税务登记证号： 530102760406740

经营范围： 电力资源的开发投资和建设；电厂的运营管理；电能的生产与销售；电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机电产品、普通机械、矿产品、木制品、农副产品、现代办公机械的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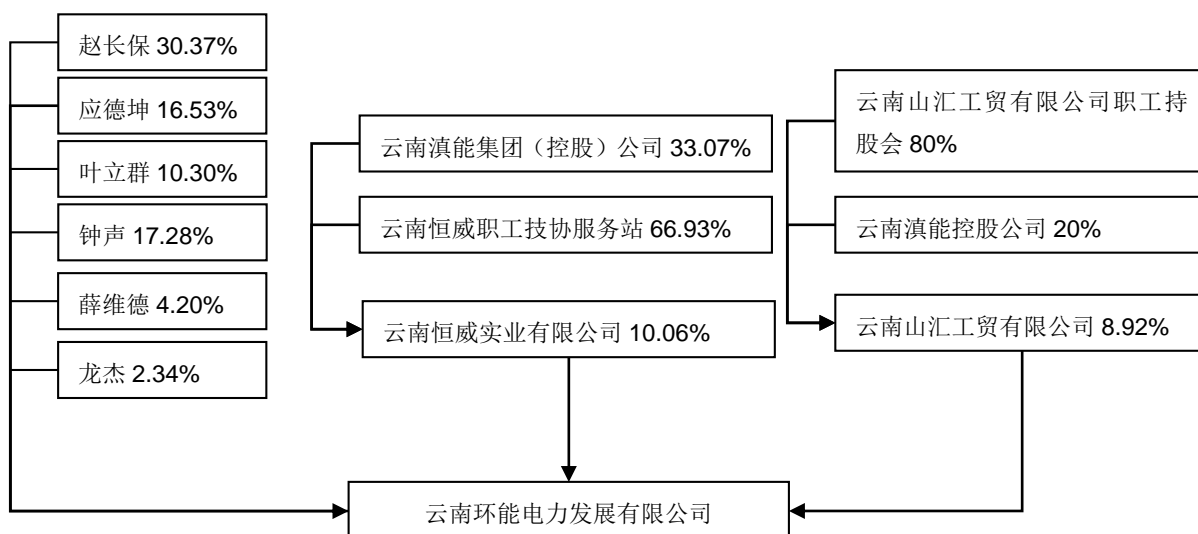
2、产权控制关系

(1) 出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云南环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环能电力”）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长保	739.90	30.37%
2	应德坤	402.60	16.53%
3	叶立群	250.80	10.30%
4	钟声	421.00	17.28%
5	薛维德	102.30	4.20%
6	龙杰	57.00	2.34%
7	云南恒威实业有限公司	245.00	10.06%
8	云南山汇工贸有限公司	217.40	8.92%
合计		2,436	100.00%

(2) 股权结构图（按认缴比例列示）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云南环能电力主要从事电力资源开发投资和建设、电厂运营管理、电能生产和销售、电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等业务。

4、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云南环能电力成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897.91	4,322.60	8,037.93
总负债	895.43	792.49	2,199.16
所有者权益	3,002.48	3,530.11	5,838.77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220.20	2,097.93	3,362.91
利润总额	-515.86	343.48	541.06
净利润	-526.22	257.61	391.9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云南环能电力无控股子公司。

6、其他相关事项

(1)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云南环能电力在本次交易前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云南环能电力不存在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根据云南环能电力出具的书面说明，云南环能电力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十) 何思俊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何思俊	性别	男
曾用名	无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242619700709****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竹园路 189 号 2 幢 411 室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持股比例
2010 年至今	海瑞斯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	80.00%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控股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海瑞斯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80.00%	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通信设备、电子设备；软件开发，并提供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维护；销售：移动网卡、IP 卡；系统集成。	800
苏州工业园区蓝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1.08%	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通信设备；软件产品的研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维护；代销移动网卡及 IP 卡。	508

4、其他相关事项

(1)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何思俊在本次交易前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何思俊不存在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根据何思俊出具的书面说明，何思俊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第六节 交易标的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为公司除 1.4 亿元货币资金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拟置出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置出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为公司除 1.4 亿元货币资金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众会字（2014）第 1470 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拟置出资产的资产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1,404.73
非流动资产	21,166.46
资产总计	32,571.19
流动负债	3,254.50
非流动负债	48.16
负债总计	3,302.66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拟置出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担保情况等权利受到限制的事项，亦不存在损害任何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二）拟置出资产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

近年来，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国内宏观经济调整，经济增速回落，出口疲软、劳动力成本持续上涨，对拟置出资产所在的小家电行业造成了较大的冲击。

根据众会字（2014）第 1470 号《专项审计报告》，拟置出资产最近三年的盈利能力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年度	2012 年年度	2011 年年度
营业收入	16,612.78	20,512.75	22,822.61
营业利润	52.36	1,854.41	1,799.60
利润总额	260.28	2,508.38	2,253.28

净利润	298.70	2,184.43	1,897.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8.85	2,102.46	1,968.2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90	6.85	7.45

(三) 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债务转移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拟置出资产模拟的母公司报表中没有银行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余额共计 3,142.85 万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已清偿或已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拟置出债务总额为 1,952.01 万元，占拟置出总债务的 62.11%；扣除应付华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款项 857.70 万元，占拟置出总债务的 85.42%，公司将继续就债务转移事宜征询债权人同意。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若因未能取得债权人的同意，致使债权人向公司追索债务，金阳光或其指定第三方应在接到公司关于清偿债务通知后及时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向债权人及时进行清偿，或者与债权人达成解决方案。若因金阳光或其指定第三方未妥善解决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金阳光或其指定第三方应及时充分赔偿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 拟置出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公司现有员工将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于交割日后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并与金阳光或金阳光指定的第三方重新签订劳动合同。该等员工的劳动关系转移手续依照相关的劳动法律、法规办理。

201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员工安置方案的有关事宜。

(五) 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少数股东同意情况

本次拟置出资产涉及公司持有的宁波爱浦尔电器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宁波爱普尔温控器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和宁波圣莱达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

宁波爱浦尔电器有限公司和宁波爱普尔温控器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爱普尔（香港）电器有限公司已出具《同意函》，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宁波圣莱达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鹰潭晶益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已出

具《同意函》，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六) 拟置出资产的其他相关情况

2011年1月20日，公司与华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建设”）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华丰建设承建公司位于江北投资创业中心 I-2 地块的土建、安装及室外附属工程，合同价款人民币 80,221,040 元。

华丰建设认为，公司拖延确认工程竣工结算，工程款人民币 24,935,923 元尚未支付。根据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华丰建设向宁波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24,935,923 元，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逾期违约金人民币 30 万元及工程结算款逾期违约金人民币 47 万元。

公司认为，华丰建设诉称与事实不符。华丰建设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原承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未到现场而延误合同竣工日期的情况，并且项目工程存在大面积质量问题至今影响公司生产。华丰建设在进行项目竣工决算时，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完整的决算资料造成无法决算。华丰建设在与公司协商过程中，首先于 2013 年 9 月向宁波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公司将积极应对仲裁，并保留对华丰建设提出反诉的权利。此事项尚处于仲裁过程中，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仲裁尚无结果。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对于在交割日前已发生的任何与拟置出资产及业务有关的诉讼、仲裁或相关的任何合同、权利、利益、债务或索赔，均应由金阳光承担责任。如拟置出资产因任何法律程序方面的原因使得交割日后的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了本应由金阳光承担的责任，交割日后的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应由金阳光承担。

二、拟置出资产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龙源智博评报字（2014）第 1002 号《评估报告》，龙源智博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拟置出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拟置出资产的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8,163.47 万元，评估值为 31,393.13 万元，增值额为 3,229.66 万元，增值率为 11.47%，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0,181.92	10,422.24	240.32	2.36
2 非流动资产	21,467.39	24,456.73	2,989.34	13.93
3 长期股权投资	664.90	1,417.47	752.57	113.19
4 固定资产	13,490.00	13,866.19	376.19	2.79
5 在建工程	467.93	467.93		
6 无形资产	5,066.19	6,926.77	1,860.58	36.73
7 长期待摊费用	1,577.84	1,577.84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53	200.53		
9 资产总计	31,649.31	34,878.97	3,229.66	10.20
10 流动负债	3,485.84	3,485.84		
11 非流动负债				
12 负债合计	3,485.84	3,485.84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8,163.47	31,393.13	3,229.66	11.47

（一）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

1、货币资金

对货币资金中的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的账面金额进行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16,834,109.91 元。

2、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它应收款。对应收票据核实票面金额、期限、是否带息等，不带息票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带息票据以评估基准日银行贴现率计算的贴现值确定评估值；对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核实其价值构成及债务人情况的基础上，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债务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因素，采用个

别认定法、账龄分析法，对风险损失额进行评估，以调整后账面值扣减评估风险损失额后的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收款项评估值为 54,470,007.72 元。

3、存货

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和委托方加工物资。评估人员核对了有关购置发票和会计凭证，按操作规范的要求对其进行了盘点，现场勘察了存货的仓储情况，了解了仓库的保管、内部控制制度等情况。

对于原材料，评估人员在核实账、表、实物数量相符的基础上，对委估主要原材料及价格波动较大的原材料，根据市场价格变动，确认评估值；对企业使用量较小、非经常采购的原材料，经核实市场价格变化不大，其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市场行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对于产成品，均为圣莱达生产的水壶配件。评估人员首先抽查产成品的收发存记录，查阅有关成本计算的原始凭证及会计账簿，证实成本计算准确，通过了解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证实企业财务核算基础工作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较严密。通过对企业库存商品库龄分析，将库存商品分为畅销、正常和滞销商品，对畅销的库存商品，以商品售价扣除全部税金、销售费用及适当利润后作为评估价值；对滞销商品，以商品售价扣除全部税金、销售费用确定评估值。

对于在产品，评估人员了解了企业在产品成本核算的程序和方法，纳入评估范围的在产品为尚未经检验合格的成品和尚处在生产环节的半成品。本次评估，对于尚未经检验合格的成品，其成本投入已全部完成，按其期后入库的合格率折算为完工产品数量，再按与产成品相同的方法对其进行评估；对于尚处于各道工序上的在产品，根据企业的成本核算模式，工序上在产品未能分配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仅为原材料成本，按与原材料相同的方法对其进行评估。

对于委托后加工物资，主要为生产过程中需要的各种备品配件等，评估人员经函证核实，数量准确，状态良好，由于周转较快，账面值基本反映了市场价值，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存货评估值 32,918,282.94 元。存货评估结果增值较大，原因如下：产成品

的评估系按不含税销售价格扣减各项销售费用、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和适当的利润进行，由此形成增值。

（二）非流动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对拥有控制权且被投资单位正常经营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同一评估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6,649,000.00 元，评估值为 14,174,717.13 元。增值的原因是：（1）被投资企业至评估基准日产生累积经营收益；（2）被投资企业在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资产的计价时点不同，产生评估增值。

2、房屋建筑物

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评估价值 = 重置价值 × 成新率

重置价值 = 建安工程造价 + 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1）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根据各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各安装工程费用，并计算出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

（2）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根据行业标准和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确定前期及其他费用。根据基准日贷款利率和该类别建筑物的正常建设工期，确定资金成本，最后计算出重置全价。

成新率 = 年限法成新率 × A1 + 观察法成新率 × A2

A1 + A2 = 1，A1 为年限法成新率权重系数，A2 为观察法成新率权重系数。

年限法成新率依据委估建筑物的已使用年限和经济耐用年限计算确定；观察

法成新率以评估人员实地察看所了解的委估建筑物的使用状况,对其主要结构部分、装修部分、设备部分现场察看,结合建筑物完损等级及不同结构相应部分的权重系数确定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账面值 112,528,742.65 元,评估值为 114,107,351.99 元。主要增值原因:账面价值与估价基准日相差较远,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增加,使得房屋重置成本增加,因此造成估价对象增值。

3、机器设备

对于机器设备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根据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明细清单,进行了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组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对主要设备进行了必要的现场勘察和核实。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1) 设备购置费

国产机器设备主要依据《2013 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向生产厂家询价或从有关报价资料上查找现行市场价格,对于没有查询到设备出厂价的参考最近购置的同类设备合同价格确定。

2) 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设备购置费×运杂费率

3) 安装工程费

4) 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保险费等。

5)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以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三项之和为基数确定。

运输设备重置全价=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手续费

(车辆购置税=车辆不含税售价×10%)

(2) 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对设备(仪器)使用情况(工程环境、保养、外观、开机率、完好率的现场考察，查阅必要的设备(仪器)运行、事故、检修、性能考核等记录进行修正后予以确定。

1) 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

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察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2)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3) 对于车辆，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其公式为：

使用年限成新率=(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3) 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机器设备评估值 24,554,512.00 元，增值 2,183,290.15 元，增值率 9.76%。造

成评估净值增值的原因是由于企业设备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折旧年限所致，因而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委估宗地具体条件、用地性质及评估目的，结合估价师收集的有关资料，考虑到当地房地产市场发育程度，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两种评估结果平均的方法。土地使用权价值=平均宗地价格×宗地面积

(1)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以待估宗地所处的区域基准地价辅以相应的期日修正、土地使用权年期修正、因素修正及土地开发程度修正，最终得出土地的价格。计算公式为：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的宗地地价（基准地价设定开发程度下的宗地地价）
=基准地价×K1×K2× $\prod M_i$ ×（1+ $\sum N_i$ ）

式中：K1—期日修正系数

K2—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prod M_i$ —影响地价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之积

$\sum N_i$ —影响地价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之和

(2) 成本逼近法：是以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各项费用之和为依据，再加上一定的税费、利息、利润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一种估价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相关税费+土地开发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
土地增值收益

土地使用权账面值 50,361,918.93 元，评估值为 66,755,076.72 元。

5、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技术及购入的软件，根据无形资产的类型、特点、评估目的及外部市场环境，专利技术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专利权的评估值为 1,939,500.00 元，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579,721.40 元。

（三）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以将来应由评估目的实现后被评估单位实际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对于将来并非应由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持有者实际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对于流动负债项目中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项目和长期负债的评估，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明细表，以评估目的实现后新的产权持有者实际承担的债务作为其评估值。

1、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材料款。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对金额较大的应付账款进行了函证。以经审核无误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2、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的货款。评估人员了解了款项的发生时间及形成原因，并根据款项的性质进行了调查。基本为一年以内，经核查未发现异常，以经审核无误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3、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评估人员对工资等的计提及支出情况进行了调查，并抽查了原始凭证。以经审核无误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4、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应缴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评估人员对企业应交税费的具体内容、相关纳税申报情况进行了清查核实，以清查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应付股利主要为向股东分红的股利，评估人员审核股东会决议、记账凭证及支付情况，经审核无误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6、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的餐费、佣金、工资金等。对其他应付款主要核实相关协议、业务内容、结算方式、期限和金额等内容的真实性，并对大额应付款进行函证，以基准日后需实际承付的款项作为评估值。

企业申报评估的负债账面值 34,858,403.29 元，评估值为 34,858,403.29 元。

三、拟注入资产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拟注入资产为祥云飞龙 100% 的股份，拟注入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祥云县祥城镇清红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杨龙

注册资本：78,891.9547 万元

公司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 年 3 月 1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532923100000592

税务登记证号：云国税字 532923709844016 号
云地税字 532923709844016 号

经营范围：从事环境保护、资源节约领域的科学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利用二次资源综合回收生产电解锌、铅、镉、钴、金、银、铟、铋等金属以及硫酸，亚硫酸钠（按许可证经营），工业氯化钠等产品；资源综合回收项目的设计、施工及运营；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国内国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出口本企业自产的产品；非证券业务的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1998 年 3 月，飞龙实业设立

1997 年 10 月 6 日，杨龙、杨本忠、胡朝仙签署《设立祥云县飞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联营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飞龙实业。

1997 年 11 月 30 日，大理白族自治州审计事务中心祥云县所出具《验资报

告》(1997 祥审所字第 29 号), 确认截止 1997 年 11 月 20 日止, 飞龙实业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600 万元。

1998 年 3 月 18 日, 祥云县工商局向飞龙实业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329232210102)。

飞龙实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龙	240.00	40.00%
2	杨本忠	180.00	30.00%
3	胡朝仙	180.00	30.00%
合计		600.00	100.00%

杨龙及其父母杨本忠、胡朝仙的上述出资资产来自于对祥云县电解锌厂整体资产进行分配取得的资产。祥云县电解锌厂的历史沿革如下:

(1) 祥云县电解锌厂的前身祥云县铜矿湿法选冶厂的设立

1) 祥云县电解锌厂的前身为祥云县铜矿湿法选冶厂, 成立于 1993 年, 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主管部门为祥城镇企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为杨龙。祥云县铜矿湿法选冶厂已就其设立得到祥云县城乡集体企业管理局“祥集企字(93)第 14 号”文批准。

2) 祥云县铜矿湿法选冶厂成立时, 注册资金为 30 万元, 根据其工商登记资料, 祥云县铜矿湿法选冶厂成立时的投资者为祥云县矿产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云南省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四分队、杨龙, 各方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祥云县矿产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5.00	50.00%
2	云南省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四分队	7.50	25.00%
3	杨龙	7.50	25.00%
合计		30.00	100.00%

(2) 祥云县铜矿湿法选冶厂变更为祥云县电解锌厂

经祥云县工商局核准, 祥云县铜矿湿法选冶厂于 1995 年 3 月更名为祥云县电解锌厂, 并重新领取了营业执照, 核准的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注册资金变更为 300 万元。

(3) 关于祥云县电解锌厂的出资情况

祥云县电解锌厂及其前身祥云县铜矿湿法选冶厂虽然注册为集体企业，但其自 1993 年设立以来的注册资金均是由杨龙自筹投入，祥云县矿产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云南省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四分队并未投入任何资金，并出具了以下主要证明文件：

1) 2008 年 7 月 17 日，祥云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书面证明，明确说明祥云县矿产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并未向祥云县铜矿湿法选冶厂及其后的祥云县电解锌厂投入资金。

2) 2013 年 8 月 20 日，云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大队出具书面证明，明确云南省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四分队并未向祥云县铜矿湿法选冶厂及其后的祥云县电解锌厂投入资金。

基于上述，祥云县铜矿湿法选冶厂、祥云县电解锌厂原属挂靠的集体企业，祥云县矿产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云南省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四分队并未对该等企业出资，该等企业实际出资人为杨龙。

2013 年 10 月 14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云南祥云飞龙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出资确认的函》，确认祥云县铜矿湿法选冶厂、祥云县电解锌厂出资人为杨龙，产权清晰、归属明确，不涉及国有、集体资产。

2、2002 年 9 月，飞龙实业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5 月 30 日，飞龙实业股东一致通过了《祥云县飞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到 5,500 万元。

2002 年 8 月 20 日，大理聚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聚验字 2002 第 51 号），确认截至 2002 年 5 月 31 日止，飞龙实业已收到杨龙、杨本忠、胡朝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900 万元。

2002 年 9 月 23 日，飞龙实业就上述事项在祥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完成后，飞龙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龙	2,805.00	51.00%
2	杨本忠	1,347.50	24.50%
3	胡朝仙	1,347.50	24.50%
合计		5,500.00	100.00%

3、2005年3月，飞龙实业第二次增资

2005年3月5日，飞龙实业股东会通过《祥云县飞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股东会议决议》，同意飞龙实业增加1,300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后飞龙实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6,800万元。

2005年3月7日，广西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同德会师验字2005第021号），经审验，截至2005年3月5日止，飞龙实业已收到杨龙、杨本忠、胡朝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300万元。

2005年3月29日，飞龙实业就上述事项在祥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完成后，飞龙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龙	3,468.00	51.00%
2	杨本忠	1,666.00	24.50%
3	胡朝仙	1,666.00	24.50%
合计		6,800.00	100.00%

飞龙实业成立后，股东并未及时出资。自2000年10月开始，股东将其原投资于祥云县电解锌厂的资产转入飞龙实业，并在其后陆续向飞龙实业投入资产。飞龙实业收到相关股东出资后在会计账簿上反映新增的公司实收资本金额，但由于当时股东对工商登记相关规定认识不足，规范经营意识不强，飞龙实业未及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对出资涉及的实物资产亦未进行评估，导致飞龙实业设立至2005年12月31日期间，飞龙实业账面的实收资本一直与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金额不一致。

飞龙实业自注册资本变更为6,800万元之日起，严格遵守工商登记相关规定，历次实收资本变动均办理了工商登记，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均能与飞龙实业账面实收资本保持一致。

4、2006年7月，飞龙实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7月20日，杨龙与腾龙投资签订《关于祥云县飞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飞龙实业51%股权转让给腾龙投资，以原始出资额为依据，确定转让价格为3,468万元。

2006年7月20日，胡朝仙与腾龙投资签订《关于祥云县飞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24.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飞龙实业24.5%股权转让给腾龙投资，以原始出资额为依据，确定转让价格为1,666万元。

2006年7月20日，杨本忠与腾龙投资签订《关于祥云县飞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24.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飞龙实业24.5%股权转让给腾龙投资，以原始出资额为依据，确定转让价格为1,666万元。

2006年7月20日，飞龙实业召开股东会，经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6年7月31日，飞龙实业就上述事项在祥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飞龙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腾龙投资	6,800.00	100.00%
合计		6,800.00	100.00%

5、2006年9月，飞龙实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9月25日，腾龙投资与杨玉签订《关于祥云县飞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1%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飞龙实业1%股权转让给杨玉，以原始出资额为依据，确定转让价格为68万元。

2006年9月25日，飞龙实业唯一股东腾龙投资作出股东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6年9月26日，飞龙实业就上述事项在祥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飞龙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腾龙投资	6,732.00	99.00%
2	杨玉	68.00	1.00%
合计		6,800.00	100.00%

6、2007年6月，飞龙实业第三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6月27日，飞龙实业召开股东会，经审议，同意飞龙实业新增注册资本19,000万元，全部由股东腾龙投资认缴出资，飞龙实业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25,800万元。

2007年6月28日，广西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同德会师验字2007第070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6月28日止，飞龙实业已收到腾龙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9,000万元，腾龙投资以货币出资。

2007年6月29日，杨玉与众诚投资签署《关于祥云县飞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68万元出资额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飞龙实业6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众诚投资，以原始出资额为依据，确定转让价格为68万元。

2007年6月29日，腾龙投资与众诚投资签署《关于祥云县飞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1,222万元出资额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飞龙实业1,22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众诚投资，以原始出资额为依据，确定转让价格为1,222万元。

2007年6月28日，飞龙实业召开股东会，经审议，同意股东杨玉将其合法持有飞龙实业的68万元出资额以6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众诚投资，同意股东腾龙投资将其合法持有飞龙实业25,732万元出资中的1,222万元以1,22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众诚投资。

2007年6月30日，飞龙实业就上述事项在祥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飞龙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腾龙投资	24,510.00	95.00%
2	众诚投资	1,290.00	5.00%
	合计	25,800.00	100.00%

7、2008年11月，飞龙实业整体变更为祥云飞龙

2008年7月8日，飞龙实业召开股东会，通过了《祥云县飞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云南祥云飞龙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8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预核第530000D000035794号），同意预先核准“云南祥

云飞龙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名称。

2008年10月20日，腾龙投资和众诚投资签署《关于设立云南祥云飞龙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具体约定如下：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08]第80069号），飞龙实业截至2008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89,819.65万元，各发起人同意将前述净资产中的60,000.00万元折合股本总额60,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由各发起人按照目前各自在飞龙实业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股本总额等于注册资本总额，其余29,819.65万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08年11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8）80078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11月27日止，云南祥云飞龙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筹）已经原飞龙实业截止2008年5月31日的净资产折为股本，合计60,000.00万元。

2008年11月28日，飞龙实业就上述事项在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整体变更完成后，祥云飞龙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腾龙投资	57,000.00	95.00%
2	众诚投资	3,000.00	5.00%
	合计	60,000.00	100.00%

8、2011年11月，祥云飞龙第一次增资

2011年8月28日，祥云飞龙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祥云飞龙增加注册资本26,304,800.00元，由江苏国投衡盈、上海正同德石、苏州相发投资在2011年10月31日之前缴足，祥云飞龙该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26,304,800.00元。江苏国投衡盈以货币方式认缴71,400,000.00元，其中，13,152,4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2.1%），58,247,6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正同德石以货币方式认缴34,000,000.00元，其中，6,263,048.00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27,736,952.00元计入资本公积；苏州相发投资认缴37,400,000.00元，其中，6,889,352.00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1%），30,510,648.00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天职国际于2011年11月1日出具的天职滇QJ[2011]182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止，上述新增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2011 年 11 月 24 日，祥云飞龙就上述事项在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完成后，祥云飞龙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腾龙投资	57,000.00	91.01%
2	众诚投资	3,000.00	4.79%
3	江苏国投衡盈	1,315.24	2.10%
4	上海正同德石	626.3048	1.00%
5	苏州相发投资	688.9352	1.10%
合计		62,630.48	100.00%

9、2012 年 2 月，祥云飞龙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1 月 29 日，祥云飞龙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祥云飞龙增加注册资本 18,417,800.00 元，由金石投资、浙江龙信投资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之前缴足，祥云飞龙该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44,722,600.00 元。金石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 50,000,000.00 元，其中，9,208,9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43%），40,791,1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浙江龙信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 50,000,000.00 元，其中，9,208,9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43%），40,791,1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天职国际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天职滇 SJ[2012]5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2 月 20 日止，上述新增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2012 年 2 月 24 日，祥云飞龙就上述事项在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完成后，祥云飞龙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腾龙投资	57,000.00	88.41%
2	众诚投资	3,000.00	4.65%
3	江苏国投衡盈	1,315.24	2.04%
4	金石投资	920.89	1.43%
5	浙江龙信投资	920.89	1.43%
6	苏州相发投资	688.9352	1.07%
7	上海正同德石	626.3048	0.97%
合计		64,472.26	100.00%

10、2012 年 5 月，祥云飞龙第三次增资

2012年4月26日，祥云飞龙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祥云飞龙增加注册资本14,732,965.00元，由武汉凯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凯康资产”）、武汉中部建设、杭州轩腾投资、荣笠棚在2012年5月17日之前缴足，祥云飞龙该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59,455,565.00元。武汉凯康资产以货币方式认缴30,000,000.00元，其中，5,524,862.00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0.8378%），24,475,138.00元计入资本公积；武汉中部建设以货币方式认缴20,000,000.00元，其中，3,683,241.00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0.5585%），16,316,759.00元计入资本公积；杭州轩腾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20,000,000.00元，其中，3,683,241.00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0.5585%），16,316,759.00元计入资本公积；荣笠棚以货币方式认缴10,000,000.00元，其中，1,841,621.00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0.2792%），8,158,379.00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天职国际于2012年5月16日出具的天职滇SJ[2012]17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5月16日止，上述新增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2012年5月17日，祥云飞龙就上述事项在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完成后，祥云飞龙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腾龙投资	57,000.00	86.4349%
2	众诚投资	3,000.00	4.5492%
3	江苏国投衡盈	1,315.24	1.9945%
4	金石投资	920.89	1.3965%
5	浙江龙信投资	920.89	1.3965%
6	苏州相发投资	688.9352	1.0447%
7	上海正同德石	626.3048	0.9497%
8	武汉凯康资产	552.4862	0.8378%
9	武汉中部建投	368.3241	0.5585%
10	杭州轩腾投资	368.3241	0.5585%
11	荣笠棚	184.1621	0.2792%
合计		65,945.5565	100.00%

11、2012年7月，祥云飞龙第四次增资

2012年6月20日，祥云飞龙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祥云飞龙增加注册资本11,049,724.00元，由云南盈川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南盈川投资”）、云南盈谷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南盈谷投资”) 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之前缴足, 祥云飞龙该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70,505,289.00 元。云南盈川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 43,000,000.00 元, 其中, 7,918,969.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181%), 35,081,03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云南盈谷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 17,000,000.00 元, 其中, 3,130,755.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0.467%), 13,869,24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天职国际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天职滇 SJ[2012]18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止, 上述新增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2012 年 7 月 2 日, 祥云飞龙就上述事项在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完成后, 祥云飞龙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腾龙投资	57,000.00	85.012%
2	众诚投资	3,000.00	4.474%
3	江苏国投衡盈	1,315.24	1.962%
4	金石投资	920.89	1.373%
5	浙江龙信投资	920.89	1.373%
6	云南盈川投资	791.8969	1.181%
7	苏州相发投资	688.9352	1.027%
8	上海正同德石	626.3048	0.934%
9	武汉凯康资产	552.4862	0.824%
10	武汉中部建投	368.3241	0.549%
11	杭州轩腾投资	368.3241	0.549%
12	云南盈谷投资	313.0755	0.467%
13	荣笠棚	184.1621	0.275%
合计		67,050.5289	100.00%

12、2012 年 9 月, 祥云飞龙第五次增资

2012 年 9 月 3 日, 祥云飞龙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经审议, 同意祥云飞龙增加注册资本 42,481,460 元, 由苏州盘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盘实投资”)、昆明越和祥瑞、边昊、新疆天亿瑞丰、新疆盛世瑞金在 2012 年 9 月 5 日之前缴足, 祥云飞龙此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12,986,749.00 元。苏州盘实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 50,000,000.00 元, 其中, 9,208,9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2916%), 40,791,1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昆明越和祥瑞以货币方式认缴 58,000,000.00 元, 其中, 10,681,4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4981%), 47,318,6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边昊以货币方式认缴 6,000,000.00 元, 其中, 1,104,972.00 元计入实收资本 (占注册资本的 0.1549%), 4,895,02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新疆天亿瑞丰以货币方式认缴 76,670,000.00 元, 其中, 14,119,705.00 元计入实收资本 (占注册资本的 1.9804%), 62,550,29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新疆盛世瑞金以货币方式认缴 40,000,000.00 元, 其中, 7,366,483.00 元计入实收资本 (占注册资本的 1.0332%), 32,633,51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天职国际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天职滇 ZX[2012]T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2 年 9 月 5 日止, 上述新增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2012 年 9 月 25 日, 祥云飞龙就上述事项在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完成后, 祥云飞龙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腾龙投资	57,000.00	79.9454%
2	众诚投资	3,000.00	4.2076%
3	新疆天亿瑞丰	1,411.9705	1.9804%
4	江苏国投衡盈	1,315.24	1.8447%
5	昆明越和祥瑞	1,068.14	1.4981%
6	金石投资	920.89	1.2916%
7	浙江龙信投资	920.89	1.2916%
8	苏州盘实投资	920.89	1.2916%
9	云南盈川投资	791.8969	1.1107%
10	新疆盛世瑞金	736.6483	1.0332%
11	苏州相发投资	688.9352	0.9663%
12	上海正同德石	626.3048	0.8784%
13	武汉凯康资产	552.4862	0.7749%
14	武汉中部建投	368.3241	0.5166%
15	杭州轩腾投资	368.3241	0.5166%
16	云南盈谷投资	313.0755	0.4391%
17	荣笠棚	184.1621	0.2583%
18	边昊	110.4972	0.1549%
合计		71,298.6749	100.00%

13、2013 年 1 月, 祥云飞龙第六次增资

2012 年 12 月 15 日, 祥云飞龙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经审议, 同意祥云飞龙增加注册资本 75,932,798 元, 由新疆盛达洪江、新疆天盛兴隆、珠海郡庭昊华、北京中融天然、新疆建信天然、新疆聚源祥瑞、北京普凯沅澧、江苏国投衡盈、

上海正同德石、苏州相发投资、北京中源兴融、北京天原国投、南通杉杉投资、宁波睿思投资在 2012 年 12 月 20 日之前缴足，祥云飞龙该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88,919,547.00 元。新疆盛达洪江以货币方式认缴 40,000,000.00 元，其中，7,366,483.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0.9337%），32,633,51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新疆天盛兴隆以货币方式认缴 52,740,000.00 元，其中，9,712,707.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2311%），43,027,29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珠海郡庭昊华以货币方式认缴 30,000,000.00 元，其中，5,524,862.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0.7003%），24,475,13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新疆建信天然以货币方式认缴 20,000,000.00 元，其中，3,683,241.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0.4669%），16,316,75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北京中融天然以货币方式认缴 30,000,000.00 元，其中，5,524,862.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0.7003%），24,475,13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新疆聚源祥瑞以货币方式认缴 10,000,000.00 元，其中，1,841,621.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0.2334%），8,158,37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北京普凯沅澧以货币方式认缴 20,000,000.00 元，其中，3,610,108.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0.4576%），16,389,89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江苏国投衡盈以货币方式认缴 28,600,000.00 元，其中，5,162,455.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0.6544%），23,437,54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正同德石以货币方式认缴 26,000,000.00 元，其中，4,693,141.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0.5949%），21,306,85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苏州相发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 22,600,000.00 元，其中，4,079,422.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0.5171%），18,520,57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北京天原国投以货币方式认缴 60,000,000.00 元，其中，11,049,724.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4006%），48,950,27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北京中源兴融以货币方式认缴 40,000,000.00 元，其中，7,366,483.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0.9337%），32,633,51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南通杉杉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 15,000,000.00 元，其中，2,707,581.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0.3432%），12,292,41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宁波睿思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 20,000,000.00 元，其中，3,610,108.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0.4576%），16,389,89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天职国际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天职滇 QJ[2012]T26 号《验资报

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21 日止，上述新增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2013 年 1 月 7 日，祥云飞龙就上述事项在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完成后，祥云飞龙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腾龙投资	57,000.0000	72.2507%
2	众诚投资	3,000.0000	3.8027%
3	江苏国投衡盈	1,831.4855	2.3215%
4	新疆天亿瑞丰	1,411.9705	1.7898%
5	北京天原国投	1,104.9724	1.4006%
6	苏州相发投资	1,096.8774	1.3904%
7	上海正同德石	1,095.6189	1.3888%
8	昆明越和祥瑞	1,068.1400	1.3539%
9	新疆天盛兴隆	971.2707	1.2311%
10	金石投资	920.8900	1.1673%
11	浙江龙信投资	920.8900	1.1673%
12	苏州盘实投资	920.8900	1.1673%
13	云南盈川投资	791.8969	1.0038%
14	新疆盛世瑞金	736.6483	0.9337%
15	新疆盛达洪江	736.6483	0.9337%
16	北京中源兴融	736.6483	0.9337%
17	武汉凯康资产	552.4862	0.7003%
18	珠海郡庭昊华	552.4862	0.7003%
19	北京中融天然	552.4862	0.7003%
20	武汉中部建投	368.3241	0.4669%
21	杭州轩腾投资	368.3241	0.4669%
22	新疆建信天然	368.3241	0.4669%
23	北京普凯沅澧	361.0108	0.4576%
24	宁波睿思投资	361.0108	0.4576%
25	云南盈谷投资	313.0755	0.3968%
26	南通杉杉投资	270.7581	0.3432%
27	荣笠棚	184.1621	0.2334%
28	新疆聚源祥瑞	184.1620	0.2334%
29	边昊	110.4972	0.1401%
合计		78,891.9547	100.00%

14、2013 年 9 月，祥云飞龙第四次股权转让及更名

2013 年 6 月 23 日，腾龙投资与北京华博鑫业以及祥云飞龙签订《关于云南祥云飞龙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腾龙投资将其持有的祥云飞龙 1,000 万股股份以 7,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华博鑫业。

2013年6月23日，腾龙投资与北京华力鑫业以及祥云飞龙签订《关于云南祥云飞龙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腾龙投资将其持有的祥云飞龙500万股股份以3,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华力鑫业。

2013年6月25日，腾龙投资与深圳天盛泰达以及祥云飞龙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腾龙投资将其持有的祥云飞龙100万股股份以7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天盛泰达。

2013年7月4日，腾龙投资与新疆东方弘业以及祥云飞龙三方签订《关于云南祥云飞龙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腾龙投资将其持有的祥云飞龙657.8947万股股份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疆东方弘业。

2013年7月12日，腾龙投资与西藏博信基石以及祥云飞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腾龙投资将其持有的祥云飞龙2,631.5789万股股份以2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藏博信基石。

2013年8月3日，腾龙投资与航建航空投资、建信金圆以及祥云飞龙、众诚投资、杨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腾龙投资将其持有的祥云飞龙3,947.3684万股股份，转让给航建航空投资2,894.7368万股，转让给建信金圆1,052.6316万股，转让价格合计30,000万元。

2013年8月29日，腾龙投资与北京中源兴融以及祥云飞龙签订《关于云南祥云飞龙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腾龙投资将其持有的祥云飞龙789.4737万股股份以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中源兴融。

2013年8月29日，腾龙投资与自然人吴逸之以及祥云飞龙签订《关于云南祥云飞龙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腾龙投资将其持有的祥云飞龙105.2632万股股份以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逸之。

2013年9月2日，腾龙投资与西藏天然道以及祥云飞龙签订《关于云南祥云飞龙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腾龙投资将其持有的祥云飞龙2,080万股股份以15,80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藏天然道。

2013年9月8日，腾龙投资与自然人何思俊以及祥云飞龙签订《关于云南祥云飞龙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腾龙投资将其持有的祥云飞龙 263.1579 万股股份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思俊。

2013年9月21日，腾龙投资与云南环能电力以及祥云飞龙签订《关于云南祥云飞龙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腾龙投资将其持有的祥云飞龙 131.5789 万股股份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云南环能电力。

2013年9月22日，珠海郡庭昊华、湖北盛世高金、北京龙商建投与苏州盘实投资、边昊及祥云飞龙、腾龙投资、众城投资、杨龙签订《关于转让云南祥云飞龙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协议》，约定苏州盘实投资将其持有的祥云飞龙 920.8900 万股股份，以 5,846.153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郡庭昊华 769.2308 万股，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北盛世高金 131.5789 万股，以 152.610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龙商建投 20.0803 万股；约定边昊将其持有的祥云飞龙 110.4972 万股股份以 839.778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龙商建投。

2013年9月22日，腾龙投资与新疆广德基石以及祥云飞龙签订《关于云南祥云飞龙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腾龙投资将其持有的祥云飞龙 657.8947 万股股份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疆广德基石。

2013年9月22日，云南盈川投资、云南盈谷投资与新疆建信天然以及祥云飞龙签订《关于云南祥云飞龙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云南盈川投资、云南盈谷投资将其合计持有的祥云飞龙 1,104.9724 万股股份以 8,397.790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疆建信天然。

2013年9月26日，腾龙投资与深圳建银南山以及祥云飞龙签订《关于云南祥云飞龙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腾龙投资将其持有的祥云飞龙 921.0526 万股股份以 7,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建银南山。

2013年8月8日，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云）名称预先核内字[2013]第 2013080313 号），同意预先核准“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称。

2013年9月6日，祥云飞龙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名称变

更>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2日，祥云飞龙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30日，祥云飞龙就上述事项在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转让完成后，祥云飞龙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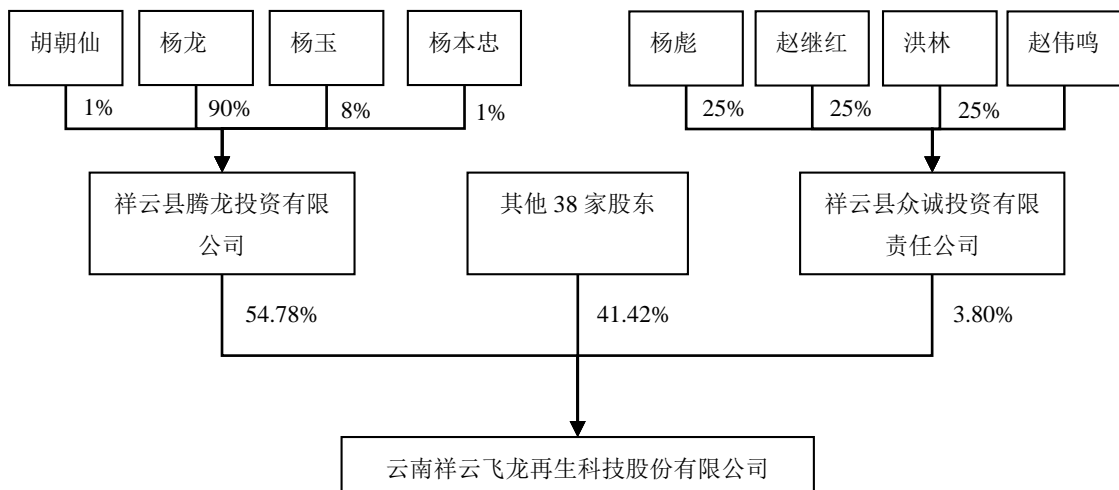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股比例
1	腾龙投资	43,214.7370	54.7771%
2	众诚投资	3,000.0000	3.8027%
3	江苏国投衡盈	1,831.4855	2.3215%
4	上海正同德石	1,095.6189	1.3888%
5	苏州相发投资	1,096.8774	1.3904%
6	浙江龙信投资	920.8900	1.1673%
7	金石投资	920.8900	1.1673%
8	新疆凯康投资	552.4862	0.7003%
9	武汉中部建设	368.3241	0.4669%
10	杭州轩腾投资	368.3241	0.4669%
11	荣笠棚	184.1621	0.2334%
12	昆明越和祥瑞	1,068.1400	1.3539%
13	新疆天亿瑞丰	1,411.9705	1.7898%
14	新疆盛世瑞金	736.6483	0.9337%
15	新疆盛达洪江	736.6483	0.9337%
16	新疆天盛兴隆	971.2707	1.2311%
17	珠海郡庭昊华	1,321.7170	1.6753%
18	新疆建信天然	1,473.2965	1.8675%
19	北京中融天然	552.4862	0.7003%
20	新疆聚源祥瑞	184.1621	0.2334%
21	北京普凯沅澧	361.0108	0.4576%
22	北京天原国投	1,104.9724	1.4006%
23	北京中源兴融	1,526.1220	1.9344%
24	南通杉杉投资	270.7581	0.3432%
25	宁波睿思投资	361.0108	0.4576%
26	北京华博鑫业	1,000.0000	1.267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股比例
27	北京华力鑫业	500.0000	0.6338%
28	新疆东方弘业	657.8947	0.8339%
29	深圳天盛泰达	100.0000	0.1268%
30	西藏博信基石	2,631.5789	3.3357%
31	航建航空投资	2,894.7368	3.6692%
32	建信金圆	1,052.6316	1.3343%
33	吴逸之	105.2632	0.1334%
34	新疆广德基石	657.8947	0.8339%
35	深圳建银南山	921.0526	1.1675%
36	西藏天然道	2,080.0000	2.6365%
37	湖北盛世高金	131.5789	0.1668%
38	北京龙商建投	130.5775	0.1655%
39	云南环能电力	131.5789	0.1668%
40	何思俊	263.1579	0.3336%
合计		78,891.9547	100.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祥云飞龙不存在非法募集资金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等股权争议。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祥云飞龙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祥云飞龙的前身飞龙实业在 1998 年至 2005 年期间存在股东未及时出资、账面实收资本与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金额不一致及实物资产出资未进行评估等出

资不规范的情形，就此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1、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飞龙实业账面的实收资本已与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金额保持一致。

2、在 2008 年 11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祥云飞龙股东出资已足额到位，其后历次注册资本变动均经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3、针对飞龙实业 1998 年设立及 2005 年期间出资不规范事项，祥云飞龙控股股东腾龙投资承诺及确认如下：

（1）截至承诺及确认函出具之日，祥云飞龙增资至 6,800 万元时的股东未因前述不规范事项发生过纠纷；

（2）如因出资不规范的事项导致工商、税务或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腾龙投资同意向祥云飞龙及时、全额地进行补偿。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祥云飞龙 2008 年 11 月 30 日前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了《关于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30 日前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250015 号）并确认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祥云飞龙账面记录的实收资本 6,800 万元与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注册资本 6,800 万元已经相符。同时，确认飞龙实业 2008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云南祥云飞龙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腾龙投资、众诚投资已按照发起人协议约定真实出资。

综上，尽管飞龙实业在 1998 年至 2005 年期间存在出资不规范事项，但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天职业字[2014]356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祥云飞龙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8,189.93	16,137.83	-	102,052.11
机器设备	102,831.19	30,160.77	-	72,670.42
电子设备	5,756.21	4,410.63	-	1,345.59
运输设备	4,456.15	2,256.85	-	2,199.30
其他设备	-	-	-	-
合计	231,233.49	52,966.08	-	178,267.42

1) 房屋建筑物

①已取得房产证的房屋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祥云飞龙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380,030.20 平方米，占房产建筑面积总和的 85.8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1	祥房权证祥城镇字第 090834-1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1565.02	工业
2	祥房权证祥城镇字第 090834-2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4,785.18	工业
3	祥房权证祥城镇字第 090834-3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1,228.98	工业
4	祥房权证祥城镇字第 090834-4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2,243.99	工业
5	祥房权证祥城镇字第 090834-5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4,224.81	工业
6	祥房权证祥城镇字第 090834-6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934.02	工业
7	祥房权证祥城镇字第 090834-7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513.32	工业
8	祥房权证祥城镇字第 090834-8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441.28	工业
9	祥房权证祥城镇字第 090834-9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624.00	工业
10	祥房权证祥城镇字第 090834-10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1,210.89	工业
11	祥房权证祥城镇字第 090835-1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801.44	工业
12	祥房权证祥城镇字第 090835-2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291.93	工业
13	祥房权证祥城镇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505.34	工业

	字第 090835-3 号		园区		
14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35-4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1,214.60	工业
15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35-5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4,312.85	工业
16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35-6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1,095.95	工业
17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35-7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1,043.67	工业
18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35-8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740.63	工业
19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35-9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753.87	工业
20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36-1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5,937.24	工业
21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36-2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2,362.79	工业
22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36-3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169.30	工业
23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36-4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6,863.10	工业
24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37-1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2,322.09	工业
25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37-2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633.53	工业
26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37-3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2,550.54	工业
27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37-4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1,387.53	工业
28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37-5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2,137.49	工业
29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37-6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2,157.33	工业
30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37-7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998.45	工业
31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38-1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11,503.65	工业
32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38-2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396.79	工业
33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38-3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843.28	工业
34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38-4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1,118.25	工业

35	祥房权证祥城镇字第 090839-1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249.69	工业
36	祥房权证祥城镇字第 090839-2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341.75	工业
37	祥房权证祥城镇字第 090839-3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3,638.37	工业
38	祥房权证祥城镇字第 090840-1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2,702.21	工业
39	祥房权证祥城镇字第 090840-2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505.42	工业
40	祥房权证祥城镇字第 090840-3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2,535.28	工业
41	祥房权证祥城镇字第 090840-4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2,844.14	工业
42	祥房权证祥城镇字第 090840-5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4,945.88	工业
43	祥房权证祥城镇字第 090841-1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2,044.95	工业
44	祥房权证祥城镇字第 090841-2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3,910.14	工业
45	祥房权证祥城镇字第 090841-3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1,105.62	工业
46	祥房权证祥城镇字第 090841-4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1,709.56	工业
47	祥房权证祥城镇字第 090841-5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3,449.42	工业
48	祥房权证祥城镇字第 090841-6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3,019.25	工业
49	祥房权证祥城镇字第 090841-7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2,475.13	工业
50	祥房权证祥城镇字第 090841-8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653.06	工业
51	祥房权证祥城镇字第 090841-9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1,474.02	工业
52	祥房权证祥城镇字第 090842-1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1,723.51	工业
53	祥房权证祥城镇字第 090842-2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2,304.77	工业
54	祥房权证祥城镇字第 090842-3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1,149.63	工业
55	祥房权证祥城镇字第 090842-4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908.11	工业
56	祥房权证祥城镇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594.03	工业

	字第 090842-5		园区		
57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42-6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1,354.50	工业
58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42-7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912.01	工业
59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42-8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499.12	工业
60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42-9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2,367.43	工业
61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43-1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526.14	工业
62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43-2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7,137.88	工业
63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44-1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4,391.61	工业
64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44-2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3,763.27	工业
65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44-3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1,283.67	工业
66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44-4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501.14	工业
67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44-5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1,774.11	工业
68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45-1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6,166.23	工业
69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45-2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2,974.78	工业
70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45-3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3,790.29	工业
71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45-4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6,993.04	工业
72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45-5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1,088.58	工业
73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46-1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675.86	工业
74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46-2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870.12	工业
75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46-3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1,021.28	工业
76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46-4 (已拆除)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332.99	工业
77	祥房权证祥城镇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565.94	工业

	字第 090846-5 (已拆除)		园区		
78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46-6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3,783.49	工业
79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46-7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1,556.37	工业
80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46-8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1,046.33	工业
81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46-9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2,967.37	工业
82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46-10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1,303.18	工业
83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46-11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1,993.12	工业
84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46-12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537.03	工业
85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46-13 (已拆除)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545.35	工业
86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46-14 (已拆除)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470.20	工业
87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47-1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1,142.05	工业
88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47-2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309.85	工业
89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47-3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710.68	工业
90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47-4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638.51	工业
91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47-5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1,254.31	工业
92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47-6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21.16	工业
93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48-1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2,761.75	工业
94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48-5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3,640.26	工业
95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48-6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738.21	工业
96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49-1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815.00	工业
97	祥房权证祥城镇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351.61	工业

	字第 090849-2		园区		
98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49-3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332.29	工业
99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49-4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729.60	工业
100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49-5 (已拆除)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407.50	工业
101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50-1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1,616.27	工业
102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50-2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724.31	工业
103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50-3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406.68	工业
104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50-4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1,936.71	工业
105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50-5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525.91	工业
106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50-6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1,461.87	工业
107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50-7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1,497.63	工业
108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51-1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839.87	工业
109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51-2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1,727.31	工业
110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51-3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1,838.26	工业
111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51-4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2,301.72	工业
112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51-5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2,874.31	工业
113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51-6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358.27	工业
114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51-7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1,946.61	工业
115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51-8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4,586.76	工业
116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51-9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1,982.02	工业
117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51-10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2,166.68	工业
118	祥房权证祥城镇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636.59	工业

	字第 090852-1		园区		
119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52-2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339.29	工业
120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52-3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1,295.79	工业
121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52-4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523.58	工业
122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52-5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92.45	工业
123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52-6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1,360.32	工业
124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52-7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858.25	工业
125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52-8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917.61	工业
126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52-9 (已拆除)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239.66	工业
127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53-1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7,203.95	工业
128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53-2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1,347.64	工业
129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53-3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210.05	工业
130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53-4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3,315.32	工业
131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54-1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1,701.14	工业
132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54-2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799.09	工业
133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55-1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961.25	工业
134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55-2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1,574.04	工业
135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55-3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1,314.69	工业
136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56-1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1,433.04	工业
137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56-2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1,374.73	工业
138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56-3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349.95	工业
139	祥房权证祥城镇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4,812.79	工业

	字第 090856-4		园区		
140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56-5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3,634.79	工业
141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57-1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869.77	工业
142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58-1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5,214.02	工业
143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58-2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5,607.24	工业
144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58-3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2,031.75	工业
145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59-1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281.82	工业
146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59-2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3,802.36	工业
147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59-3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1,786.38	工业
148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59-4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4,711.67	工业
149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61-1	祥云飞龙	祥云县祥城镇清 红路西侧	12,848.22	办公楼、配 电室、综合、 住宅
150	祥房权证祥城镇 字第 090861-2	祥云飞龙	祥云县祥城镇清 红路西侧	503.08	住宅、值班 室
151	祥云县房权证祥 城镇字第 102005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866.67	工业
152	祥云县房权证祥 城镇字第 102013-4-1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1,438.14	工业
153	祥云县房权证祥 城镇字第 102013-4-2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279.41	工业
154	祥云县房权证祥 城镇字第 102013-4-3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116.36	工业
155	祥云县房权证祥 城镇字第 102013-4-4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92.58	工业
156	祥云县房权证祥 城镇字第 101994-2-1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587.10	工业
157	祥云县房权证祥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10,980.00	工业

	城镇字第 101994-2-2 号		园区		
158	祥云县房权证祥 城镇字第 101999-2-1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972.30	工业
159	祥云县房权证祥 城镇字第 101999-2-2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246.65	工业
160	祥云县房权证祥 城镇字第 101996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82.54	工业
161	祥云县房权证祥 城镇字第 102008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144.83	工业
162	祥云县房权证祥 城镇字第 102007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967.92	工业
163	祥云县房权证祥 城镇字第 101995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8.80	工业
164	祥云县房权证祥 城镇字第 102010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39.24	工业
165	祥云县房权证祥 城镇字第 102011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1,812.18	工业
166	祥云县房权证祥 城镇字第 102009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688.09	工业
167	祥云县房权证祥 城镇字第 102012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243.44	工业
168	祥云县房权证祥 城镇字第 102006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110.00	工业
169	祥云县房权证祥 城镇字第 102016-2-1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845.32	工业
170	祥云县房权证祥 城镇字第 102016-2-2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 园区	28.55	工业
171	祥云县房权证祥 城镇字第 1200905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祥城镇老 祥宾路（浑水海） 北侧	19,875.46	工业

172	祥云县房权证祥城镇字第1200908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祥城镇老祥宾路（浑水海）北侧	20,899.68	工业
173	祥云县房权证祥城镇字第1200909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祥城镇老祥宾路（浑水海）北侧	1,655.08	工业
174	祥云县房权证祥城镇字第1200910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祥城镇老祥宾路（浑水海）北侧	437.60	工业
175	祥云县房权证祥城镇字第1200911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祥城镇老祥宾路（浑水海）北侧	90.99	工业
176	祥云县房权证祥城镇字第1200912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祥城镇老祥宾路（浑水海）北侧	2,319.45	工业
177	祥云县房权证祥城镇字第1200913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祥城镇老祥宾路（浑水海）北侧	993.55	工业
178	祥云县房权证祥城镇字第1200914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祥城镇老祥宾路（浑水海）北侧	1,502.08	工业
179	祥云县房权证祥城镇字第1200915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祥城镇老祥宾路（浑水海）北侧	4,449.01	工业
180	祥云县房权证祥城镇字第1301248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祥城镇老祥宾路（浑水海）北侧	437.40	非住宅
181	祥云县房权证祥城镇字第1301249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祥城镇老祥宾路（浑水海）北侧	239.12	非住宅
182	祥云县房权证祥城镇字第1301250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祥城镇老祥宾路（浑水海）北侧	54.52	值班室
183	祥云县房权证祥城镇字第1301251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祥城镇老祥宾路（浑水海）北侧	884.85	非住宅
184	祥云县房权证祥城镇字第1301252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祥城镇老祥宾路（浑水海）北侧	198.86	非住宅
185	祥云县房权证祥城镇字第1301253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祥城镇老祥宾路（浑水海）北侧	458.60	非住宅
186	南房权证南涧字	南涧飞龙	南涧镇白岩河	2,638.28	生产用房

	2013A-16-1号				
187	南房权证南涧字 2013A-16-2号	南涧飞龙	南涧镇白岩河	1,050.85	生产用房
188	南房权证南涧字 2013A-16-3号	南涧飞龙	南涧镇白岩河	3,095.56	生产用房
189	南房权证南涧字 2013A-16-4号	南涧飞龙	南涧镇白岩河	674.58	综合
190	南房权证南涧字 2013A-16-5号	南涧飞龙	南涧镇白岩河	1,324.35	办公楼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部分上述房产被祥云飞龙用于向农业银行祥云支行、中国银行大理分行、兴业银行大理分行、浦发银行昆明分行、交通银行大理分行的贷款做抵押。

②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祥云飞龙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约 62,911.79 平方米，占房产建筑面积总和的 14.20%，未办证房产账面值占净资产评估值的 1.9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祥云飞龙	十万吨除隔压滤楼	190.08	祥云飞龙“再生资源高效清洁回收多金属项目”前身“难处理低品位氧化锌矿年 10 万吨电解锌技改项目”所使用的建筑物，由于技术革新，目前并未实际使用；相关土地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2	祥云飞龙	十万吨压滤楼	119.26		
3	祥云飞龙	十万吨值班室	98.4		
4	祥云飞龙	十万吨压滤楼	610.75		
5	祥云飞龙	十万吨萃取配电房	317.33		
6	祥云飞龙	十万吨萃取分相楼	1,069.6		
7	祥云飞龙	十万吨萃取分相楼	569.49		
8	祥云飞龙	十万吨加料间	249.67		
9	祥云飞龙	机修房	183.23	已取得相关土地证，相关房产登记手续尚在办理当中	
10	祥云飞龙	余热锅炉系统室	61.88		
11	祥云飞龙	电收尘系统房	454.48		
12	祥云飞龙	仪表控制室	98.44		
13	祥云飞龙	收尘风机厂房	375.90		
14	祥云飞龙	高压配电室	188.19		
15	祥云飞龙	配电室	80.30		
16	祥云飞龙	制氧系统房	1,850.14		
17	祥云飞龙	仓库	452.00		相关土地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18	祥云飞龙	泵房	38.70		
19	祥云飞龙	空压机房	321.61		

20	祥云飞龙	中转站	208.64		
21	祥云飞龙	仓库	341.39		
22	祥云飞龙	亚硫酸钠车间	666.36		
23	祥云飞龙	休息室	122.50		
24	祥云飞龙	亚硫酸钠车间	162.40		
25	祥云飞龙	厕所	67.58		
26	祥云飞龙	上料干燥车间	2,474.59		
27	祥云飞龙	配料仓中转站	171.91		
28	祥云飞龙	配料仓	670.23		
29	祥云飞龙	地磅房	35.35		
30	祥云飞龙	配电室	79.13		
31	祥云飞龙	熔铸主厂房及变压器房	2,450.46		
32	祥云飞龙	冰铜车间一车间	1,480		
33	祥云飞龙	冰铜车间二车间	2,220		
34	祥云飞龙	冰铜车间三车间	841		
35	祥云飞龙	水池	336		
36	钦州飞龙	水冷沉降室①	433.04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7	钦州飞龙	水冷沉降室②	433.04		
38	钦州飞龙	除氧器房（1）	136.68		
39	钦州飞龙	除氧器房（2）	136.68		
40	钦州飞龙	矿仓	50.00		
41	钦州飞龙	风机房（1）	399.00		
42	钦州飞龙	风机房（2）	399.00		
43	钦州飞龙	布袋室（1）	317.60		
44	钦州飞龙	布袋室（2）	317.60		
45	钦州飞龙	高低压配电房（1）	379.68		
46	钦州飞龙	高低压配电房（2）	379.68		
47	钦州飞龙	窑尾沉降室（1）	1774.44		
48	钦州飞龙	窑尾沉降室（2）	1774.44		
49	钦州飞龙	表冷器（1）	287.56		
50	钦州飞龙	表冷器（2）	287.56		
51	钦州飞龙	表冷粉中间库房（1）	590.22		
52	钦州飞龙	压滤楼（1）	282.64		
53	钦州飞龙	压滤楼（2）	282.64		
54	钦州飞龙	余热锅炉（1）	240.48		
55	钦州飞龙	余热锅炉（2）	240.48		
56	钦州飞龙	亚钠系统1#（1）	524.82		
57	钦州飞龙	给料系统1#2#3#4#（1）	633.06		
58	钦州飞龙	给料系统1#2#3#4#（2）	633.06		

59	钦州飞龙	配料车间	2814.55	相关土地证正在办理过
60	钦州飞龙	原料仓库	3326.79	
61	钦州飞龙	银精仓库	380.58	
62	钦州飞龙	二线浮选厂房	646.39	
63	钦州飞龙	车间办公室	412.52	
64	钦州飞龙	制氧站	1798.50	
65	钦州飞龙	仓库办公室	507.47	
66	钦州飞龙	库管房	263.68	
67	钦州飞龙	综合办公楼	202.18	
68	钦州飞龙	质检化验室	266.53	
69	钦州飞龙	机修车间	245.86	
70	钦州飞龙	10kv 配电室、主控室	190.75	
71	钦州飞龙	二线选厂压滤厂房	47.40	
72	钦州飞龙	厕所、浴室	89.30	
73	钦州飞龙	氧化锌粉仓库	397.29	
74	钦州飞龙	一线选厂压滤车间	570.96	
75	钦州飞龙	石灰库房	119.88	
76	钦州飞龙	警务室	44.44	
77	钦州飞龙	渣库	5283.82	
78	钦州飞龙	制粒系统	154.50	
79	钦州飞龙	砂浆泵房	189.28	
80	钦州飞龙	粉煤系统	405.51	
81	钦州飞龙	配料系统	1663.15	
82	钦州飞龙	一线球磨厂房、浮选 厂房	768.04	
83	钦州飞龙	一线分级厂房	260.26	
84	钦州飞龙	二线分磁选厂房	375.55	
85	钦州飞龙	二线分级球磨厂房	917.42	
86	钦州飞龙	软化水处理	262.50	
87	钦州飞龙	制粒系统	286.40	
88	钦州飞龙	收尘包装厂房（1）	188.34	
89	钦州飞龙	表冷粉中间库房（1）	475.06	
90	钦州飞龙	亚硫酸、钠耐火材料 仓库（1）	1171.29	
91	钦州飞龙	车间办公室	412.52	
92	钦州飞龙	清水池	203.51	
93	钦州飞龙	厕所（1）	47.40	
94	钦州飞龙	厕所（2）	26.04	
95	钦州飞龙	厕所（3）	41.50	
96	钦州飞龙	（1）操作平台#1	187.20	
97	钦州飞龙	（1）操作平台#2	187.20	
98	钦州飞龙	（2）操作平台#1	374.40	

99	钦州飞龙	(2) 操作平台#2	374.40	程中
100	钦州飞龙	(3) 操作平台#2	748.80	
101	钦州飞龙	(3) 操作平台#3	748.80	
102	钦州飞龙	生活区门卫室	42.24	
103	钦州飞龙	食堂办公楼	1314.34	
104	钦州飞龙	宿舍楼	2781.02	
105	钦州飞龙	生活区厕所	105.84	

就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事项，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已分别出具情况说明，具体如下：

“1、由于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发展的历史遗留问题及建设用地指标紧缺等原因，祥云飞龙及龙盘矿业目前使用的位于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的以下土地尚未办理产权证书。

2、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为云南省省级重点工业园区，上述土地均为集体未利用土地，根据《大理白族自治州2010年至2020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工业园区在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上述土地符合祥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祥云飞龙、龙盘矿业已向祥云县国土资源局申请了上述土地的建设用地指标，在同等条件并履行相关法律手续的前提下，州、县人民政府将优先满足祥云飞龙、龙盘矿业的用地指标，在上述土地取得权属证书前，祥云飞龙、龙盘矿业可按照现状使用该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于2014年2月28日出具《关于广西钦州祥云飞龙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集体土地进行建设的情况说明》，证实：

“1、由于钦州市河东工业园区发展的历史遗留问题及建设用地指标紧缺等原因，钦州飞龙目前使用的位于钦州市河东工业园区20,349.34平方米的土地尚未办理产权证书，钦州飞龙将前述土地用作生活区用途。

2、河东工业园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A类产业园（按照《广西产业园区管理暂行办法》，A类为最高级别），上述土地均为集体土地，根据《钦州市钦北区2010年至2020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工业园区在钦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

3、钦州飞龙已向钦北区国土资源局申请了上述土地的建设用地指标，在同等条件并履行相关法律手续的前提下，我区将优先满足钦州飞龙的用地指标。在该等土地取得权属证书前，钦州飞龙可按照现状使用该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腾龙投资已出具承诺，其将促使祥云飞龙在2015年6月30日之前办妥上述房产的权属登记手续。如因该等资产瑕疵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腾龙投资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偿。

2) 主要设备情况

祥云飞龙拥有的重要生产设备主要包括锅炉、发电机组、回转窑、压滤机等，其中核心设备(截至2013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1000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3,270.33	2,136.51
2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	3,275.52	2,116.10
3	连续反渗透膜系统	2,237.67	1,966.87

(2) 无形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①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祥云飞龙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有 12 宗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面积合计 936,238.95 平方米，占实际使用土地面积的 80.58%，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号	使用人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1	祥国用(2010)第 0392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祥城镇清红路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出让	7,069.8	2051 年 1 月 8 日
2	祥国用(2010)第 0393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祥城镇老祥宾路(浑水海)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65,753.67	2056 年 12 月 11 日
3	祥国用(2010)	祥云飞	祥云县祥城	工业用	出让	65,140.25	2056 年 12

	第 0394 号	龙	镇老祥宾路 (浑水海) 北侧	地			月 11 日
4	祥国用(2013) 第 1047 号	祥云飞 龙	祥云县祥城 镇老祥宾路 (浑水海) 北侧	工业用 地	出让	76,950	2056 年 12 月 29 日
5	祥国用(2013) 第 1048 号	祥云飞 龙	祥云县祥城 镇老祥宾路 (浑水海) 北侧	工业用 地	出让	35,277.89	2056 年 12 月 29 日
6	祥国用(2013) 第 1050 号	祥云飞 龙	祥云县祥城 镇老祥宾路 (浑水海) 北侧	工业用 地	出让	22,7587.84	2056 年 12 月 29 日
7	祥国用(2013) 第 1051 号	祥云飞 龙	祥云县祥城 镇老祥宾路 (浑水海) 北侧	工业用 地	出让	121,443.28	2056 年 12 月 29 日
8	祥国用(2013) 第 1049 号	祥云飞 龙	祥云县祥城 镇老祥宾路 (浑水海) 北侧	工业用 地	出让	66,667	2056 年 12 月 29 日
9	祥国用 (2013) 第 1580 号	祥云飞 龙	祥云县祥城 镇财富工业 大道北侧	工业用 地	出让	48,664.7	2063 年 12 月 11 日
10	祥国用 (2013) 第 1579 号	祥云飞 龙	祥云县祥城 镇财富工业 大道北侧	工业用 地	出让	106,098.82	2063 年 12 月 27 日
11	钦国用(2010) 第 C0582 号	钦州飞 龙	大垌镇旧钦 师(皇马工 业园)	工业用 地	出让	88,200	2059 年 8 月 27 日
12	南土国用 (2011) 第 0132 号	南涧飞 龙	南涧镇白岩 河	工业用 地	出让	27,385.7	2061 年 7 月 20 日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部分上述土地被祥云飞龙用于向农业银行大理分行、兴业银行大理分行、浦发银行昆明分行、交通银行大理分行的贷款做抵押。

②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祥云飞龙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有 4 宗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面积合计 225,570.37 平方米，占实际使用土地面积的 19.42%，具体情

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坐落	实际占用人	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1	祥云县祥城镇财富工业园	祥云飞龙	96,473.82	再生资源高效清洁回收多金属项目生产线的熔铸车间及设备、物质堆场
2	祥云县祥城镇财富工业园	祥云飞龙	54,666.94	电锌废渣、废液资源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项目部分用地
3	祥云县祥城镇财富工业园	龙盘矿业	54,080.27	龙盘矿业选矿厂用地及祥云飞龙 30 万吨回转窑部分用地
4	钦州市钦北区大垌镇皇马工业园	钦州飞龙	20,349.34	钦州祥云飞龙生活区

就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事项，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已分别出具情况说明（详见本节未取得房产证房屋的情况说明）。同时，腾龙投资已出具承诺，其将促使祥云飞龙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办妥上述土地的权属登记手续。如因该等资产瑕疵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腾龙投资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偿。

2) 专利技术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祥云飞龙拥有已授权专利 10 项、拥有已获《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的专利 2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①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发明专利	硫化锌精矿焙砂与氧化锌矿联合浸出工艺	ZL02133662.8	2002.8.24	祥云飞龙
2	发明专利	氧化锌矿的浸出工艺	ZL02133663.6	2002.8.24	祥云飞龙
3	发明专利	有机溶剂萃锌与湿法炼锌的联合工艺	ZL200610010938.7	2006.6.7	祥云飞龙
4	发明专利	一种锌电解溶液中除氯的方法	ZL200810058431.8	2008.5.23	祥云飞龙
5	发明专利	铅锌冶炼厂废水零排放方法	ZL200910094062.2	2009.1.23	祥云飞龙、厦门世达膜科技有限公司
6	发明专利	一种高杂质低品位的置换铜渣生产氧化亚铜的方法	ZL201010144260.8	2010.4.12	祥云飞龙

7	发明专利	利用氧气底吹炉高比例处理锌浸出渣的方法	ZL201010553116.X	2010.11.22	祥云飞龙
8	发明专利	用三氧化二铋从含氯硫酸锌溶液中脱除氯的方法	ZL201110064626.5	2011.3.17	祥云飞龙
9	发明专利	一种用氯氧化铋生产三氧化二铋的方法	ZL201110064629.9	2011.3.17	祥云飞龙
10	发明专利	一种低含铅锌废渣的回收利用及处理方法	ZL201010286118.7	2010.9.19	南京工业大学、祥云飞龙

注：就质押给中铁二局瑞隆物流有限公司的发明专利“硫化锌精矿焙砂与氧化锌矿联合浸出工艺”、“氧化锌矿的浸出工艺”、“有机溶剂萃锌与湿法炼锌的联合工艺”，祥云飞龙已经与对方签订了解除质押协议，正在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②已通过审核正在办理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发明专利	一种硫酸铅湿法炼铅工艺	2013101006918	2013.3.27
2	发明专利	一种锌渣挥发窑提取氧化锌铅的方法	2011103890641	2011.11.30

3) 商标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祥云飞龙共有 3 项商标，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祥云飞龙	4900985	第 6 类	2008.09.07-2018.09.06
2		祥云飞龙	4116332	第 6 类	2006.08.14-2016.08.13
3		祥云飞龙	4116331	第 14 类	2007.03.28-2017.03.27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祥云飞龙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祥云飞龙关系	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1	祥云飞	祥云县兴龙工贸	实际控制	3,000	2013 年 6 月	2014 年 6 月 4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祥云飞龙关系	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龙	有限责任公司	人杨龙的姐姐杨玉控制的公司		5日	日
2	祥云飞龙	腾冲县恒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腾龙投资的参股公司	4,000	2013年3月29日	2014年3月28日

注 1：为祥云县兴龙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已于 2014 年 1 月解除。

注 2：为腾冲县恒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已于 2014 年 3 月解除。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祥云飞龙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天职业字[2014]3560 号《审计报告》，祥云飞龙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负债合计	424,388.26	100.00%
其中：短期借款	195,017.78	45.95%
应付票据	85,960.00	20.26%
长期借款	41,900.00	9.87%

(2) 其他事项

最近三年，祥云飞龙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上述行为主要是为了解决祥云飞龙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祥云飞龙已经及时偿还了与此相关的贴现借款并履行了与票据付款相关的各项义务，未因此而遭受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祥云飞龙已经不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

就前述情况，腾龙投资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规范使用的应付票据均已清理完毕；2、本公司将促使祥云飞龙不再新增不规范使用的应付票据；3、如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给祥云飞龙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以现金向祥云

飞龙全额补偿。”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祥云飞龙是一家利用自有研发技术，以二次物料作为主要生产原料，以 0# 锌、精铅、镉、银、金、冰铜等为主要产品，以资源的高效清洁利用和循环经济为核心的具有较强发展优势的再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企业。祥云飞龙的主要业务发展情况详见本节“五、拟注入资产的业务和技术情况”。

（六）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职业字[2014]3560 号《审计报告》，祥云飞龙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22,339.52	735,116.66	421,303.24
总负债	424,388.26	476,960.80	277,442.9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7,951.26	257,979.51	142,672.17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04,809.93	178,036.58	185,692.62
利润总额	48,012.52	32,599.10	19,589.1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803.00	25,989.92	17,486.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4,401.82	22,804.83	6,537.62

注：2012 年起随着祥云飞龙锌萃取线及富氧助燃回转窑正式进入量产阶段，祥云飞龙通过技术工艺改进，使各项成本下降，锌生产系统从消耗氧化矿原矿、杂矿和难处理矿为主逐渐过渡至以消耗二次物料和尾渣为主；铅生产系统也逐渐摆脱了对铅精矿的依赖，开始大量使用存量高铅渣和萃取线产出的铅渣，因此原材料采购成本大幅下降，2013 年、2012 年净利率较 2011 年有较大幅度提升。

（七）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1、祥云县三鑫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祥云县三鑫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03 月 12 日
------	---------------	------	------------------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祥云县祥城镇财富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杨龙
经营范围	热镀锌合金、铸造锌合金、黄铜生产、冶炼废渣综合回收加工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按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祥云飞龙	100%	

(2) 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3,523.60	79,287.70	72,82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678.21	26,992.79	26,982.00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37,665.06	33,612.48	36,554.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3.65	10.79	478.17

2、祥云县亿鑫有色金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祥云县亿鑫有色金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07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祥云县祥城镇清红路 24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挺周
经营范围	电解锌、锌合金、电解铅、铜、镉、金、银、电炉锌粉、球团铁、矿产品、有色金属、矿渣等有色金属产品购销。（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祥云飞龙	100%	

(2) 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385.80	53,175.36	3,628.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70	96.31	497.58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32,020.30	19,565.06	2,65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02	-401.26	-2.42

3、广西钦州祥云飞龙再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钦州祥云飞龙再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07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大垌镇皇马工业园区四区	法定代表人	高颖江
经营范围	再生科技（除钨、锡、锑及国家专控金属）、矿山仪表、仪器、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以铅锌原矿为主要原料的再生科技选矿、冶炼、销售。※（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祥云飞龙	100%	

(2) 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9,605.24	33,564.94	38,65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083.28	-151.36	655.43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5,330.71	566.67	7,063.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31.91	-806.79	-1,344.57

4、南涧县飞龙钾盐综合回收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涧县飞龙钾盐综合回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南涧县南涧镇白岩河	法定代表	杨龙

		人	
经营范围	氧化锌原矿中的氯化钾、氯化钠及各种有价元素的综合回收、加工、销售；与生产相关的原材料、成品的采购、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祥云飞龙	100%	

(2) 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256.76	17,348.00	26,334.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10.75	20.12	331.35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63.00	8,485.67	8,925.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0.87	-311.23	-874.61

5、祥云县龙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祥云县龙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09月23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杨龙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矿、铁矿收购、加工、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祥云飞龙	100%	

(2) 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354.39	31,949.00	64,698.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61.74	-495.64	1,664.39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1,529.65	18,589.40	13,911.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90	-2,160.03	250.21

6、云南华祥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云南华祥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02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昆明经开区经开路3号科技创新园2A21-25室	法定代表人	杨龙
经营范围	矿产品、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仪器仪表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祥云飞龙	100%	

(2) 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62.94	33,897.31	46,199.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09.83	861.01	956.42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54.94	-	1,87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96	-93.64	11.43

(八) 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1、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及增资情况

祥云飞龙最近三年未进行过资产评估，最近三年进行交易及增资的情况详见本节“三、拟注入资产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

2、最近三年的交易及增资的定价说明

2011年11月至2013年1月期间，祥云飞龙进行的历次增资扩股均为交易各方

结合祥云飞龙的净资产规模、发展前景以及增资规模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的。

2013年6月至2013年9月期间，祥云飞龙进行的历次股权转让均为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

(九) 最近三年的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

1、祥云飞龙公司本部涉及的立项、环保等报批事项

(1) 再生资源高效清洁回收多金属项目

审批事项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立项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投资项目备案证	135300003310026
环评批复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云南祥云飞龙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资源高效清洁回收多金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云环审[2013]290号
环保验收批复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云环验[2014]7号

(2) 30万吨/年浸出渣无害化处理项目

审批事项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立项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投资项目备案证	115300003310004
环评批复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云南祥云飞龙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30万吨/年浸出渣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云环审[2012]110号
环保验收批复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云环验[2014]6号

(3) 湿法炼锌废水、废渣资源化项目

审批事项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立项	大理州经济委员会	技改项目登记备案确认证明	2005年第3号
环评批复	大理州环境保护厅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大环准许[2005]06号
环保验收批复	大理州环境保护厅	关于云南祥云飞龙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湿法	大环审[2013]69号

		炼锌废水、废渣资源化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	
--	--	-----------------------	--

(4) 锌冶炼硫酸铅渣湿法处理资源化循环利用技术开发示范项目（在建项目）

审批事项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立项	大理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投资项目备案证	2013 年第 04 号

祥云飞龙锌冶炼硫酸铅渣湿法处理资源化循环利用技术开发示范项目已通过环保技术评估，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已受理。

2、龙盘矿业涉及的立项、环保等报批事项

30 万吨难处理矿和矿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在建项目）

审批事项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立项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投资项目备案证	125300003310039
环评批复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祥云县龙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吨难处理矿和矿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云环审[2013]95 号

龙盘矿业 30 万吨难处理矿和矿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龙盘矿业将在该项目建成后履行试生产和环保验收程序。

3、钦州飞龙涉及的立项、环保等报批事项

年产 8.5 万吨锌氧粉、3.6 万吨亚硫酸钠项目

审批事项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立项	广西钦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	钦市计登字[2009]41 号
环评批复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关于广西钦州祥云飞龙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生产 8.5 万吨/年锌氧粉、3.6 万吨/年亚硫酸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桂环管字[2010]57 号
环保验收批复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	关于广西钦州祥云飞龙再生	桂环验[2014]27 号

	环境保护厅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生产 8.5 万吨/年锌氧粉、3.6 万吨/年亚硫酸钠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	-------	--	--

4、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祥云飞龙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相关证书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1	祥云飞龙	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523923100000592A0142Y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祥云飞龙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滇交运管许可大理字 532900000007 号	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
3	祥云飞龙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云) 3S53290001052	至 2014 年 4 月 26 日
4	祥云飞龙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云) WH 安许证字[2005]0127	至 2014 年 11 月 16 日
5	祥云飞龙	安全生产许可证	(大) FM 安许证字[2013]0015	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
6	祥云飞龙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滇) XK13-015-00011	至 2017 年 10 月 8 日
7	祥云飞龙	云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Y5329230088	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
8	祥云飞龙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5311960041	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9	祥云飞龙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云) WH 安许证字[2009]0632	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
10	华祥工贸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5301963898	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
11	钦州飞龙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意见书	钦安监危化项目安审字[2014]1 号	-
12	钦州飞龙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钦市环许字（2014）第 010 号	至 2015 年 2 月 9 日
13	钦州飞龙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4509968416	至 2014 年 1 月 10 日

14	南涧飞龙	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532926100001011C002Y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十) 拟注入资产涉及的许可合同情况

祥云飞龙许可沧源金腊云矿锌业有限公司无偿使用其依法持有的注册商标“祥云飞龙”（注册号：4116332），许可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22 日至 2016 年 8 月 13 日。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拟注入资产不存在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十一) 其他情况

1、行政处罚情况

祥云飞龙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来涉及的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事项如下：

序号	时间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1	2011 年 4 月 13 日	祥云飞龙	北海海关	2010 年 3 月 3 日，祥云飞龙委托北海银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本关申报从西班牙进口氧化锌精矿。2010 年 3 月 28 日，经广州海关化验中心鉴定，进口货物为多种成分组成的混合物，应归入商品编码 38249099。由于祥云飞龙未能详细核实货物的实际情况，申报进口货物的品名和商品编码与实际货物不一致，导致进出口货物未能如实向本海关申报，影响了海关统计准确性和国家税款的征收。	210,700 元
2	2011 年 3 月 16 日	三鑫合金	祥云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1 年 1 月 17 日，三鑫合金浸出渣回收车间二线尘降工段旋风除尘筒内发生一起内壁砖墙隔热层上沉积粘结的矿渣层体脱落掩埋窒息事故，在事故发生时造成职工伤亡，三鑫合金对事故负有主要的管理责任。	100,000 元
3	2011 年 4 月	南涧飞龙	南涧彝族自治县国	南涧飞龙于 2010 年 3 月在南涧镇白岩河擅自占用集体土地建钾盐综合回收	274,043.7 元

	月 17 日		土资源局	加工厂房，属于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国有土地的违法行为。	
4	2013 年 10 月 23 日	钦州飞龙	钦州市国土资源局	钦州飞龙 2011 年 1 月擅自占用钦北区大垌镇歌标村委会 6 队的土地动工建宿舍，构成非法占用土地的事实。	34,270.2 元
5	2012 年 5 月 2 日	祥云飞龙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祥云飞龙 30 万吨/年浸出无害化处理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于 2011 年 7 月开工建设。	150,000 元

经核查，上述 1-4 项作出处罚的行政机关均已分别出具了专项书面证明，认定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第 5 项作出处罚的行政机关已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2014 年 3 月 7 日出具书面证明，证实祥云飞龙近三年来在环境保护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出现环境纠纷、环保诉求信访或上访等环保问题，祥云飞龙的生产经营达到环境保护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被处罚主体已缴纳了相关罚款。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祥云飞龙提供的祥云飞龙及其附属公司员工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清单以及祥云飞龙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祥云飞龙给少部分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尚未给其他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腾龙投资已出具承诺，其将促使祥云飞龙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为除不同意缴纳住房公积金外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若祥云飞龙及其附属公司因本次发行完成前执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罚款或因此而遭受其它任何损失，腾龙投资将以现金方式向圣莱达全额补偿。

考虑到 2014 年度及以后年度祥云飞龙将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员工缴纳意愿进行实际缴纳，因此，本次评估出于谨慎性考虑，以评估基准日所有在职人员为基础预测了以后年度企业预计将要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费用。

四、拟注入资产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经天职国际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卓信大华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4）第 2002 号《评估报告》，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拟注入资产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631,400.00 万元，市场法评估结果为 603,950.00 万元~658,860.00 万元，最终确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准。

（一）评估目的

根据圣莱达 2013 年 7 月 17 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以及祥云飞龙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同意圣莱达拟发行股份认购祥云飞龙 100% 股权。因此，本次评估目的为对祥云飞龙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公司所指定的应用于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祥云飞龙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为祥云飞龙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四）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技术优势、成本优势、运营资质、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盈利能力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和经

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市场法评估结果反映了现行公开市场价值,评估思路是参照现行公开市场价值模拟估算评估对象价值,所考虑的流动性因素是根据公开市场历史数据分析、判断的结果,且中国证券市场波动较大,受政策、资金等因素影响较大,估值结果有一定偏差。

综上所述,考虑到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不同评估方法的优势与限制,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对本项目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根据本次特定的经济行为,且上市公司更看重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盈利能力,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更有利于报告使用者对评估结论作出合理的判断。故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五)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描述具体如下:

基本计算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负债价值

$$E = B - D$$

企业整体价值: $B = P + I + C$

式中:

B: 评估对象的企业整体价值;

P: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I: 评估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C: 评估对象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模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n}$$

式中: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2、收益指标

按照预期收益口径与折现率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确定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收益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净增加+扣税后利息费用

预测期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

确定预测期净利润时对被评估单位财务报表编制基础、非经常性收入和支出、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和溢余资产及其相关的收入和支出等方面进行适当的调整，对被评估单位的经济效益状况与其所在行业平均经济效益状况进行必要的分析。

3、折现率的确定

(1) 折现率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定价模型(WACC)。

$$R=Re \times We + Rd \times (1-T) \times Wd$$

式中：

Re: 权益资本成本；

Rd: 付息负债资本成本；

We: 权益资本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

Wd: 付息负债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

T: 适用所得税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Ke=Rf+\beta \times MRP+Rc$$

Rf: 无风险收益率

MRP: $R_m - R_f$: 市场平均风险溢价

R_m : 市场预期收益率

β : 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其中: 目标资本结构 (W_d/W_e) 参考可比公司的资本结构。

(2) 各项参数的选取过程

1)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安全收益率又被称为无风险收益率、安全利率, 是指在当前市场状态下投资者应获得的最低收益率。在我国, 国债是一种比较安全的投资, 因此国债收益率可视为投资方案中最稳妥, 也是最低的收益率, 即安全收益率。本次评估, 评估人员参考和讯网发布的债券相关资料, 无风险报酬率选取剩余年限在10年期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

到期收益率平均水平计算表:

国债名称	代码	年利率	期限	剩余期限	全价	付息方式	到期收益率
国债 1014	101014	4.03%	50	46.43	100.42	半年付	4.03%
07 国债 13	10713	4.52%	20	13.63	100.85	半年付	4.52%
07 国债 06	10706	4.27%	30	23.39	101.34	半年付	4.27%
06 国债(9)	10609	3.7%	20	12.49	100.06	半年付	3.70%
05 国债(4)	10504	4.11%	20	11.38	97.62	半年付	4.44%
平均值							4.19%

2) 市场平均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 (Market Risk Premium) 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 是市场预期回报率与无风险利率的差。

市场收益率: 参照我国沪深300市上市公司综合指数的几何移动平均收益率进行选取。即7.55%作为市场风险溢价。

3) 风险系数 β 值的确定

β 值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通过 Wind 证券资讯终端系统, 查取可比上市公司的评估基准日有财务杠杆的 β 值、带息债务与权益资本比值, 并求取平均数、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换算为无财务杠杆的 β 值, 取其算术平均值为 0.6346, 将此还原为被评估单位有财务杠杆 β 值为 1.2338。

β 指标值换算公式:

$$\beta_L = \beta_U [1 + (1 - T) \times W_d / W_e]$$

4) 公司特定风险的确定

公司特定风险是指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由于市场需求变化、生产要素供给条件变化以及同类企业间的竞争，资金融通、资金周转等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带来的影响。

由于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而评估参数选取的可比公司是上市公司，故需通过特定风险系数调整。综合考虑企业的生产经营规模、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流动性等，确定被评估单位的特定风险系数为 4%。

5) 权益资本成本折现率的确定

将选取的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代入折现率估算公式计算得出折现率并取整为 17.51%。

$$\begin{aligned}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p} \\ &= 17.51\% \end{aligned}$$

6)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折现率的确定

经 Wind 资讯查询，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债务与股权价值比为 1.1108

$$\begin{aligned} R &= R_e \times W_e + R_d \times (1-T) \times W_d \\ &= 11.05\% \end{aligned}$$

4、经营性资产评估值的确定

根据前述对预期收益的预测与折现率的估计分析，评估人员将各项预测数据代入本评估项目的收益法模型，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847,9700.00 万元。预测值计算过程如下表：

经营性资产价值评估预测计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永续期
营业收入	286,141.72	353,060.82	404,941.60	418,464.85	424,787.35	424,787.35
减：营业成本	183,585.10	231,397.06	265,908.41	275,707.95	279,627.90	279,627.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1.47	2,855.03	3,267.65	3,364.27	3,418.45	3,418.45
销售费用	6,188.04	7,385.35	8,120.95	9,636.59	10,109.80	10,109.80
管理费用	14,788.21	14,797.77	15,815.01	16,883.62	18,017.36	18,017.36
财务费用	13,586.44	12,300.00	12,300.00	12,300.00	12,300.00	12,300.00
营业利润	67,582.46	84,325.60	99,529.58	100,572.42	101,313.84	101,313.84
利润总额	67,582.46	84,325.60	99,529.58	100,572.42	101,313.84	101,313.84

所得税率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减：所得税费用	10,137.37	12,648.84	14,929.44	15,085.86	15,197.08	15,197.08
净利润	57,445.09	71,676.76	84,600.14	85,486.55	86,116.76	86,116.76
+折旧	13,534.94	17,237.98	17,237.98	17,134.62	16,875.74	16,875.74
+无形资产摊销	1,110.47	1,250.47	1,350.47	1,450.47	1,550.47	1,550.47
-追加资本性支出	76,999.23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8,426.21
-营运资金净增加	-4,425.00	5,161.60	7,045.93	2,503.33	4,314.32	-
+扣税后利息	11,548.48	10,455.00	10,455.00	10,455.00	10,455.00	10,455.00
+留抵扣增值税	19,561.80					
净现金流量	30,626.55	82,958.61	94,097.65	99,523.32	98,183.65	96,571.76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折现率	11.05%	11.05%	11.05%	11.05%	11.05%	11.05%
折现系数	0.9489	0.8545	0.7695	0.6929	0.6240	5.6468
净现值	29,063.00	70,890.00	72,407.00	68,962.00	61,264.00	545,324.00
经营性资产价值	847,900.00					
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价值	42,714.33					
长期投资权益价值	1,708.43					
企业价值	892,322.76					
付息债务价值	260,917.78					

上表中，盈利预测数据与历史经营记录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祥云飞龙随着核心技术的不断完善逐步实现了原料由低品位氧化锌矿到二次物料的转变，原料采购成本持续下降，产量逐步提高，盈利水平逐年提升，2011年、2012、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7,486.61万元、25,989.92万元、39,803.00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50.87%。

2011年以前，祥云飞龙以氧化锌矿和低品位高杂质氧化锌矿为主要原料，采用传统的浸出—净化—电解的锌冶炼工艺进行生产，自主研发的高硅氧化锌矿浸出技术和硫酸体系的锌有机溶剂萃取技术主要用于提高氧化锌矿的回收率，并可处理含氯、含氟的氧化锌矿。2011年下半年以后，祥云飞龙自主研发的氯化盐-硫酸盐复杂体系的锌溶剂萃取技术和富氧回转窑技术实现产业化，原料改变为钢铁企业回收废钢材产出的含锌烟灰和冶炼废渣经回转窑处理后的含锌、铅等二次资源，显著降低了原料成本，提高了产品质量及企业盈利水平。产业化后，上述技术经过几年的生产实践，于2013年下半年达到了较为完善的程度，妥善解决了二次锌原料中氯离子对锌冶炼的影响。

未来，祥云飞龙将依托目前已较为成熟的核心技术，充分发挥技术优势，持续扩大 0#锌产量，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完善其他多金属综合回收体系，提升铅、银等多金属产量，不断提高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5、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评估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经营效益的资产。经分析本项目非经营性资产为：其他应收款等；非经营性负债为：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等；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出维持企业正常经营的富余资产，经分析，在评估基准日祥云飞龙存在存单质押，本次评估将其作为溢余资产加回。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评估值汇总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内容	账面值	评估值
一	溢余性资产		411,200,000.00	411,200,000.00
1	货币资金	存单质押	411,200,000.00	411,200,000.00
二	非经营性资产		34,540,352.62	34,540,352.62
1	其他应收款	关联单位往来款	33,215,365.67	33,215,365.67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324,986.95	1,324,986.95
三	非经营性负债		18,597,085.58	18,597,085.58
1	其他应付款	往来款	2,003,284.00	2,003,284.00
2	应付利息	借款利息	16,593,801.58	16,593,801.58
	合计		427,143,267.00	427,143,267.00

6、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人员查阅有关的投资协议、公司章程、出资证明、验资报告、营业执照、基准日资产负债表等有关资料对核实后的参股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确定相应评估值；对全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按照整体资产评估要求对其进行了现场实地勘察，在其股东投资时间、数额、比例、公司设立日期、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均无误的基础上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予以评估。

对于全资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由于其全资子公司所有生产经营、销售及运营渠道主要依赖于母公司祥云飞龙，因此与母公司一起合并预测最终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7、股权评估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及溢余资产价值+长期股权

$$\begin{aligned} & \text{投资价值-付息负债价值} \\ & =847,900.00+42,714.33+1,708.43-260,917.78 \\ & =631,400.00 \text{（万元）取整} \end{aligned}$$

8、评估增值原因

祥云飞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相比账面净资产存在较大增值，具体原因如下：

（1）祥云飞龙账面价值采用历史成本计价，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折现计算现值，进而导致较大增值

祥云飞龙的账面价值体现按照会计政策核算方法形成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历史成本价值，采用收益法计算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体现企业未来持续经营的整体获利能力的完整价值体系，其中包含了账外潜在资源、资产价值。

（2）祥云飞龙拥有多项发明专利，自有研发专利技术进一步巩固和提高了祥云飞龙的盈利能力

祥云飞龙是一家利用自有研发技术，以二次物料作为主要生产原料，以 0# 锌、精铅、镉、银、金、冰铜等金属为主要产品，以资源的高效清洁利用和循环经济为核心的具有较强发展优势的再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企业。祥云飞龙现拥有 10 项发明专利，最核心的技术包括锌萃取和湿法炼铅，通过综合回收生产锌、铅、镉等有色金属，不仅在循环经济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与影响力，而且能够进一步巩固和提高祥云飞龙的盈利能力。

祥云飞龙是云南省政府重点扶持的 10 家民营企业之一，2002 年进入全国民营企业 500 强行列，2009 年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列为符合《铅锌行业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第一批），2012 年 10 月被国家发改委评为全国 76 家循环经济工作先进单位之一，是云南省唯一入选的民营企业。

（3）铅锌综合资源回收再利用行业的发展符合国家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的发展规划，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目前发达国家已进入镀锌金属的回炉再冶炼阶段，我国钢铁生产企业回收镀锌废旧钢铁再生冶炼的规模也在逐步增大，在回收冶炼过程中将产生大量含锌的

冶炼弃渣和烟灰等二次物料。祥云飞龙通过综合回收利用上述再生资源及其他低品位矿或高杂质矿，不但避开精矿的激烈市场竞争，拓展了原料使用范围，有效降低原材料成本，提高盈利水平，而且可以减少铅锌资源的消耗，解决固废处理等环保问题，与国家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的发展规划较为吻合，市场空间巨大，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六）市场法评估技术说明

1、比较因素与资本市场的选取

（1）比较因素的选取

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是并购重组，选取市盈率(PE)、市净率(PB)、EV/EBIT、EV/EBITDA 四个比较因素作为比较参数。

（2）可比公司资本市场的选取

本次评估可比公司选自国内证券市场，是基于市场有效性假设。

市场有效性假设具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关于市场条件的假设，即交易成本为零、市场未被分割、投资者无法战胜市场；二是关于市场参与行为的假设，即投资者是理性的，其分析未来变量的信息基于实际发生的事实根据，投资者据此做出理性选择，进而得出合理的证券市场价值判断。

国内证券市场与评估对象同行业上市公司较多，市场交易活跃，交易价格对各种信息作出有效反应，因而本次评估假设所选取可比公司的资本市场是有效的。

2、可比公司样本的选取

（1）可比公司

截止基准日，国内证券交易所市场资源综合回收再利用有 3 家，各公司名称、证券代码与主营产品类型等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产品类型	主营构成(第1名)	主营构成(第2名)	主营构成(第3名)
1	601388.SH	怡球资源	铝合金及制品	铝锭	边角料	
2	002340.SZ	格林美	木地板、镍、其他木制品、铜、锡、有机化工原料、重有色金属	四氧化三钴	钴粉	电铜
3	002672.SZ	东江环保	环卫服务、废品回收利用、废			

			旧金属回收利用			
--	--	--	---------	--	--	--

可比公司具体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年限	名称	格林美	东江环保	怡球资源
2013/12/31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232,209.07	222,336.47	227,143.43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4,967.30	23,543.25	13,532.52
	息税前净利润	37,874.93	27,444.87	11,167.97
	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润	51,382.55	34,945.04	16,412.46

注：2013 年年度数据=2013 年前三季度数据+2012 年度第四季度数据

(2) 可比公司价值比率的确定

1) 价值比率类型确定

价值比率是企业整体价值或股权价值与自身一个与整体价值或股权价值密切相关的体现企业经营特点参数的比值；即：将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的参数。常见的价值比率或财务指标有市盈率(PE)、市净率(PB)、EV/EBIT、EV/EBITDA 等，对应的评估模型被称之为市盈率模型、市净率模型、EV/EBIT 模型和 EV/EBITDA 模型。本次评估为了消除个别指标的不确定性，确定采用是上述四种指标进行统一调整。

2) 价值比率金额的确定

本次评估通过对可比上市公司 2012 年财务指标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与被评估单位进行比较分析，确定选择下列价值比率作为评估值参数（最终通过比较分析，以此确定价值比率平均值）。根据评估对象所处行业特点，本次评估采用市盈率(PE)、市净率(PB)、EV/EBIT、EV/EBITDA 价值比率对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名称	格林美	东江环保	怡球资源	平均值 1	中位值	平均值 2
市盈率	51.60	25.39	27.84	34.94	27.84	31.39
市净率	3.33	2.69	1.66	2.56	2.69	2.62
EV/EBIT	20.39	21.78	33.74	25.30	21.78	23.54

EV/EBITDA	15.03	17.10	22.96	18.36	17.10	17.73
-----------	-------	-------	-------	-------	-------	-------

注：平均值 2=（平均值 1+中位值）/2

3) 流通性折扣率的确定

本次市场法评估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为国内上市公司，被评估单位祥云飞龙属于非上市公司，因此需要考虑评估对象的流动性影响因素。

弱流动性折扣是企业价值评估中需要经常考虑的一项重要参数。法人股、限售流通股、职工股等应考虑弱流动性折扣。

决定弱流动性折扣的因素有：①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拥有大量固定资产的公司就比持有大量现金及上市公司证券的公司具有更低的流动性；②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现金流，财务状况好的公司比盈利及现金流为负数的公司更容易达成交易协议；③未来上市的可能性，在风险投资中，上市的概率已被结合到公司的估值之中，经验法则通常把弱流动性折扣率确定为的估价值的 20%至 30%；④公司规模大小，弱流动性折扣随着公司规模增加而变小。

因本次市场比较法评估所选取的可比公司为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可比公司的市价是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价，其股份具有很强的流动性。本次评估对象股权为公司的法人股，因此在评估其股权价值时需考虑弱流动性折扣。结合上述对股权分置改革情况、流动性折扣以及法人股折价率的实证研究结果，因样公司相对大盘溢价较多，因而出于谨慎原则评估师在考虑折扣率时取一个较低的折扣率。

3、评估价值的计算

结合上述流动性折扣的研究结果，本次评估确定祥云飞龙股权价值流动性折扣率为 55%~60%，也即减值折扣率为 40%~45%。

名称	市盈率	市净率	EV/EBIT	EV/EBITDA
价值比率金额	31.39	2.62	23.54	17.73
股权价值（万元）	1,249,540.82	781,505.37	1,252,858.18	1,108,494.84
平均值（万元）	1,098,099.80			

上位区间：

股权价值=股权价值（未考虑折扣率）×流动性折扣率

$$=1,098,099.80 \times 60\%$$

$$=658,860.00 \text{（万元）}$$

下位区间：

股权价值=股权价值（未考虑折扣率）×流动性折扣率

$$=1,098,099.80 \times 55\%$$

$$=603,950.00 \text{（万元）}$$

（七）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独立性情况

在本次交易中，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活动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人员与评估机构、人员具备独立性，不存在如下情形：

1、公司聘请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的审计机构与对资产进行评估的评估机构主要股东相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双重任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等情形。

2、由同时具备注册会计师及注册资产评估师的人员对同一标的资产既执行审计业务又执行评估业务的情形。

第七节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安排

一、《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3年10月17日，公司与圣利达（金阳光前身）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公司拟向圣利达出售除1.4亿元货币资金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置出资产及出售

1、双方同意根据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由公司向圣利达出售公司除1.4亿元货币资金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置出资产的范围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2、圣利达同意按照置出资产在交割日的状况，完全地受让置出资产，并按照协议的规定支付全部置出资产转让价款。圣利达确认，其已充分知悉置出资产目前及于交割日存在或潜在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不明、权利受到限制、可能存在的减值、无法过户、无法实际交付、或有法律责任、或有负债、未决法律诉讼等）。圣利达不会由于置出资产瑕疵要求公司在协议项下承担法律责任，亦不会由于置出资产瑕疵单方面要求终止、解除或变更协议。在存在置出资产瑕疵的情况下，圣利达将继续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3、双方一致确认，重大资产出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公司本次重组不可分割的两个组成部分，重大资产出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同时生效，任何一个组成部分因未获得有权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的批准而无法实施，则另一个也不予实施。

（二）置出资产的定价方式和价款支付

1、双方同意，由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置出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对置出资产进行评估的结果为依据，由协议双方协商确定。

2、置出资产的预估基准日为2013年9月30日，置出资产的预估值为31,000万元。

3、双方同意，上述置出资产的转让价款在协议所述交割日由圣利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交付公司。

4、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如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现金分红且分红资金来自于置出资产，则应相应调减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调减金额与现金分红金额相等。

(三) 置出资产交割以及过渡期损益安排

1、为完成置出资产的交割手续，置出资产由公司直接向圣利达或圣利达指定的第三方履行交付义务。双方应共同确定置出资产的交割日，对于需要办理变更登记或过户手续的置出资产，公司应向有关部门办理资产的变更登记或过户手续，圣利达或圣利达指定的第三方应为办理上述变更登记或过户手续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变更登记或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即视为公司已经履行了该部分置出资产的交付义务；对于不需要办理变更登记或过户手续的置出资产，公司应与圣利达或圣利达指定的第三方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资产交接确认书签署后，即视为公司已经履行了该部分置出资产的交付义务。

2、双方确认，若于置出资产的交割日，部分置出资产未办理完成相关的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公司、圣利达或圣利达指定的第三方仍需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该部分置出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转由圣利达或圣利达指定的第三方享有和承担，但公司有义务继续协助圣利达或圣利达指定的第三方办理完成相关的变更登记及过户手续，资产交接确认书签署后，即视为公司已经履行了该部分置出资产的交付义务。圣利达或圣利达指定的第三方不得因置出资产瑕疵或过户手续的办理存在障碍要求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对于置出资产中的债权，公司应当向有关债务人发出债权转让通知书；对于置出资产中的债务，公司应当向有关债权人发出债务转让通知书，并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转让的同意函；前述通知和同意函的正本均须交付给圣利达，副本由公司保留。

4、在置出资产交割过程中，如有负债无法转移，圣利达应向公司支付与该等负债等额的现金。

5、若因未能取得债权人（包括担保权人）的同意，致使债权人（包括担保权人）向公司追索债务（包括要求承担担保责任），圣利达或其指定第三方应在接到公司关于清偿债务（包括担保责任）通知后及时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向债权人（包括担保权人）及时进行清偿，或者与债权人（包括担保权人）达成解决方案。若因圣利达或其指定第三方未妥善解决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圣利达或其指定第三方应及时充分赔偿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对于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圣利达承诺上述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在资产交割后由圣利达或圣利达指定的第三方享有及承担。若因合同相对方要求公司履行合同或追索责任的，圣利达或圣利达指定的第三方应在接到公司相应通知后履行合同义务或承担相应的责任，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圣利达或圣利达指定的第三方应赔偿公司全部损失。

7、公司在资产交割日之前和/或因资产交割日之前的任何事由而产生的全部负债、责任、赔偿、支付义务、处罚等均由圣利达或其指定第三方承担，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公司因此遭受损失的，圣利达或其指定第三方应负责及时充分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

8、为便于置出资产的交付，在不损害圣利达利益的前提下，公司可以置出资产出资新设公司或向已有公司增资（该等新设公司或已有公司以下称为“载体公司”），并最终将载体公司 100% 股权过户至圣利达或圣利达指定的第三方名下，或者选择其他方式对置出资产的形式进行调整。具体方式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公司应保证置出资产在过渡期持续正常经营，不会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10、双方一致同意，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前一个月月末的期间为过渡期。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由圣利达享有或承担。

（四）员工安置

1、公司现有员工将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于交割日后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圣利达或圣利达指定的第三方重新签订劳动合同。该等员工的劳动关系

转移手续依照相关的劳动法律、法规办理。

2、双方同意，前款所述员工安置费用由圣利达承担。

3、公司需就员工安置方案取得公司职工大会的批准。

（五）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1）圣利达就本次交易取得其内部权力机关的批准；

（2）公司就本次交易的员工安置方案取得其职工大会的批准；

（3）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

（4）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并同意豁免腾龙投资因本次交易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并同意豁免腾龙投资因本次交易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协议。

2、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二、《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4年3月29日，公司与金阳光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拟置出资产的出售价格

双方同意，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

根据龙源智博出具的龙源智博评报字（2014）第1002号《宁波圣莱达电器

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项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拟置出资产之价值为 31,393.13 万元。由于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拟实施分红 2,880.00 万元，拟置出资产之价值扣除分红后的金额为 28,513.13 万元，协议双方协商确定拟置出资产之交易价格为 28,513.13 万元。

（二）拟置出资产诉讼、仲裁的相关约定

对于在交割日前已发生的任何与拟置出资产及业务有关的诉讼、仲裁或相关的任何合同、权利、利益、债务或索赔，均应由金阳光承担责任。如拟置出资产因任何法律程序方面的原因使得交割日后的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了本应由金阳光承担的责任，交割日后的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应由金阳光承担。

（三）置出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双方同意，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内产生的损益由金阳光享有或承担。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的中介费用由公司承担，相关费用不计入过渡期间的损益。

过渡期间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前一个月月末的期间。

（四）《补充协议》的效力

补充协议为《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与《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与《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同时生效。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祥云飞龙全体股东和圣利达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向祥云飞龙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用于购买其持有的祥云飞龙 100% 的股份。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方案

1、本次交易的方案为：公司向圣利达出售除 1.4 亿元货币资金以外的全部

资产和负债，同时向祥云飞龙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祥云飞龙100%的股份。

2、协议各方一致同意，重大资产出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两个组成部分，重大资产出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同时生效，任何一个组成部分因未获得有权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的批准而无法实施，则另一个也不予实施。

（二）关于注入资产的相关约定

1、注入资产

在本次交易中公司拟购买的注入资产为祥云飞龙全体股东持有的祥云飞龙100%的股份。

2、注入资产的定价方式

协议各方同意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注入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对注入资产进行评估的结果为依据，由协议各方协商确定。

3、注入资产的预估值

注入资产的预估基准日为2013年9月30日，注入资产的预估值为630,000.00万元。

（三）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约定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祥云飞龙的全体股东，祥云飞龙的全体股东以各自拥有的祥云飞龙的股份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5、本次发行的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8.3 元/股。

前款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6、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注入资产预估值和本次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票的总数约为 75,903.61 万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下述方式确定：

本次发行股票的总数=以协议约定的定价方式确定的注入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

注入资产折股数不足 1 股的余额，祥云飞龙全体股东将无偿赠予公司。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随之进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总数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7、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腾龙投资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祥云飞龙的其他股东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按以下方式进行锁定：

（1）以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持续拥有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祥云飞龙股份认购取得的圣莱达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以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持续拥有时间已满十二个月的祥云飞龙股份认购取得的圣莱达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8、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四）与注入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注入资产交割完成后，祥云飞龙将继续履行与其公司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五）注入资产交割以及期间损益的归属

1、注入资产交割

为确保本次重组顺利完成交割，祥云飞龙全体股东应在双方共同确定的日期向祥云飞龙所在地公司登记机关提交股份转让及章程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东名册的变更手续，公司应为办理上述变更登记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即视为祥云飞龙全体股东已履行完毕协议项下注入资产的交付义务。

注入资产的交割手续完成后，公司应当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注入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在验资报告出具后的十日内，公司应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祥云飞龙全体股东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2、注入资产期间损益的归属

协议各方同意，注入资产在过渡期内实现的盈利由公司享有，如出现亏损，则由腾龙投资以现金方式全额弥补给公司。

过渡期内的损益的确定以注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注入资产进行专项审计，交割审计基准日应确定为交割日前一个月月末。

（六）盈利补偿

若注入资产的评估报告中采取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注入资产进行评估并由公司、祥云飞龙全体股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公司应当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注入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的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注入资产在业绩承诺年度的实际盈利数，以经审计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值为准。若注入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不足评估报告中的利润预测数，则由腾龙投资以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的股份优先进行补偿；对于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余额，由腾龙投资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安排在正式的评估报告出具后由公司与腾龙投资另行签订补偿协议予以约定。

（七）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1、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2、本次发行完成前，祥云飞龙全体股东确保祥云飞龙不进行分红。祥云飞龙在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享有。

（八）税费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因注入资产交割所应缴纳的有关税费，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相关方各自承担，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由各方分担。如因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协议项下增加的额外税、费，由违约方单独承担。因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额外缴纳的税、费，守约方缴纳后有权向违约方全额追偿。

（九）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 （1）祥云飞龙全体股东就本次交易取得其各自内部权力机关的批准；
- （2）圣利达就本次交易取得其内部权力机关的批准；
- （3）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
- （4）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并同意豁免腾龙投资因本次交易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并同意豁免腾龙投资因本次交易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十）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

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协议。

2、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4年3月29日，公司、祥云飞龙全体股东和金阳光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拟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根据卓信大华于2014年2月20日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4）第2002号《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以所持100%股权认购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拟注入资产之价值为631,400.00万元。在此基础上，协议各方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拟注入资产之交易价格为630,000.00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8.3元/股）为基础，由于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2月11日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经协议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8.12元/股。

前款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拟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和本次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票的总数为775,862,053股。

（四）《补充协议》的效力

补充协议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

五、《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4年3月29日，公司和腾龙投资签署了《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补偿期

双方同意，腾龙投资对公司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连续三年内，2014年、2015年、2016年。

（二）预测利润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双方一致确认，腾龙投资承诺拟注入资产于2014年、2015年、2016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拟注入资产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7,445.09万元、71,676.76万元、84,600.14万元，合计为213,721.99万元。

（三）实际利润的确定

拟注入资产交割完毕后，公司将于利润补偿期间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注入资产在各利润补偿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注入资产股东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拟注入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的实际利润，以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注入资产股东的净利润数值为准，并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拟注入资产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与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同期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利润补偿期间标的资产各年度实际利润之和与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预测利润之和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四）补偿的实施

1、补偿主体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约定由腾龙投资承担本次利润补偿义务。

2、补偿方式

利润补偿期间，如出现拟注入资产的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小于协议第三条所述拟注入资产在同一年度的预测利润，需由腾龙投资履行补偿义务的情形，腾龙投资同意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直接定向回购腾龙投资持有的应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

本次发行对象为祥云飞龙全体股东，但承担盈利预测补偿义务的仅为腾龙投资。腾龙投资本次认购的股份数为 424,994,860 股，仅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54.7771%。若出现腾龙投资本次所认购的股份数量低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情形，不足部分由腾龙投资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3、补偿数量

股份补偿数量的上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腾龙投资本次认购的股份总数，即约为 424,994,860 股。利润补偿期间腾龙投资具体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股份补偿数量=（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总数÷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已补偿股份数量。

如果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应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1+转增比例）。

若出现腾龙投资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补偿的情形，不足部分由腾龙投资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的上限为祥云飞龙除腾龙投资以外的其他股东持有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之和，即约为 2,849,041,735 元。现金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现金补偿金额=不足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

4、补偿实施时间

利润补偿期间，如出现拟注入资产的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小于《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第三条所述拟注入资产在同一年度的预测利润，腾龙投资应履行补偿义务。预测利润的补偿为逐年补偿，各年计算的腾龙投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按0计算，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拟注入资产的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小于协议第三条所述拟注入资产在同一年度的预测利润，则在公司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由公司董事会计算并确定应补偿股份数，并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2个月内办理完毕回购注销事宜。

若出现腾龙投资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补偿的情形，则按照协议第 5.3 条有关现金补偿的约定确定现金补偿金额，以现金方式补偿。

5、减值测试后的补偿事宜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圣莱达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注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利润补偿期间最后一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

期末减值额 \div 注入资产作价 $>$ 补偿期限内以股票和现金方式已补偿股份总数 \div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总数，

则腾龙投资应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期末减值额 \div 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以股票和现金方式已补偿股份总数。

若出现腾龙投资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补偿的情形，则按照协议 5.3 条有关现金补偿的约定确定现金补偿金额，以现金方式补偿。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应负责赔偿其他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六）协议生效

协议自公司本次交易中需向祥云飞龙全体股东发行之股份已分别登记在祥云飞龙全体股东名下之日起生效。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就本次交易发表的意见以下述主要假设为基础：

- 1、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障碍，能如期完成；
-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3、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4、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5、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出具的相关法律、财务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交易的有关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首发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要求。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次拟购买的祥云飞龙所处行业为资源综合回收利用行业，属于国务院2013年8月11日颁布《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中将“成为国民经

济新的支柱产业”的节能环保行业。

(2)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大理白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钦州市环境保护局等环境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相关证明，祥云飞龙及其附属公司最近三年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 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祥云飞龙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有 4 宗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面积合计 225,570.37 平方米，占实际使用土地面积的 19.42%，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交易标的情况/三、拟注入资产基本情况（六）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就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事项，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已分别出具情况说明，在该等土地取得权属证书前，祥云飞龙及其下属子公司可按照现状使用该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同时，腾龙投资已出具承诺，其将促使祥云飞龙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办妥上述土地的权属登记手续。如因该等资产瑕疵给圣莱达造成损失，腾龙投资将以现金方式向圣莱达全额补偿。

(4) 本次交易不涉及反垄断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也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将增至 93,586.21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所占比例超过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10%，符合《证券法》和

《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

据此，本次交易实施后，圣莱达仍然符合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和拟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整个交易中拟置出资产和拟注入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用于认购资产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按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以及重组完成后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对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平性给予认可。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拟置出资产

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为公司除 1.4 亿元货币资金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拟置出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关于拟置出资产债务及担保责任的转移、子公司股权转让以及与拟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情况参见本报告“第六节 交易标的情况/一、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2）拟注入资产

本次交易涉及的拟注入资产为祥云飞龙 100% 股份，拟注入资产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

六节 交易标的情况/二、拟注入资产基本情况”。

因此，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彻底转变。通过将公司除 1.4 亿元货币资金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置出，同时注入祥云飞龙 100% 股权，公司将作为一家利用自有研发技术，以二次物料作为主要生产原料，以 0# 锌、精铅、镉、银、金、冰铜等为主要产品，以资源的高效清洁利用和循环经济为核心的具有较强发展优势的再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企业。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高，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上市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行为，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将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腾龙投资、杨龙分别出具了《关于保持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与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方面保持独立。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等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遵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保持上市公司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具体分析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2）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腾龙投资就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圣莱达发生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圣莱达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该等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对相关交易进行审议时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将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圣莱达依法签订协议，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圣莱达的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圣莱达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圣莱达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并保证不会向圣莱达谋求任何超出有关关联交易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对前述行为而给圣莱达造成的损失向圣莱达进行赔偿。”

杨龙就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圣莱达发生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圣莱达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该等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对相关交易进行审议时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将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圣莱达依法签订协议，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圣莱达的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圣莱达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圣莱达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并保证不会向圣莱达谋求任何超出有关关联交易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对前述行为而给圣莱达造

成的损失向圣莱达进行赔偿。”

（3）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后，上市公司将成为实际控制人杨龙控制下的铅锌综合资源回收再利用业务唯一平台，腾龙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杨龙与祥云飞龙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腾龙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杨龙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从事与圣莱达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竞争或可能产生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圣莱达营业执照载明的主要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圣莱达，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圣莱达或协调所控制的企业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圣莱达。如因本公司原因导致其与圣莱达产生同业竞争情形，本公司将对前述行为给圣莱达造成的损失向圣莱达进行赔偿。”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的潜在实际控制人杨龙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从事与圣莱达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竞争或可能产生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圣莱达营业执照载明的主要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圣莱达，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圣莱达或协调所控制的企业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圣莱达。如因本人原因导致其与圣莱达产生同业竞争情形，本人将对前述行为给圣莱达造成的损失向圣莱达进行赔偿。”

（4）关于独立性

本次拟注入资产所涉及的企业均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体系，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通过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等措施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

独立性。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已经众华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产权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涉及的拟注入资产为祥云飞龙 100% 股份，拟注入资产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因此，本次拟注入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的有关规定

1、主体资格

（1）祥云飞龙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祥云飞龙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飞龙实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在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2) 祥云飞龙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

规定的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

(2) 祥云飞龙系由飞龙实业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祥云飞龙持续经营时间自飞龙实业 1998 年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祥云飞龙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891.9547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8)第 80078 号《验资报告》及天职国际分别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2012 年 2 月 20 日、2012 年 5 月 16 日、2012 年 6 月 29 日、2012 年 9 月 10 日、2012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天职滇 QJ(2011)182 号、天职滇 SJ(2012)54 号、天职滇 SJ(2012)171 号、天职滇 SJ(2012)184 号、天职滇 ZX[2012]T6 号、天职滇 QJ[2012]T26 号《验资报告》，祥云飞龙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祥云飞龙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据此，祥云飞龙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祥云飞龙的主营业务为再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所规定的鼓励类产业第三十八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 28 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祥云飞龙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祥云飞龙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祥云飞龙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祥云飞龙的股权清晰，股东持有的祥云飞龙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1) 祥云飞龙设立了生产、销售、采购、人力资源、财务、办公室、审计等职能部门，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祥云飞龙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运营渠道和业务领域。据此，祥云飞龙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祥云飞龙已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商标和专利及主要土地、厂房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祥云飞龙及其附属公司目前使用的位于云南大理、广西钦州的部分土地、厂房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已分别出具说明，确认在取得该等土地取得权权属证书前，祥云飞龙或其附属公司可按照现状使用该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祥云飞龙的控股股东腾龙投资亦出具承诺，其将促使祥云飞龙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办妥上述土地的权属登记手续，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办妥上述房产的权属登记手续；如因该等资产瑕疵给圣莱达造成损失，腾龙投资将以现金方式向圣莱达全额补偿。

因此，上述问题不会给祥云飞龙造成实际经济损失，对其资产完整性亦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据此，祥云飞龙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祥云飞龙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祥云飞龙工作并领取薪酬，祥云飞龙的财务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祥云飞龙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祥云飞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祥云飞龙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据此，祥云飞龙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祥云飞龙已根据其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祥云飞龙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祥云飞龙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祥云飞龙及其子公司、子公司的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祥云飞龙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经营不依赖于他人；祥云飞龙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祥云飞龙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祥云飞龙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1) 祥云飞龙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祥云飞龙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祥云飞龙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祥云飞龙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祥云飞龙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祥云飞龙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天职国际已向祥云飞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祥云飞龙截至201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无保留意见。据此，祥云飞龙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祥云飞龙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

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祥云飞龙的《公司章程》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祥云飞龙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祥云飞龙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祥云飞龙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祥云飞龙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会计

(1) 祥云飞龙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祥云飞龙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职国际已向祥云飞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据此，祥云飞龙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祥云飞龙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祥云飞龙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国际已向祥云飞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拟注入资产《审计报告》。据此，祥云飞龙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祥云飞龙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天职国际未在拟注入资产《审计报告》中提出与祥云飞龙前述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据此，祥云飞龙符合《首发办法》第

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拟注入资产《审计报告》，祥云飞龙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祥云飞龙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根据拟注入资产《审计报告》，祥云飞龙 2011、2012、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537.62 万元、22,804.83 万元、34,401.82 万元，均为正数；累计为人民币 63,744.27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根据拟注入资产《审计报告》，祥云飞龙 2011、2012、2013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 568,539.12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祥云飞龙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8,891.9547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根据拟注入资产《审计报告》，祥云飞龙最近一期末（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后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8,144.02 万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根据拟注入资产《审计报告》，祥云飞龙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祥云飞龙近三年来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规定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3560-3 号《纳税审核报告》，祥云飞龙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祥云飞龙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祥云飞龙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祥云飞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的财务资料不存在如下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天职国际未在拟注入资产《审计报告》中未提出与祥云飞龙上述确认相悖的说明意见。据此，祥云飞龙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祥云飞龙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 祥云飞龙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祥云飞龙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祥云飞龙的行业地位或祥云飞龙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祥云飞龙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祥云飞龙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祥云飞龙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祥云飞龙在用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祥云飞龙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募集资金事项。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 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定价充分考虑了拟置出资产和拟注入资产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等因素，维护了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均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资产交易定价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价值为依据。

（一）拟置出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龙源智博接受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工作。龙源智博及其项目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利益关系，在评估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评估工作。

2、资产评估方法和结果的合理性

（1）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1) 一般假设

①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

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②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③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委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④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⑤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⑥除非另有说明，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2) 特殊假设

①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2) 本次交易的评估方法

本次对拟置出资产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3) 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以及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对拟置出资产于评估基准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31,393.13 万元。

本次交易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原因为：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评估人员无法取得与圣莱达生产规模、业务种类相似企业股权交易案例，且市场法一般是以使用过去一段时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股票市场交易数据为基础，所用财务数据受会计准则、所取参照企业的影响较大，特别是股票交易市场的波动和所取参照企业行业差异对价值判断影响更为明显，因此不具备市场法评估的条件。

收益法的应用要满足二个前提条件：一是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二是资产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衡量的。因被评估单位受原材料价格及产成品销售价格的市场影响较大，且目前国内行业市场行业竞争加剧、国际经济复苏缓慢等因素影响，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逐年降低，2013 年扣除募投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及地方政府的补贴收入后，实际公司已发生较大亏损，目前所依托的相关市场环境并未得到明显改善，且被评估单位目前开始转型拓展智能水加热生活电器领域如智能咖啡机、极速开水机等产品，由于以上原因圣莱达未来具体投资和经营战略及实施的考量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缺乏估算企业未来预期收益的基本条件，因此采用收益法会造成该方法评估结果存在较多的不确定因素，故本次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被评估资产在今后生产经营中仍维持其原有用途并继续使用和获取收益。根据本评估项目的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综合考虑分析相关因素的影响，同时考虑到本次的评估主要是为了满足企业资产重组的需要，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圣莱达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

3、拟置出资产评估增减值情况

本次拟置出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1,393.13 万元，较拟置出资产母公司报表净资产账面值 28,163.47 万元，评估增值额 3,229.66 万元，增值率为 11.47%；较拟置出资产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 29,268.53 万元，增值额 2,124.60 万元，增值率为 7.26%。

4、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根据龙源智博评报字（2014）第 1002 号《评估报告》，拟置出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1,393.13 万元，增值额为 3,229.66 万元，增值率为 11.47%。考虑到评估基准日之后公司拟实施分红 2,880.00 万元，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评估值扣除分红金额即 28,513.13 万元。

（二）拟注入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卓信大华接受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工作。卓信大华及其项目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利益关系，在评估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评估工作。

2、资产评估方法和结果的合理性

（1）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卓信大华在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过程中，遵循以下假设条件：

1) 一般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②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评估对象的交易价值作出理智的判断；

③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④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⑤假设公司保持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⑥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⑦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⑧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⑨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⑩假设未来不存在因为环境污染、环保审批问题影响公司实际生产经营；

⑪公司经营运作中各项工程支出无大幅度涨价等不利因素的影响；

⑫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即假设每年现金流入、流出均为期中；

⑬本次评估报告以产权人拥有评估对象的合法产权为假设前提；

⑭假设被评估单位现有的销售模式、销售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 特殊假设

①未来年度预测基于公司基准日现有产能以及新增产能进行预测，且产能能够在预测年度完全释放、新增产能能够按照可研报告顺利实施并产生相关收益；

②未来年度预测基于公司现有已经成熟的技术和生产工艺，且能够对目前所采购和拥有的原材料充分处理和利用，未考虑技术革新和改造带来的额外收益及损失，以及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

③假设未来年度产品单价、单位成本不发生重大变化；

④假设未来年度采购原材料成本不发生重大变化。且未考虑海外采购原材料成本变化导致原材料的进一步变化对估值的影响；

⑤假设祥云飞龙生产经营不受原材料严重短缺和成本重大变化等影响；

⑥资本性支出包括基准日已开始建设且尚未完工项目及未来年度新建项目和现有资产的维修更换等支出；假设在建项目、计划内项目能够顺利按可研预期进行投建并产生相应的效益；

⑦本次评估假设未办理相关权属的资产未来能够顺利取得相关权属依据；

⑧假设祥云飞龙及其部分子公司未来年度可以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及西部大开发 15%的税收优惠政策。

(2) 本次交易的评估方法

本次对拟注入资产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技术优势、成本优势、运营资质、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盈利能力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 and 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市场法评估结果反映了现行公开市场价值，评估思路是参照现行公开市场价值模拟估算评估对象价值，所考虑的流动性因素是根据公开市场历史数据分析、判断的结果，且中国证券市场波动较大，受政策、资金等因素影响较大，估值结果有一定偏差。

(3) 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以及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对拟注入资产于评估基准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631,400.00 万元，市场法评估结果为 603,950.00 万元~658,860.00 万元。本次交易的拟注入资产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选用收益法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原因为：

考虑到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不同评估方法的优势与限制，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对本项目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根据本次特定的经济行为，且上市公司更看重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盈利能力，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更有利于报告使用者对评估结论作出合理的判断。故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3、拟注入资产评估增减值情况

本次拟注入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631,400.00 万元，较拟注入资产母公司报表净资产账面值 298,124.01 万元，评估增值额 333,275.99 万元，增值率

为 111.79%；较拟注入资产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 297,951.26 万元，增值额 333,448.74 万元，增值率为 111.91%。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六节 交易标的情况/四、拟注入资产的资产评估情况”。

4、拟注入资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根据经天职国际出具的拟注入资产合并财务报告，拟注入资产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803.00 万元，按本次拟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对应市盈率为 15.83 倍；拟注入资产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297,951.26 万元，按本次拟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2.11 倍。

根据经天职国际审核的拟注入资产盈利预测报告，拟注入资产 2014 年合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预测值为 57,445.09 万元，按本次拟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0.97 倍。

国内资源综合回收再利用可比上市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指标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市盈率	市净率
002672.SZ	东江环保	30.27	3.55
002340.SZ	格林美	52.46	3.34
601388.SH	怡球资源	24.88	1.69
可比上市公司	平均值	35.87	2.86
	中值	30.27	3.34
祥云飞龙	2013	15.83	2.11
	2014	10.97	-

注：

- 1、样本选择范围：资源综合回收再利用 A 股上市公司，下同；
- 2、静态市盈率计算方式：2013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2013 年前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2012 年第四季度基本每股收益)；
- 3、静态市净率计算方式：2013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2013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数据来源：上述上市公司公开财务报告。

根据上表分析，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和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盈利

计算,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中值为 30.27 倍,平均值为 35.87 倍。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和 2013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计算,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中值为 3.34 倍,平均值为 2.86 倍。本次拟注入资产的 2013 年、2014 年静态市盈率和静态市净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三)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分析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圣莱达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圣莱达股票的交易均价 8.30 元/股。由于公司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拟实施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8.12 元/股。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拟注入资产的价值已经评估机构评估,相关评估机构独立,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及评估参数选取适当,符合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本次评估结果公允,能够准确反映标的资产的价值。

四、本次交易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的分析

(一) 本次交易后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公司经众华审计的 2013 年审计报告(众会字(2014)第 847 号)、经天职国际审计的本次交易备考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4]4504 号),公司本次交易后财务状况分析如下:

1、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

根据上市公司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近一

年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情况如下：

绝对金额项目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流动资产合计	25,404.73	543,689.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66.46	221,163.16
资产合计	46,571.19	764,852.65
流动负债合计	3,254.50	380,056.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16	44,331.85
负债合计	3,302.66	424,388.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2,799.92	340,464.39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468.61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268.53	340,464.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6,571.19	764,852.65
流动比率（倍）	7.81	1.43
速动比率（倍）	6.61	0.72
资产负债率	7.09%	55.49%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净额）/流动负债合计；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下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规模由 46,571.19 万元增加至 764,852.65 万元，增加 1542.33%，公司整体规模实力大幅增加。同时，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由 42,799.92 万元增加至 340,464.39 万元，大幅增加了公司的股权规模，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3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结构指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3 年 9 月 30 日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601388.SH	怡球资源	2.01	1.22	40.98%
002340.SZ	格林美	1.23	0.64	63.98%
002672.SZ	东江环保	2.42	2.00	26.59%
平均值		1.89	1.29	43.85%
中位数		2.01	1.22	40.98%
上市公司备考指标（2013 年 12		1.43	0.72	55.49%

月 31 日			
--------	--	--	--

注 1: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2: 由于上市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尚未公告, 并综合考虑到上述指标为时点指标而非时期指标, 且行业不存在明显周期性, 因此, 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3 年 9 月 30 日上述指标与上市公司备考数据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相应指标具有可比性, 未作调整。

重组完成后, 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而资产负债水平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祥云飞龙以部分短期融资用于近年的投资发展和优质原材料采购, 导致公司的流动负债规模较大, 对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形成一定压力。未来随着建设项目投产从而盈利能力释放、公司融资结构调整, 将逐步改善公司的偿债能力。

2、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近一年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本次交易前后, 公司 2013 年度主要资产运营效率指标如下:

单位: 次/年

项目	2013 年度	
	公司	备考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9	19.46
存货周转率	3.43	0.57
流动资产周转率	0.61	0.37
总资产周转率	0.34	0.27

注: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3、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 4、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下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提高; 由于祥云飞龙账面存货金额较大, 致使存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均有所降低。

下表列示了公司备考口径的主要资产运营效率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的对比情况：

单位：次/年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流动资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601388.SH	怡球资源	10.41	3.71	1.53	1.27
002340.SZ	格林美	10.65	1.70	0.97	0.45
002672.SZ	东江环保	6.69	3.74	0.83	0.47
平均值		9.25	3.05	1.11	0.73
中位数		10.41	3.71	0.97	0.47
上市公司备考指标 (2013 年度)		19.46	0.57	0.37	0.27

注 1：可比上市公司 2013 年 1-9 月资料来源：wind 资讯；

2：由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尚未公告，而行业不存在明显周期性，为保证时期指标的可比性，在计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上述指标时，营业收入以 2013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加上 2012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代替，营业成本以 2013 年前三季度营业成本加上 2012 年第四季度营业成本代替，相应的应收账款、存货、流动资产、总资产平均余额以 2013 年第三季度末余额与 2012 年第三季度末余额的平均代替；上市公司备考指标根据 2013 年度数据计算得到，后文涉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指标时，除非特别说明，处理方法类同。

如前所述，重组完成后，受存货金额较大影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行业水平，表明公司销售回款良好。

（二）本次交易后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近一年的合并利润表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近一年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利润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营业收入	16,612.78	204,809.93
营业成本	13,040.51	134,498.82
营业利润	52.36	44,430.35
利润总额	260.28	48,012.52

净利润	298.70	39,79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58.85	39,803.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2.43	34,401.82
少数股东损益	39.85	-4.7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60%	11.6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收规模、利润水平以及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均大幅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明显提升。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601388.SH	怡球资源	6.12%
002340.SZ	格林美	6.35%
002672.SZ	东江环保	10.58%
平均值		7.36%
中位数		6.89%
上市公司备考指标		11.69%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领先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体现了祥云飞龙良好的盈利能力。

（三）未来盈利预测

根据经天职国际审核的上市公司拟注入资产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拟注入资产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预计为 57,445.09 万元。

根据经天职国际审核的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上市公司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预计为 58,890.09 万元。

根据上述盈利预测，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比重组前有较大幅度提升。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及净利润规模有较明显的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得以进一步改善。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

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相关方面的内部制度文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稳定性和持续性的基础上不断对公司治理机制予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如下：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1) 修改本章程；

(12)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3)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4)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发生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 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

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董事与董事会

1、董事会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2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董事会决议以举手或书面方式进行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其它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4、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根据《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并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金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如独立董事履行上述职权所作出的提议未被采纳或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负有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的责任：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5、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设置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执行机构。

(三) 监事与监事会

1、监事会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设 3 名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

2、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四) 利益相关者

公司将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关注所在社区的福利、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

（五）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将继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有关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腾龙投资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杨龙先生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腾龙投资将采取积极措施，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1、人员独立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本次拟注入资产交割完成后，祥云飞龙继续履行其与公司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保持其生产经营人员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人员上保持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适应新业务发展的需要，腾龙投资将通过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的调整。

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确认相关人员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从业经历。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在腾龙投资及其所属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同时，腾龙投资承诺：

“（1）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会保障管理制度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

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潜在实际控制人杨龙承诺：

“（1）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会保障管理制度独立于本人控制的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资产独立完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祥云飞龙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祥云飞龙属于完整的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为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在资产上与腾龙投资保持独立。

同时，腾龙投资、杨龙承诺：

“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具备完整性和独立性，且权属清晰。”

3、财务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完善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自身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将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腾龙投资共用银行账户，其财务人员不会在腾龙投资兼职和领取报酬，能依法独立纳税和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同时，腾龙投资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财务会计核算部门分开，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上市公司财务决策独立，本公司不干涉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3）上市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账户分开。

（4）上市公司作为独立纳税的法人实体，进行独立的税务登记，并依据国家税法独立交纳税金。”

潜在实际控制人杨龙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与本人控制的企业财务会计核算部门分开，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上市公司财务决策独立，本人不干涉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3）上市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与本人下属企业账户分开。

（4）上市公司作为独立纳税的法人实体，进行独立的税务登记，并依据国家税法独立交纳税金。”

4、机构独立

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发生根本性变化，公司将综合考虑重组后的资产、业务等多种因素，对内部组织结构设置、管理制度等进行调整，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相关机构的设置均独立于腾龙投资，与腾龙投资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

同时，腾龙投资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自主运作，本公司不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3）保证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及细则，不进行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修改。”

潜在实际控制人杨龙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人控制的企业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与本人控制的企业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自主运作，本人不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直

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3）保证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及细则，不进行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修改。”

5、业务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一家利用自有研发技术，以二次物料作为主要生产原料，以 0#锌、精铅、镉、银、金、冰铜等为主要产品，以资源的高效清洁利用和循环经济为核心的具有较强发展优势的再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企业，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

同时，腾龙投资承诺：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及面对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

潜在实际控制人杨龙承诺：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及面对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于本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就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等事项，对腾龙投资、祥云飞龙和拟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多次辅导和详细讲解，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具备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人员、机构、财务、资产、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竞争优势将得到增强，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六、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一）置出资产交割以及过渡期损益安排

1、为完成置出资产的交割手续，置出资产由公司直接向圣利达或圣利达指定的第三方履行交付义务。双方应共同确定置出资产的交割日，对于需要办理变更登记或过户手续的置出资产，公司应向有关部门办理资产的变更登记或过户手续，圣利达或圣利达指定的第三方应为办理上述变更登记或过户手续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变更登记或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即视为公司已经履行了该部分置出资产的交付义务；对于不需要办理变更登记或过户手续的置出资产，公司应与圣利达或圣利达指定的第三方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资产交接确认书签署后，即视为公司已经履行了该部分置出资产的交付义务。

2、双方确认，若于置出资产的交割日，部分置出资产未办理完成相关的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公司、圣利达或圣利达指定的第三方仍需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该部分置出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转由圣利达或圣利达指定的第三方享有和承担，但公司有义务继续协助圣利达或圣利达指定的第三方办理完成相关的变更登记及过户手续，资产交接确认书签署后，即视为公司已经履行了该部分置出资产的交付义务。圣利达或圣利达指定的第三方不得因置出资产瑕疵或过户手续的办理存在障碍要求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对于置出资产中的债权，公司应当向有关债务人发出债权转让通知书；对于置出资产中的债务，公司应当向有关债权人发出债务转让通知书，并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转让的同意函；前述通知和同意函的正本均须交付给圣利达，副本由公司保留。

4、在置出资产交割过程中，如有负债无法转移，圣利达应向公司支付与该等负债等额的现金。

5、若因未能取得债权人（包括担保权人）的同意，致使债权人（包括担保权人）向公司追索债务（包括要求承担担保责任），圣利达或其指定第三方应在接到公司关于清偿债务（包括担保责任）通知后及时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向债权人（包括担保权人）及时进行清偿，或者与债权人（包括担保权人）达成解决方案。若因圣利达或其指定第三方未妥善解决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圣利达或其指定第三方应及时充分赔偿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对于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圣利达承诺上述合同项下

的权利义务在资产交割后由圣利达或圣利达指定的第三方享有及承担。若因合同相对方要求公司履行合同或追索责任的，圣利达或圣利达指定的第三方应在接到公司相应通知后履行合同义务或承担相应的责任，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圣利达或圣利达指定的第三方应赔偿公司全部损失。

7、公司在资产交割日之前和/或因资产交割日之前的任何事由而产生的全部负债、责任、赔偿、支付义务、处罚等均由圣利达或其指定第三方承担，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公司因此遭受损失的，圣利达或其指定第三方应负责及时充分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

8、为便于置出资产的交付，在不损害圣利达利益的前提下，公司可以置出资产出资新设公司或向已有公司增资（该等新设公司或已有公司以下称为“载体公司”），并最终将载体公司 100% 股权过户至圣利达或圣利达指定的第三方名下，或者选择其他方式对置出资产的形式进行调整。具体方式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公司应保证置出资产在过渡期持续正常经营，不会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10、双方一致同意，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前一个月月末的期间为过渡期。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由圣利达享有或承担。

（二）注入资产交割以及期间损益的归属

1、注入资产交割

为确保本次重组顺利完成交割，祥云飞龙全体股东应在双方共同确定的日期向祥云飞龙所在地公司登记机关提交股份转让及章程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东名册的变更手续，公司应为办理上述变更登记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即视为祥云飞龙全体股东已履行完毕协议项下注入资产的交付义务。

注入资产的交割手续完成后，公司应当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注入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在验资报告出具后的十日内，公司应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祥云飞龙全体股东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2、注入资产期间损益的归属

协议各方同意，注入资产在过渡期内实现的盈利由公司享有，如出现亏损，则由腾龙投资以现金方式全额弥补给公司。

过渡期内的损益的确定以注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注入资产进行专项审计，交割审计基准日应确定为交割日前一个月月末。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无法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标的资产交付的相关安排切实有效。

七、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1、外部环境恶化，小家电行业受到较大冲击，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温控器及电热水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受近年来的严峻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全球小家电市场需求呈连年下滑态势，电热水壶国外订单逐步减少，相应造成行业内产能相对过剩，国内小家电生产厂商发展举步维艰，个别厂商甚至削减生产规模。同时，温控器市场日益趋向饱和，温州、广东等地的公司凭借税收、人工成本等方面的优势大打价格战，致使居于行业领军地位的公司的主要产品售价逐年下降。另一方面，人民币汇率持续上升，东部地区员工成本逐步增加等因素造成公司产品的成本相应增加，进而不断挤压公司的利润空间。

同时，作为成熟型产品，机械式温控器本身很难再发生突破性的技术变革，在原材料涨价、采购方不停压价的环境中，温控器生产企业保有的利润日渐稀薄；此外，温控器行业竞争不规范，小企业模仿品争夺市场现象严重，规模企业每年

在研发环节投入大量资金，而小企业却以模仿替代研发投入，并借此以低价销售策略争夺市场。目前，多数国内整机生产企业选购配件重视供货价格因素，对产品的质量、品牌关注度不够，使得规模化温控器生产企业未来将面临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

受上述外部环境的影响，公司最近几年的经营业绩出现了下滑趋势，且预计难以在短时间内得到彻底扭转。

2、资源循环利用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本次拟购买的祥云飞龙所处行业为再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行业，属于国务院2013年8月11日颁布《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中将“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的节能环保行业。由于经济规模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金属材料和制品的需求量日益增大。仅近10年来，我国有色金属的产量和消费量就连续翻了两番，并多年位居世界第一。在有色金属生产和使用大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前所未有的资源和环境问题。资源短缺和环境污染早已成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发展的主要障碍，因此，提高资源利用率和节能减排是我国有色金属工业面临的紧迫而重要的问题，开发高效利用资源的清洁冶金新技术是我国有色金属工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战略需求。

未来二次物料将逐渐成为冶金工业的主要原料来源。发展循环经济，充分利用好二次物料是缓解原料短缺、减少环境污染的有效途径。二次锌资源主要指钢铁厂产生的含锌烟尘、热镀锌厂产生的浮渣和锅底渣、废旧锌和锌合金零件、化工企业产生的工艺副产品和废料、次等氧化锌等。由于锌的消费约有一半用于镀锌，废旧镀锌钢铁制品回收钢铁多用电弧炉熔炼，因此二次锌原料以含锌电弧炉烟尘为主。

祥云飞龙多年来秉承“工艺适应原料”的核心理念，通过多年的实践、技术创新和改良，将锌的有机溶剂萃取与传统的湿法炼锌技术相结合，并已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以上技术改变了传统铅锌加工行业原材料甄选理念，利用传统企业无法使用的高氟氯含量二次物料进行加工，一方面在采购环节占据主导地位、大幅度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另一方面二次物料中含有金、银、铟、铜等贵金属，祥云飞龙可利用资源综合高效回收能力在生产0#锌和精铅的同时完成上述贵金属

的提取，实现资源循环利用和可持续发展，与资源综合回收利用行业的发展趋势吻合，具有良好的推广应用前景。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上市公司业务空间、提高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影响

公司本次交易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部分。其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金阳光，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金阳光持有公司 6,12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2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腾龙投资将持有公司约 42,499.49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45.41%，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综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包括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及金阳光需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分别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价格以独立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准，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已履行合法程序，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同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上市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可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程序履行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有关盈利预测的补偿安排

根据《评估报告书》中资产的预测净利润计算，拟注入资产于 2014、2015、2016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标的资产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7,445.09 万元、71,676.76 万元、84,600.14 万元，合计为 213,721.99 万元。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则交易对方腾龙投资将按照签署的《利润预

测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办法请参见本报告“第七节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安排/五、《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提出补偿方案，该补偿方案的安排合法、有效，具有可行性，能有效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温控器及电热水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2、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重组完成后，杨龙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腾龙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祥云飞龙外，杨龙实际控制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祥云飞龙关系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	10,000 万元	对有色金属矿业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融资的咨询服务。
2	云南世奥飞龙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	10,000 万元	房地产、工业、旅游业项目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3	云龙县飞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	800 万元	锌金矿洗选、冶炼、电解及经营销售
4	腾冲县光明经贸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	500 万元	矿产品购销
5	祥云县威龙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	2,500 万元	铅酸蓄电池制造、销售
6	弥渡飞龙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	10,000 万元	矿业开发项目投资，旅游小镇开发、工业项目投资经营

7	祥云县云飞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	2,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8	云南锦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	1,000 万元	项目投资，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进出口；高新技术产品及环保节能商品的开发应用；承办会议会展。
9	龙陵县碧寨乡天宁荣生铅锌矿厂	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	--(个人独资企业)	铅锌矿开采销售
10	大理飞龙矿业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	1,250 万美元	科技研究、技术服务。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的按许可证经营
11	Hong Kong Feilong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飛龍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	--	投资控股
12	Feilong (BVI) Limited (飞龙(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	--	投资控股
13	Gain Sur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跃利国际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	--	投资控股
14	Feilong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开曼群岛)	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	--	投资控股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实际控制人杨龙控制下的多金属资源综合回收再利用业务唯一平台，控股股东腾龙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杨龙与祥云飞龙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潜在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腾龙投资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从事与圣莱达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竞争或可能产生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圣莱达营业执照载明的主要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圣莱达，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圣莱达或协调所控制的企业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圣莱达。如因本公司原因导致其与圣莱达产生同业竞争情形，本公司将对前述行为给圣莱达造成的损失向圣莱达进行

赔偿。”

(2) 潜在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的潜在实际控制人杨龙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从事与圣莱达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竞争或可能产生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圣莱达营业执照载明的主要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圣莱达，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圣莱达或协调所控制的企业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圣莱达。如因本人原因导致其与圣莱达产生同业竞争情形，本人将对前述行为给圣莱达造成的损失向圣莱达进行赔偿。”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未来出现同业竞争，潜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二) 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关联方如下：

1)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 加工销售等	222 万元

2)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宁波市江北盛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监高控制企业
爱普尔（香港）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圣利达（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宁波圣利达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 本次交易前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众会字（2014）第 847 号），最近两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关联方

1)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投资管理	1 亿

2)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杨龙	实际控制人
杨玉	实际控制人姐姐
祥云县兴龙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杨玉控制企业
云南锦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祥云县龙跃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杨玉控制企业
祥云县耀龙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原杨玉控制企业
祥云县云飞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龙陵县碧寨乡天宁荣生铅锌矿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祥云县众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
腾冲县瑞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合营公司
祥云县华龙球团铁有限责任公司	原子公司
云南世奥飞龙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大理飞龙矿业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云龙县飞龙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腾冲县光明经贸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腾冲县恒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子公司
祥云县威龙电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弥渡飞龙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Hong Kong Feilong Holdings Limited（香港飛龍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Feilong (BVI) Limited（飞龙（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Gain Surge International Limited（跃利国际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Feilong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开曼群岛)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杨宁恩	原实际控制人
杨青	原实际控制人女儿
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原控股母公司
爱普尔(香港)电器有限公司	杨宁恩控制的公司
圣利达(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宁恩控制的公司
宁波圣利达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杨宁恩控制的公司
宁波市江北盛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监高控制企业

注1: :祥云县耀龙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10月转让给第三方。

2: 祥云县龙跃煤业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3月转让给第三方。

3: 祥云县华龙球团铁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3月转让给第三方。

4: 祥云飞龙2011年8月转让腾冲县恒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 剩余35%, 2012年1月转让25%, 剩余10%, 2013年9月将剩余1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腾龙投资。

(2) 本次交易后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交易、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 万元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兴龙工贸	销售	物资	市场价	736.66	98.84%	211.18	55.82%
耀龙建筑	销售	物资	市场价	-	-	167.17	44.18%
云飞地产	销售	物资	市场价	0.28	0.04%	-	-
威龙电源	销售	铅锭	市场价	8.34	1.12%	-	-
销售小计				745.28	100.00%	378.35	100.00%
兴龙工贸	采购	物资	市场价	11,186.32	100.00%	9,753.73	85.06%
耀龙建筑	采购	建筑	市场价	-	-	1,713.04	14.94%
采购小计				11,186.32	100.00%	11,466.77	100.00%

2) 关联担保

①提供担保

单位: 万元

被担保人	与公司关	债权人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	------	-----	------	------

	系			
祥云县兴龙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01-2014.06.01	3,000.00
腾冲县恒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城北支行	2013.03.29-2014.3.28	4,000.00

注 1：为祥云县兴龙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已于 2014 年 1 月解除。

2：为腾冲县恒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已于 2014 年 3 月解除。

②接受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威龙电源	祥云飞龙	中国农业银行祥云县支行	2012.12.6-2015.12.5	532.06
杨龙	龙盘矿业	大理兴洲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013.12.2-2014.12.2	150.00
杨龙	祥云飞龙	中国银行大理州分行	2012.7.20-2015.12.6	33,000.00
云飞地产	祥云飞龙	中国银行大理州分行	2012.7.20-2015.12.6	33,000.00
杨龙	祥云飞龙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3.8.20-2014.8.20	20,000.00
腾龙投资	祥云飞龙	云南祥云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3.4.12-2015.4.11	1,000.00
杨龙	祥云飞龙	华夏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2013.8.30-2014.8.30	60,000.00

3) 关联方资产转让

①股权转让

祥云飞龙由于生产工艺变化，转为加工处理二次物料，矿石不再是其主要原料，且祥云飞龙与下属涉及矿权的公司不存在采购或销售等经营性往来；同时，祥云飞龙实际控制人杨龙控制的其他公司拥有采矿权，出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考虑，祥云飞龙与实际控制人不能同时涉及采矿业务，因此，决定将祥云飞龙的拥有采矿权或探矿权的参控股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至控股股东腾龙投资，包括腾冲县光明经贸有限公司、腾冲县瑞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腾冲恒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参控股的公司。

祥云县威龙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祥云飞龙主营业务无直接相关

性，为聚焦核心业务，祥云飞龙将其于 2013 年 9 月转让了给腾龙投资。

②其他资产转让

2013 年 9 月 25 日，祥云飞龙与腾龙投资签署了《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转让协议》，约定祥云飞龙将其拥有的位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祥城镇清红路西侧 246 号占地面积为 19,75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按照评估值(基准日为 2013 年 8 月 31 日) 转让予腾龙投资。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腾冲县恒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901.13
应收账款	祥云县威龙电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16.27
应收账款	祥云县华龙球团铁有限责任公司	-	345.35
小计		-	1,362.75
其他应收款	祥云县兴龙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25,101.67
其他应收款	腾冲县瑞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80
其他应收款	龙陵县碧寨乡天宁荣生铅锌矿厂	-	387.03
其他应收款	杨龙	-	24,919.95
其他应收款	云南锦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12,113.35
小计		-	62,523.80
预付账款	祥云县耀龙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3,116.60
小计		-	3,116.60
其他应付款	祥云县云飞房地产有限公司	-	761.88
其他应付款	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	-	3,989.96
其他应付款	祥云县众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3.16
其他应付款	云南世奥飞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4,144.33
小计		-	8,909.34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交易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部分。其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金阳光，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金阳光持有公司 6,12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2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腾龙投资将持有公司约 42,499.49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45.41%，成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

综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包括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上市公司现行规范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公司章程》已规定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同时，公司在《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

5、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潜在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腾龙投资就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圣莱达发生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圣莱达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该等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对相关交易进行审议时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将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圣莱达依法签订协议，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圣莱达的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圣莱达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圣莱达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并保证不会向圣莱达谋求任何超出有关关联交易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

或收益。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对前述行为而给圣莱达造成的损失向圣莱达进行赔偿。”

(2) 潜在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杨龙就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圣莱达发生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圣莱达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该等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对相关交易进行审议时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将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圣莱达依法签订协议，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圣莱达的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圣莱达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圣莱达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并保证不会向圣莱达谋求任何超出有关关联交易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对前述行为而给圣莱达造成的损失向圣莱达进行赔偿。”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潜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有利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十、本次交易与《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相关的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注入资产属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本次拟注入的祥云飞龙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551.04%，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祥云飞龙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祥云飞龙 100%的股份。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项目小组将本次重组全套材料报送海通证券内核机构，由海通证券内核机构

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项目小组根据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与完善。

海通证券内核机构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发展能力。

4、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潜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有利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未来出现同业竞争，潜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6、本次交易公平、合理、合法，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余 杰

王 耀 宗

项目主办人签名：

耿 彦 博

李 永 昊

部门负责人签名：

杨 艳 华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 卫 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任 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9日